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一、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	占地面积 230726.1 平方米（地上 111160.69 平方米、地下 119566.22 平方米）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558.00	
无锡市高发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	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无锡市交响音乐厅的地上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合计约 5.4 万平方米；艺术交流与演艺商业中心的地上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总计约 4.6 万平方米。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41.46	
内蒙古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总建筑面积约 47944 平方米，层数：地下一层，地上五层，高度约 37.9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47944 平方米，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约 42m。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318 万元 （包含合同外的增补金额）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EPC）工程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	广东省深圳市	占地面积 42529m ² ，建筑总面积 261000m ² ，主要业态为 4 栋高层研发办公+1 栋宿舍楼；外立面为幕墙形式，建筑限高 100m；研发楼标准层层高为 4.2m，宿舍楼标准层层高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180.46	

			3.6m; 标识导视系统、交通划线、交通设施制作及安装工程,			
无锡新奥体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126.98	
无锡市高发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项目标识画线专业分包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	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无锡市交响音乐厅的地上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合计约 5.4 万平方米; 艺术交流与演艺商业中心的地上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总计约 4.6 万平方米。	2025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25.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标识标牌工程	广东深汕合作区	总建筑面积约 20-30 万平方米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0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山东省威海市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80.49	
厦门万厦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	总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这是一个豪宅项目	2025 年 3 月 25 日- 在建	77.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分包标识标牌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总建面 20 万平米	2025 年 6 月 6 日- 在建	71.09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1、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

1.1.1、中标结果截图

2025/4/8 08:59 云筑寻源

您好, 欢迎来到云筑网 云筑网首页 云筑寻源平台 工作台 服务市场 会员权益 收藏与关注 服务与支持 移动端

云筑寻源平台

公开招标 > 中标公告 > 中标详情

专业分包 **【中标结果公示】标识标牌工程-江苏分公司-无锡软件园项目** ☆收藏

① 信息声明

招标编号: cscec202503130000303524 [查看原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名称: 标识标牌工程-江苏分公司-无锡软件园项目

招标品类: 标识标牌专业

项目: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

区域: 江苏省无锡市

中标时间: 2025-04-07 16:48:14

中标单位: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1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上海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 1513 次 供需对接 1 次

- 在线沟通
- 在线客服
- 建议反馈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方式 纪检监察举报 合作洽谈 帮助中心

在线客服 [立即沟通](#)
服务热线: 4006-818-555
工作日: 08:30 - 21:00 | 周末及节假日: 09:00 - 12:00 13:30 - 18:00

云筑服务号  云筑订阅号 

蜀ICP备15020860号-1 | 川公网安备 51010502011204号 | 隐私政策

<https://xy.yzw.cn/sj/win-bid-detail?source=3&tenderCode=cscec202503130000303524> 1/1

1.1.2、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标识标牌 工程)

合同编号: 中建八局 013042025012003076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董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1603、1604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以西、净慧东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南、和风路以北

1.3 建设单位: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江苏赛华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 标识标牌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 1) 室外导视系统、室外标识、室内导视系统和地库、车库标识、室外发光字等;

(2) 配套设施系统 (标识)、地上交通设施部分、地下交通设备部分的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含预埋)、地上及地下交通设施部分;

(3) 背景墙、电梯外索引牌、电梯编号、楼梯编号、楼层号牌、设备间牌、消防栓/灭火器牌、温馨提示、楼梯间侧挂门牌、电梯间侧挂门牌、大厅总索引、电梯内索引牌、企业一览表、

室内宣传栏、吊挂分流导视牌、贴墙分流导视牌、卫生间贴墙门牌、卫生间侧挂门牌、备餐间门牌、更衣室门牌、区域大/小门牌、常规门牌、地贴指引；（4）地图初稿绘制、点位设置规划，完成标牌结构施工图设计、制作、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5）地面和地下道路、停车场标线；（6）《工程量清单》、《附件：施工界面划分表》《标识标牌深化设计要求》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含图纸显示）。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甲方项目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确保扬子杯，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

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5580000.00元（大写：伍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1600.00元。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5119266.06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人民币460733.94元；此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5.2 本分包工程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计价，单价形式均为综合单价包干。

(1) 固定总价包干：计价依据：∟。

(2)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变更价格的调整依据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本合同价款是基于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和清单描述工作内容的价格，价格中含措施费，措施费总价包干，包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乙方将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

(3) 费率计价：按照∟综合取费，费率为：∟；其中，人工费按照∟执行；材料价格按照∟执行。

(4) 其他计价方式：若标识标牌工程业主结算下浮∟后的金额)：∟万元（扣除总价措施项目费及规费）（暂定），中标结算下浮率为∟%。分包人的最终结算价=〔业主审定未下浮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计取投标单位所施工的单价措施项目费，扣除总价措施项目费及规费）〕×（1+税率）*【1-∟%（业主下浮率）】*（1-中标结算下浮率）-临设租赁-团体意外险摊销费用-生活水电费及施工过程其它扣款。报价依据：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b、现行定额、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仿古建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等。c、设计图纸。d、招标文件及附件。e、主要材料品牌表。f、图纸涉及的图集。g、国家、省、市发布的现行有关的法规及文件规定等。

5.3 本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7.2.4 乙方应当配备专职材料人员，本分包工程乙方的专职材料人员为：刘钊栋。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丢失或者超量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供材的材料用量由乙方申请，并派人看管，若超量申请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丢失、超量损耗等情况，甲方将按材料原值*120%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八、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乙方未参与验收的，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机械，如未安装完成或者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向乙方补偿任何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明确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 1：夏大亨，职务：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号：沪 1312020202102828，甲方代表 2：沈子翔，职务：执行经理，联系方式：18201932818，权限：派驻工地负责分包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代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现场签认用工和洽商变更（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除外）手续等，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2 乙方代表：王江南，职务：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号：粤 1442023202404260，权限：乙方代表为特别授权代表，可代表乙方进行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履行、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分包工程

14.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安全设备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违约责任为：2000元/例。

14.4 乙方有诉求应通过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解决，如乙方的任何人员以索要工资（讨薪）、工程款等名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入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公司及工程现场（含办公区域），或者聚众闹事，或者聚众扰民，妨碍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5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且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撤场，若乙方于解除合同后不按甲方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住费金额为 2 万元/天，且乙方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十七、补充条款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事宜

18.1 合同签订时间：2025-04-29年 月 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用水电费和违约金等），乙方应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00172410214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4：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2：关于完善清欠洽商机制的联系函

附件 13：议标记录

甲方：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8)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工作名称：标识标牌专业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规则	单位	工程量	甲供材	不含税单价	税率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	标识标牌工程	(1) 室外导视系统、室外标识、室内导视系统和地库、车库标识、室外发光字等；(2) 配套设施系统(标识)、地上交通设施部分、地下交通设备部分的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含预埋)、地上及地下交通设施部分；(3) 背景墙、电梯外索引牌、电梯编号、楼梯编号、楼层号牌、设备间牌、消防栓/灭火器牌、温馨提示、楼梯间侧挂门牌、电梯间侧挂门牌、大厅总索引、电梯内索引牌、企业一览表、室内宣传栏、悬挂分流导视牌、临墙分流导视牌、卫生间贴墙门牌、卫生间侧挂门牌、各餐间门牌、更衣室门牌、区域大/小门牌、常规门牌、地贴指引；(4) 地图初稿绘制、点位设置规划，完成标牌结构施工图设计、制作、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5) 地面和地下道路、停车场标线；(6) 《工程量清单》、《附件：施工界面划分表》《标识标牌深化设计要求》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			项	1.00	无	5119266.06	9%	5,119,266.06	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按合同有量规定计算的为准
2	税金							9%	460,733.94		
3	合计							9%	5,580,000.00		

备注：
1、分包人的最终结算价= [业主审定未下浮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计取投标单位所施工的单价措施项目费，扣除总价措施项目费及规费）] × (1+税率) * 【1-8% (业主下浮率)】 * (1-中标结算下浮率) - 临设租赁-团体意外险摊销费用-生活水电费及施工过程其它扣款。

1.2、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1.2.1、中标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Yunzhuo' (云筑蜜蜂) bidding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id details for the project '标识标牌-江苏分公司-无锡音乐厅项目' (Public Bidding). The bid number is cscec202412300002266201, and the bidding unit is 中建八局上海公司江苏分公司. The bid category is '专业分包 标识标牌专业'. The bid status is '已中标' (Bidding Successful),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The bid results section shows '恭喜您, 在以下清单中标:' (Congratulations, you have won the bid in the following list) and '专业分包' (Professional Subcontracting).

云筑蜜蜂 寻源工作台 投标工作台 找商机、功能、服务、帮助

返回旧版 云筑寻源平台 行业工作台 帮助 下载 投诉反馈 会话 消息

投标/报价管理 > 投标/报价列表 > 投标/报价详情

合作管理 进入认证

投标/报价管理 投标/报价列表... 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退款... 报名资质检测

合同管理 合同列表

订单管理 合同订单管理 结算单管理 产值单管理

筑易签 印章办理 签约管理

废旧竞价 竞价中心 竞价订单

物流发货 竞价下单 在线竞价

资金周转 投标履约保险 融资服务...

地磅服务 (收验货)

中建分供商投诉平台

公开投标 标识标牌-江苏分公司-无锡音乐厅项目

招标编号: cscec202412300002266201 招标单位: 中建八局上海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首轮开标时间: 2025-01-16 09:00:00

招标品类: 专业分包 标识标牌专业 发布时间: 2025-01-06 08:21:11 首轮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15 14:00:00

已中标 恭喜您已中标

筑标智检

提效工具 合规提效, 掌握市场动态, 赋能投标业务

掌握友商新动向, 先人一步了解市场! 推荐您体验“查看竞争对手动态”权益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联系方式 报名附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定标 澄清 答疑

定标结果

恭喜您, 在以下清单中标:

专业分包

1.2.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21007002025581003002

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项目

(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2025 年 3 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标识标牌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21007002025581003002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董博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广场东路以西，科创路以北，净慧西道以东，清晏路以南
- 1.3 建设单位：无锡市高发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内容

- 2.1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具体严格按照技术交底执行。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

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1) 标识标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配合设计及与施工图同步提供过程施工图预算、深化图设计、构件加工图设计、建立模型等。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深化设计进场 2025 年 4 月 1 日，施工进场 2025 年 4 月 1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总日历天数 197 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确保“扬子杯”、“鲁班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确保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 4414606.99 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4050098.1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为人民币 364508.83 元；此合同价

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的，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20%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2.4 乙方应当配备专职材料人员，本分包工程乙方的专职材料人员为：陈以诺。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丢失或者超量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供材的材料用量由乙方申请，并派人看管，若超量申请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丢失、超量损耗等情况，甲方将按材料原值*120%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八、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无。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乙方未参与验收的，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机械，如未安装完成或者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向乙方补偿任何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明确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为代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田厚仑，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114610875，权限：派驻工地负责分包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撤场，若乙方于解除合同后不按甲方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
占住费金额为 2 万元/天，且乙方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十七、补充条款

∟。

十八、其他事宜

18.1 合同签订时间：2025-09-26 月 _____ 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水电费和违约金等），乙方应
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 0017 2410 214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
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4：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2: 工人工资代发委托函

附件 13: 建设单位审价原则

附件 14: 关于完善清欠洽商机制的联系函

附件 15: 议标记录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
际艺展中心设计 S0H01602

法定代表人 (分供采购合同章)
(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3、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1.3.1、中标结果截图

投标/报价管理 > 投标/报价列表 > 投标/报价详情

公开招标 西北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群艺馆项目-室内外标识工程招标

招标编号: cscec202404140000996845

招标品类: 专业分包 其他类

招标单位: 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发布时间: 2024-04-17 09:32:45

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首轮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28 11:00:00

首轮开标时间: 2024-04-28 11:00:00

已中标

恭喜您已中标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联系方式 报名附件 变更记录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开标大厅 定标 澄清 答疑

定标结果

恭喜您, 在以下清单中标:

专业分包

1.3.2、合同关键页

协议编号： QYG-ZY-2024-00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室内外标识工程专业分包)

协 议 书



中建

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名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内 容：室内外标识工程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全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熟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478135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册资本金：8000 万元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KLP11M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701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21 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1603、1604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详见附件 2 开户银行；详见附件 2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

1.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规划一路以南，巴彥淖尔北路以西，18 米规划路以北，24 米规划路以东

1.3 工程结构：框架混凝土+钢结构（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7944 平方米，层数：地下一层，地上五层，高度约 37.9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47944 平方米，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约 42m）。

第二条：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乙方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分包范围及内容：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以及需要用电的标识牌线路敷设至电源接驳口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为保证施工采取的必要措施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室内外标识工程施工图纸（包含设计变更、工程技术洽商）及室内外标识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和安全措施、深化设计、主材封样、工程资料的编制与报审、试验检测、专业工程范围内楼体保洁、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保修、安

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清理、修补结构基层表面、材料及工具机械的水平及垂直运输等工作，包括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要求严格按照按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见附件1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表。

分包工作范围：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室内外标识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由项目部进行划分，附区域划分图纸作为结算依据）；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索赔。

第四条：合同文件及解释

4.1 合同文件的内容及解释顺序如下：

- 4.1.1 本合同；
- 4.1.2 本合同附件；
- 4.1.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及回标文件（含承诺书）；
- 4.1.4 工程劳务量清单或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 4.1.5 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规程；
- 4.1.6 施工图纸。

注：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或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时，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依据上述排列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第五条：图纸

- 5.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图纸电子版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 5.2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完工时必须将图纸交回甲方；

5.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7日内（或接收图纸7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并以文件形式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返工不予增加费用，但业主和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 5.4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_保密_。

第六条：合同工期：

- 6.1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 6.2 完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

6.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日历天，（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异常恶劣天气、交通管制、政府禁令、疫情隔离、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以甲方书面通知

开工之日起计算。

6.4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投标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5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停工 5 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金额：¥30712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壹仟贰佰零伍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合计为小写金额：¥281761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增值税税金为小写金额：¥25358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最终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7.2 本工程结算单价采用暂定综合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1。

7.3 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建筑物层高超出正常高度及建筑物超高而引起的人工降效及施工脚手架搭拆因素。

7.4 以上合同价由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任何情况下，暂定综合单价属于乙方自身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调整，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实际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为由增加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5 本合同合同价包括暂定综合单价费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施工机械费（含场内外运输费、进出场费）、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费、材料费（含加工制作损耗、施工损耗、原材至工厂运输费用）、辅材及辅助工具费、加工制作费、喷砂或抛丸除锈费、运输费（构件至施工现场）、现场吊装费、现场拼接安装费、测量放线费、油漆防腐费、防火涂料费、原材检测费、试验检测费（包含焊缝探伤检测费）、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图纸审图费、工程资料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二次倒运及吊装费、二次除锈及补漆费、降效、降噪及扬尘费、现场施工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包含冬施材料费用）、抢工费、成品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完工清理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或）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的钢构件清理费、垂直运输费、超高超距离增加费、缺陷修复费、误工费（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维修电工/信号工（包含塔吊信号工（如果有））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消防保卫费，人员调遣费、床具费、安全防护用品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各种工具（含测量工具）用具费、仪器仪表费用、生活用品用具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及运输费（运至项目部指定地点，含各级领导检查、参观时的打扫卫生、清理和整理等费用）、生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运至项目部指定地点，含各级领导检查、参观时的打扫卫生、清理和整理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使用费、生活水电费、合同印花税、交易服务费、CI 形象达标人工费及脚手架钢管油漆费、乙方自有人员的工伤/医疗/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财产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保险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备案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质检费、安全费、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等）、现场经费

30.9 其他

30.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当地政府及甲方项目部制定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NCP）相关防控措施合理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在疫情期间乙方所属劳务工人必须服从管理、配合工程施工当地政府及甲方项目部防疫工作，确保平稳度过疫情。合同价已包含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防疫补助及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就此而提出费用或其他索赔事宜。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在完工结算办理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支付约定的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自行终止。

本合同必须加盖甲方印章方能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甲方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A座

- 附件 1 《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4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5 《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 附件 6 《分包经济签证单》
- 附件 7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 附件 8 《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 附件 9 《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
- 附件 10 《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
-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附件 12 《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表》
- 附件 13 《廉政协议》
- 附件 14 《总分包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5 《总分包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6 《履约保函》
- 附件 17 《劳务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
- 附件 18 《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19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附件 20 《合规倡议书》
- 附件 21 《乙方派遣代表信息明细表》
- 附件 22 《乙方安全员信息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

张荣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蔡红光

分公司总经济师：

电话：

孟川

电话：

传真：

传真：

工程量清单

CSCEC

中建

附件 1 之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分项工作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计算规则	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室内外标识牌								
1	精神堡垒标识	T=1.2MM 厚国标不锈钢围边正面 3mm 黑板 LED 发光色温 6000K T=2.0MM 厚国标不锈钢围边烤白色漆 T=1.2MM 厚国标不锈钢围边, 正面 3mm 亚克力表面贴 3M 膜穿孔 LED 发光色温 6000K 12000*1600*500	包含施工准备、基层处理、定位放线、现场钢材切割、防锈处理及安装; 吊杆安装、专用龙骨安装调平、金属板切割、开孔(含喷淋、烟感、灯具、风口、检修口等开口及必要的加固)、安装、收口压条、擦试清理、材料多次搬运、倒运和保管、材料复试试验、材料运输(水平及垂直运输)、工完场清和成品保护, 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按实际安装个数计算	个	1	253540.61	253540.61	
2	户外楼体立体字标识	T=2.0MM 厚国标铝板围边烤漆 正面 2mm 铝板穿孔 外露 LED 灯珠, 发红色光 45720*3000*150	包含施工准备、基层处理、定位放线、现场钢材切割、防锈处理及安装; 吊杆安装、专用龙骨安装调平、金属板切割、开孔(含喷淋、烟感、灯具、风口、检修口等开口及必要的加固)、安装、收口压条、擦试清理、材料多次搬运、倒运和保管、材料复试试验、材料运输(水平及垂直运输)、工完场清和成品保护, 达到工期、质量、	按实际安装套数计算	套	1	281165.25	281165.25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3	户外总平面图标识	T=6mm 透明钢化玻璃, 背面内夹高精度广告喷绘 LED 内发光, 色温 6000K T=1.5MM 厚国标不锈钢烤漆, 信息丝网印刷 1387*1200*120	包含施工准备、基层处理、定位放线、现场钢材切割、防锈处理及安装; 吊杆安装、专用龙骨安装调平、金属板切割、开孔 (含喷淋、烟感、灯具、风口、检修口等开口及必要的加固)、安装、收口压条、擦试清理、材料多次搬运、倒运和保管、材料复试试验、材料运输 (水平及垂直运输)、工完场清和成品保护, 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按实际安装个数计算	个	3	15221.23	45663.69
4	户外车行指引	T=1.2MM 厚国标不锈钢围边正面 4mm 亚克力, 表面贴 3M 膜穿孔, 内 LED 发白光色温 6000K T=2.0MM 厚国标不锈钢围边烤漆, 信息镂空背面贴 3mm 黑板板 内 LED 发白光色温 6000K 4000*750*140	包含施工准备、基层处理、定位放线、现场钢材切割、防锈处理及安装; 吊杆安装、专用龙骨安装调平、金属板切割、开孔 (含喷淋、烟感、灯具、风口、检修口等开口及必要的加固)、安装、收口压条、擦试清理、材料多次搬运、倒运和保管、材料复试试验、材料运输 (水平及垂直运输)、工完场清和成品保护, 达到工期、质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所需的全部工艺工序;	按实际安装个数计算	个	5	40490.59	202452.95
5	户外人行指引	T=1.5MM 厚国标不锈钢镂空, 裹平 3mm 乳白亚克力, 表面贴 3M 膜 LED 内发光, 色温 6000K T=1.5MM 厚国标不锈钢围边烤漆, 信息镂空背	包含施工准备、基层处理、定位放线、现场钢材切割、防锈处理及安装; 吊杆安装、专用龙骨安装调平、金属板切割、开孔 (含喷淋、烟感、灯具、风口、检修口等开口及必要的加固)、安装、收口压条、擦试清理、材料多	按实际安装个数计算	个	3	24682.27	74046.81

CSCEC

中建

57	不含增值税合计	元	1	/	2817619	
58	增值税税金（不含增值税合计*增值税税率）（税率 9%）	元	1	/	253586	
59	总计（不含增值税合计+增值税税金）	元	1	/	3071205	
备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黎红光

1.3.3、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结算书

工程名称: 内蒙古乌兰浩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

施工内容: 室内外标识工程

编制单位: 广东省润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造价: 35258147元 (叁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

编制人: 李红亮

负责人: 李红亮

编制日期:

初审造价: 3185448 元 (叁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

商务经理: 梁平 项目经理: 李红

复审造价: 3185448元

复审人员: 李红

终审造价: 3180000元 (叁佰壹拾捌万肆仟元)

终审人员: 李红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室内外标识工程结算编制说明

结算编制说明	内容示例
一、工程概况：合同额、建筑面积、结构功能、层数、工期(注明实际开工日期及工期)。(若存在工程难点、特点应特别说明)	合同额416.23万元，合同工期：2024-6-10至2024-6-25，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6-10至2024-6-25，工期为15天。
二、详细的承包范围、施工做法以及技术要求(土建、安装劳务工程简要说明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做法)：	承包范围：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室内外标识工程
三、合同价款以及结算条件：	<p>第九条：工程款支付：</p> <p>9.1 工程预付款：无。</p> <p>9.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在业主支付甲方对应当期工程款的前提下作如下约定：</p> <p>9.3 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并支付，乙方于每月18日前按甲方要求上报当期(上月19日至本月18日)工程量，同时提供与审核值相对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次月20日前支付审批完成工程量的70%；本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甲方审核工程量的80%；</p> <p>(2) 结算款：办理完分包结算完成满6个月内付至结算值的97%；</p> <p>(3) 保修金：预留结算值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以甲方或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满一个月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保修的相关约定详见第二十九条。</p>
四、物资供应方式、采保费的计取(包含甲供材料的种类等)：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供应。
五、工程量说明(土建、安装劳务工程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以及量化指标分析；专业分包工程只包含工程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表约定
六、结算争议问题处理情况：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15.7 水电费用：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不在乙方结算中扣除；生活用水电费如有发生按乙方工程结算值的1%在乙方结算中扣除。实际甲方未提供生活区，生活水电费在本次结算不再扣除；</p> <p>21.3 乙方在现场必须配备2名专职清扫人员，不得兼职，以保证现场持续保持整洁卫生；否则，甲方有权利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费用按每人每天200元直接从乙方的结算中扣除(甲方只给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施工阶段乙方已按要求配备清扫人员，在本次结算中不再扣除；</p>

竣工

1.4、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EPC）工程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

1.4.1、中标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zcpt.szcg.cn/group-supplier/#/project/projectDetail?projectId=51553&joinId=174377`. The page title is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智能化项目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shows the project name and a "已认证" status. A progress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ndicates the current step: ④ 投标 (Bidding), with other steps including ① 公告查看, ② 文件下载, ③ 项目澄清, ⑤ 开标, ⑥ 中标候选人公示, ⑦ 中标结果公示, and ⑧ 投标结果.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gold medal icon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标" (Awarded) and a red ribbon. Below the icon, the text reads: "恭喜您，您已中标" (Congratulations, you have won the bid) and "您已中标，请耐心等待采购人上传中标通知书" (You have won the bid, please wait patiently for the purchaser to upload the bid award notice). A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such as "首页", "采购项目管理", "采购公告", "邀请函", "参与项目", "消息中心", "帮助中心", "信用评价", "个人中心", and "履约评价". The bottom left corner shows technical support information: "技术支持热线 0755-25193033".

1.4.2、合同关键页

深建工合字[2025] 157

合同编号: _____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工
程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
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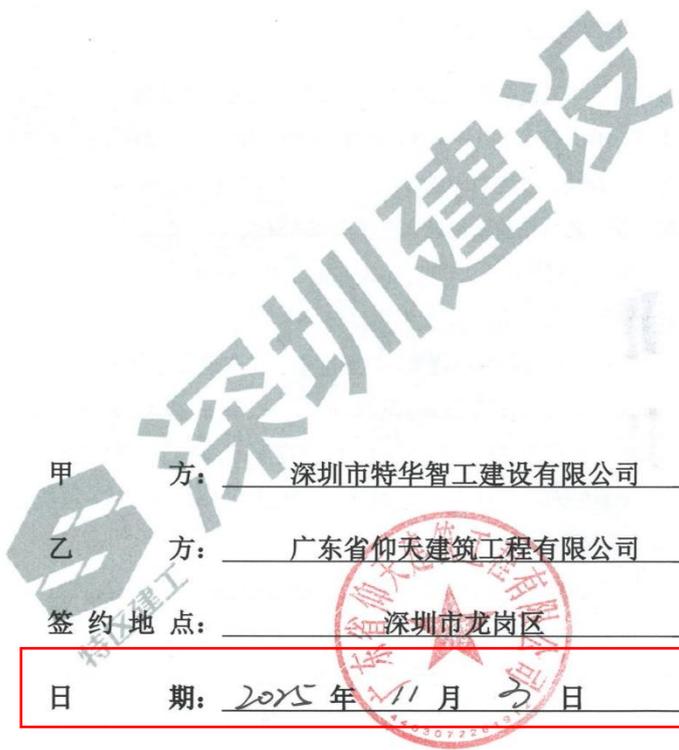
合

甲方: 深圳市特华智工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市特华智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如恒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

乙 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董博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

心设计 SOH01602、1603、1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478135；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8月23日至2026年5月17；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7017；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2。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福星路与富安大道交叉路口往北210米；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平湖长宜，占地面积42529m²，建筑总面积261000m²，主要业态为4栋高层研发办公+1栋宿舍楼；外立面为幕墙形式，建筑限高100m；研发楼标准层层高为4.2m，宿舍楼标准层层高为3.6m，居中型布局核心筒，整体功能服务和视线均匀，两层地下室建筑，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范围：标识导视系统、交通划线、交通设施制作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户外楼体、园区、停车场、室内公区、楼梯间、功能用房、地下车库、公交首末站等位置标识导视系统的制作及安装（包含

相应预埋、配电、LED光源、结构基础施工、标识龙骨安装等)；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工程的制作及安装,不含环氧树脂地坪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3.2 承包内容：乙方必须全部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

3.2.1 主要包括：标识导视系统、交通划线、交通设施制作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户外楼体、园区、停车场、室内公区、楼梯间、功能用房、地下车库等位置标识导视系统的制作及安装（包含相应预埋、配电、LED光源、结构基础施工、标识龙骨安装等）；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工程的制作及安装,不含环氧树脂地坪的施工。以及其它甲方临时指定的与乙方工作内容相关的零星工程。

3.2.2 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内容。

3.2.3 甲方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3.2.4 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3.2.5 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工作内容等。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 A 方式承包：

A、按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容总价包干方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外，总价不再调整。

B、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

C、按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容固定下浮率包干，在建设单位审核造价的基础上上浮 %。

第五条 合同造价

5.1 合同暂定总价：

不含税(小写)¥1,655,559.9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

含税价（小写）¥1,804,560.3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肆仟伍佰陆拾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

5.2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普通发票或非国家政策调整不予调整）。

5.3 合同单价及工程量详见：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包（EPC）工程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5.4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深化设计费及相关辅材、机械、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保险、竣工验收、检测配合（含检测费）、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赶工费、误工费（滞工费）、保修、管理费、规费、利润、施工用水电、包装运输（货到甲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施工、管理、质量检查、预留、预埋、试验、验收费用、调试、跟进工程制作图纸、知识产权、报验费用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设计图纸为准。同时达到甲方、建设方以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一切标准要求（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施工中乙方工人安全保护用品、超高补贴、涨价风险、相关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达到甲方、建设方以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一切标准要求（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5.5 乙方已经考虑到材料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倒运的情况。

5.6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机械及人员进退场要求，道路条件，场地周边环境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运输及安装条件，乙方不能因未充分了解到项目情况或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环境变化而提出索赔。

5.7 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已仔细查看每个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

5.8 因乙方的工作内容未按约定完成，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施工，单价按乙方承包单价的两倍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

接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9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收尾甩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从乙方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5.10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11 生活水电费按以下 C 方式进行选择：

A、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室、住宿及生活水电费用等。

B、办公室、住宿及生活水电费按 办公室 3000 元/月·间,住宿集装箱 1000 元/月·间收取，临时住房费用（已包含用水、用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C、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D、其他： / 。

5.12 施工现场水电费按以下 CD 方式进行选择：

A、按现场装表度数，施工现场用水： / 元/立方，施工现场用电： / 元/度，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B、按合同造价的 1 %包干，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C、施工现场水电免费使用。

D、其他：安全文明押金按合同额 0.5%计取。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总工期

6.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日历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6.1.2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暂定）；

6.1.3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暂定）。

6.2 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满足甲方及监理方工程进度及工期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华智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18年11月27日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价合计金额(元)	投标报价浮动率B (下浮填负数)	投标合计金额(元)	备注
12	安全文明施工	64,611.55		64,611.55	1、本费用按项计取，包含施工全过程为满足安全、文明、环保、检查及临时设施等要求的所有措施费用，不因工程量增减或工期调整或其他因素而调整。 2、措施实施器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并通过监理及发包方验收。 3、计算规则：详见附件《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安全措施费投入清单》计取规则。 4、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
13	暂列金	100,000.00		10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
14	含税总计	2,253,718.33		1,804,560.37	

投标人(盖章)：广东省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1.1、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1.1.1.1、中标结果截图

寻源工作台 投标工作台 找商机、功能、服务、帮助

筑共赢 寻源平台 行业工作台 帮助 下载 投诉反馈 会话 消息 99+

欧阳雪 (GDyt525430)

投标/报价管理 > 投标/报价列表 > 投标/报价详情

竞价采购 **无锡奥体二期标识标牌工程**

采购编号: cscec202510140000793405 采购品类: 专业分包 标识标牌专业
采购单位: 无锡奥体项目总包层 发布时间: 2025-10-15 09:38:14
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首轮报价截止时间: 2025-10-28 14:00:00
首轮开启时间: 2025-10-28 14:00:00

已成交
购买履约保险
恭喜您已成交

筑标智检

提效工具
合规提效, 掌握市场动态, 赋能投标业务

- 灵活用工限时特惠: 化解用工风险, 护航稳健经营, [点击查看](#)
- 掌握友商新动向, 先人一步了解市场! 推荐您体验“[查看竞争对手动态](#)”权益
- [搬运帮](#) 搬运帮, 搬好货, 运好货, 帮好运

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联系方式 报名附件 变更记录 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成交** 澄清 答疑

成交结果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您, 在以下清单成交:
室外、训练场、地库清单

客服 投诉平台

1.1.1.2、合同关键页

标识标牌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 建筑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签约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作业条件、现场已配置的外部措施、资金情况、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已充分了解，且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亦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具区路与尚贤道交叉口东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识标牌工程

分包工程内容：标识标牌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KLPJ1M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7017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具体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15日，具体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以承包人指令为准（具体见承包人工期节点计划）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5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确保创立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金禹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同时双方约定：所有基于本项目的科技成果、科技奖项、科技鉴定等有关科技的事务如 QC、论文等必须经过八局同意通过才能开展申报、评审、公开公布等事宜，且八局须作为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所有科技工作服从八局的统一安排。

五、合同价款

5.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零玖分（¥ 1269772.09 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1164928.53元，增值税104843.56元，税率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5.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5.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使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水电费、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

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9），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盖章）	分包人（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量清单

CSCEC

中建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标识标牌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增值税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形象案名	尺寸: 16380*2088*4600 1.5mm304#不锈钢围边字壳, 氟碳烤漆珍珠白; 1.5mm304#不锈钢围边字壳, 氟碳烤漆浅 香色外侧边缘倒 2.5X2.5 斜边; 1.2mm304#不锈钢折弯焊接飘带造形, 内 置不锈钢管连接件结构。 土方开挖深度 750mm、11000*1800mm, 预 制 φ12 螺纹钢, 浇筑 C25 混凝土	个	1.00	9%	176064.22	191910.00	191910.00	
2	入口标识 1	尺寸: 4500*800*150 1.5mm304#不锈钢焊接成型, 表面白色氟 碳烤漆 信息内容: 信息镂空背衬黑白板, 内置 光源 剩余车位: 显示屏 地图: 镂空背衬 5mm 厚白色透光亚克力, 内置光源, 双面镂空 土方开挖深度 750mm、11000*1800mm, 预 制 φ12 螺纹钢, 浇筑 C25 混凝土	个	4.00	9%	10812.03	11785.11	47140.45	



B/1

44	反光道钉	1. 材料:铸铝内置反光晶格片 2. 规格:100*100	个	265.00	9%	11.86	12.93	3425.76	
45	反光护角	1. 材料:优质橡胶 2. 规格:800*200*10	个	1809.00	9%	13.59	14.81	26796.90	
46	安全经费	1、专款专用,每月根据现场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计量计价,实际产生费用明细需经项目相关部门签字确认,未使用或未足额使用的,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2、计算基数:本工程清单序号 1-46 不含税合价 3、费率:统一按 1%计入,不可竞争	项	1.00	9%	11533.95	12572.00	12572.00	
	合计							1269772.09	

备注:

1、清单中的含税综合单价被认为包括现场所有工法样板的施工费用,所有的增值税、规费、管理费、利润、劳务、监督、创优费、赶工费、超高费、防暑降温费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一切人工费用在内,以及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其它费用,且不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综合考虑了项目可能存在的施工难度增加,单价不调整。所有配合分包穿插施工引起的二次、多次,分次施工、质量不达标的返工,二次作业均按图纸计算一次工程量,不得发生签证,其因素应包含在单价内。

2、现场施工工人用反光马甲、安全带等劳保用品包含在合同单价内,承包人不予提供;如需由我司统一购买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则需支付相应费用(安全帽 30 元/个;反光背心 30 元/件;安全带 160 元/件;安全网 16 元/平方米;三级箱漏触电保护器 85 元/个。劳保鞋 125 元(暂定,以最终购买单价为准))。分包人自备机械设备场地内转运材料,承包人不提供叉车等机械设备,盲区内的转运,转运材料的费用也不另行计取,包含在各项单价中。承包人不提供车位,分包人自行考虑管理人员用车车位停靠。

3、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价,不因施工方案调整、人工材料机械涨价等因素而调整。

1.5、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项目标识画线专业分包工程

1.5.1、中标结果截图

2025/8/15 15:12 云筑寻源

您好, 欢迎来到云筑网

云筑寻源平台

公开招标 > 中标公告 > 中标详情

专业分包 **【中标结果公示】标识画线工程-江苏分公司-无锡音乐厅项目** ☆收藏

[信息声明](#)

招标编号 cscec202507230000775859 [查看原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名称 标识画线工程-江苏分公司-无锡音乐厅项目

招标品类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项目 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区域 江苏省无锡市

中标时间 2025-08-15 15:05:32

中标单位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1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上海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 1538 次 供需对接 1 次

在线客服 立即沟通
服务热线: 4006-818-555
工作日: 08:30 - 21:00 | 周末及节假日: 09:00 - 12:00 13:30 - 18:00

云筑服务号 云筑订阅号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方式 纪检监督举报 合作洽谈 帮助中心

蜀ICP备15020860号-1 | 川公网安备 51010502011204号 | 隐私政策

<https://xy.yzw.cn/sj/win-bid-detail?source=3&tenderCode=cscec202507230000775859>

1/2

1.5.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21007002025581003022

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项目

(标识画线专业分包合同)



2025 年 8 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标识画线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21007002025581003022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董博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广场东路以西，科创路以北，净慧西道以东，清晏路以南
- 1.3 建设单位：无锡市高发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内容

- 2.1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标识画线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 2.2 分包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具体严格按照技术交底执行。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1) 标识画线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配合设计及与施工图同步提供过程施工图预算、深化图设计、构件加工图设计、建立模型等。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深化设计进场 2025 年 8 月 30 日，施工进场 2025 年 8 月 3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总日历天数 122 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确保“扬子杯”、“鲁班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确保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1001.07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零壹元零柒分）。本

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147707.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 103293.67 元；此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5.2 本分包工程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计价，单价形式均为综合单价包干。

(1) 固定总价包干：计价依据为：/。

(2)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依据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本合同价款是基于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和清单描述工作内容的价格，价格中含措施费，措施费总价包干，包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乙方将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

(3) 费率计价：按照/综合取费，费率为：/；其中，人工费按照/执行；材料价格按照/执行。

(4) 其他计价方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5.3 本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及租赁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BIM 建模等费用。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材料认样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费、声学检测及相关费用、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⑤除双方另有明确不包含的措施费内容之外，不含税价款中已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a.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维护费、夜间施工费和施工排水；

b. 二次搬运费、二次加工费用、超高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

c.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质量保证措施费；

d. 配合甲方竣工及评奖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发生的费用；

e.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f.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

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的，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20%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2.4 乙方应当配备专职材料人员，本分包工程乙方的专职材料人员为：王坤鹏。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丢失或者超量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供材的材料用量由乙方申请，并派人看管，若超量申请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丢失、超量损耗等情况，甲方将按材料原值*120%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八、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无。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乙方未参与验收的，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机械，如未安装完成或者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向乙方补偿任何的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明确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田厚仓，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114610875，权限：派驻工地负责分包

维修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的，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乙方履行，费用（按实际发生和市场价较高者）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每日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误期违约金，罚款上限为合同额 5%。

14.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赔偿金。

14.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安全设备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违约责任为：10000 元/例。

14.4 乙方有诉求应通过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解决，如乙方的任何人员以索要工资（讨薪）、工程款等名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入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公司及工程现场（含办公区域），或者聚众闹事，或者聚众扰民，妨碍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5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1、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2、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3、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6 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每次处 5000-10000 元不等的罚款。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且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撤场，若乙方于解除合同后不按甲方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住费金额为 2 万元/天，且乙方应当按照 5 万元/天 承担违约金。

十七、补充条款

∟。

十八、其他事宜

18.1 合同签订时间：~~2025-08-26~~_____月_____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水电费和违约金等），乙方应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 0017 2410 214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4：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2：工人工资代发委托函

附件 13：建设单位审价原则

附件 14：关于完善清欠洽商机制的联系函

附件 15: 议标记录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黄琦



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报价依据	计算规则	单位	工程量	甲供材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墙柱面艺术涂料	1、面漆两遍，完成分区字母等图文丝网印工作 2、其他:满足本项目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b、现行定额、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等。 c、设计图纸。 d、招标文件及附件。 e、主要材料品牌表。 f、图纸涉及的图集。 g、国家、省、市发布的现行有关的法规及文件规定等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长乘高度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及单个>0.3m ² 的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及顶面面积不增加。）	m ²	13500.00	无	39.00	526500.00	立邦漆高端漆
2	通道线	1.材料:白色高光聚氨酯划线漆 2.线宽:150mm 3.工艺要求:采用滚筒施工,要求施工至少两遍,着色均匀,边缘整齐,无透底及毛边 4.其他:满足本项目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b、现行定额、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等。 c、设计图纸。 d、招标文件及附件。 e、主要材料品牌表。	1、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实际长度计算 2、不区分直线、弧线，弧线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m	4600.00	无	7.50	34500.00	

20	反光道钉	<p>1.名称:反光道钉</p> <p>2.规格、型号:100*100mm</p> <p>3.材质:铸铝,内置反光品格片</p> <p>4.其他:满足本项目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p>	<p>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普改增后调整内容。</p> <p>b、现行定额、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p> <p>《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等。</p> <p>c、设计图纸。</p> <p>d、招标文件及附件。</p> <p>e、主要材料品牌表。</p> <p>f、图纸涉及的图集。</p> <p>g、国家、省、市发布的现行有关的法规及文件规定等</p>	按设计图示实际数量结算	个	150.00	无	17.00	2550.00	
21	税金				元	9%			103293.67	
22	合计				合计				1251001.07	



1.6、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标示标牌工程

1.6.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标示标牌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中标工期 3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1.6.2、合同关键页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标示标牌工程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根据总包合同约定事宜,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标示标牌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A3、A4、A5、A6、A7、A8(A0)、B2、B3、B4、B5、B7(B0)。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标示标牌制作安装等施工图中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4、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内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迎接检查用工,建筑材料、周转材料上下车及堆码,建筑、生活垃圾场内清运归堆、装车及生产、生活区清扫及保洁;完成相应工序所需要的其它工作内容;工程承包人安排机械转运材料时的人工配合;甲供材料及构件(如有)的现场装运卸车,乙供物资及其产成品的运输及装卸车;安全、文明、环境、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涉及费用按约定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对承包人在分包人进场前的先行预留、预埋的孔洞进行复核校正,进场后所承包范围内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已施工完毕部分按实际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现场施工工作,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乙方需按规定提供足额的

施工企业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予甲方，税率9%)。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 3、总日历天数：暂定30天
-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6、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附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其他事项

1、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是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逐条友好、平等协商而形成，系双方共同的、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均不认为合同中任一条款系承包人或分包人制定的格式条款。条款用加粗字体进行标注，以突显双方在约定此条款时已经尽到了谨慎审查的义务，并已完全理解和明白该项约定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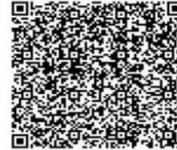
5、双方约定本合同 六 份,其中承包人执 四 份,分包人执 两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辛根丽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21692Q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KLPJ1M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 大楼(工业区) / 栋 16 层
电话号码: 0755-83138096	电话号码: 0755-23724064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1005637	银行账号: 757575575865
邮 编:	邮 编:

1.7、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1.7.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TJT2024-24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由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按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07月31日完成评标工作，现确认你单位以人民币捌拾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804,928.85元)的价格中标(成交)。

请在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08/05 18:10:37
2024年8月5日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5日
2024/08/05 18:11:55

1.7.2、合同关键页

编号：JTGL-2024-08-0007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买 方：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8日

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买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2024年7月31日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2. 供货地点及合同履行地：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南临延安街，西临东城路，北临和平路，东临新威路。

3. 合同内容：设计图范围内的威海市栖霞街一期项目室外导视标识、室内标识、地下车库导视标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质量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5. 工期：6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捌拾万零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804928.85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13%。

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损耗、安装费、调试费、超高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验收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深化设计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等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等全部费用，以及报价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 1。

3. 变更估价原则

3.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清单中已有的价格变更价款；

3.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3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由买方、监理单位、咨询公司等有关单位共同确定单价。

4. 最终结算造价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抵货款。）；产品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实收货物款项的 70%(含预付款)；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增值税税率为 13%。卖方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卖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卖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3、若卖方提供的发票或收据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买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和收据，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和收据。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1 本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工程量投标报价表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造价明细表

序号	标识编号	标识名称	图例	规格/尺寸 (mm)	材质工艺	数量	单位	安装方式	是否发光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室外标识												
1	OU-CX	车行导视标识		2400*550*120	1. 边框: THK1.5mm. 304# 不锈钢折弯焊接制作边框, 表面仿黄古铜做旧处理 2. 面板: THK1.5mm. 304# 不锈钢切割面板, 表面真石漆, 内凹 5mm; 侧面藏灯条, 夜间发光 3. 信息: 信息镂空背衬黑白板, 内置光源夜间发白光 4. LOGO: 镂空背衬透光亚克力, 夜间发光 5. 基础、骨架及其他: 详见设计	2	件	立地式	是	2747.81	25495.62	



10	UN-XF	消防栓		105*300*5	1. 边框: THK5mm. 304#不锈钢切割制作边角打磨, 表面仿黄古铜做旧处理 2. 面板: THK3mm. 304#不锈钢切割面板, 表面真石漆 3. 信息: 腐蚀填漆	125	件	贴墙式	不发光	184.50	23062.50
11	UN-WX	温馨提示		300*105*3	1. 牌体: THK3mm. 304#不锈钢切割制作边角打磨, 表面仿黄古铜做旧处理 2. 信息: 腐蚀填漆	40	件	贴墙式	不发光	106.14	4245.60
12	UN-SB	设备间标识		105*300*5	1. 边框: THK5mm. 304#不锈钢切割制作边角打磨, 表面仿黄古铜做旧处理 2. 面板: THK3mm. 304#不锈钢切割面板, 表面真石漆 3. 信息: 腐蚀填漆	98	件	贴墙式	不发光	184.50	18081.00
13	UN-SS	消防疏散图		410*500	THK3mm. 304#不锈钢切割制作 信息丝印	24	件	贴墙式	不发光	130.67	3136.08
合计											804928.85



2024/07/31 00:12:10

1.7.3、竣工验收报告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盖章）：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南临延安街，西临东城路，北临和平路，东临新威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04928.85 元
施工内容	室外导视标识、室内标识、地下车库导视标识	施工位置	威海市栖霞街一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导视标识	符合要求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内标识	符合要求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下车库导视标识	符合要求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六、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人员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 年 9 月 30 日</u>）</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王帆宇</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年 9 月 30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u>江南</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年 9 月 30 日</p>

1.8、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YTJZ2025031501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厦门万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福建省厦门市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5日

发包方：厦门万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导向标识系统设计、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
- 2.2 项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第三条 工程承包内容

3.1 工作内容：厦门帝景苑项目地上及地下部位艺术标识导视系统、艺术车库交安设施的设计、生产制作及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标识系统的设计图，包括单个标识图，其中单品图应当标明全部用材材质。乙方承诺选材及加工设备、工艺符合业内通用标准。如有排他性的材质、工艺或设备，需双方共同签订确认书。乙方需根据清单标明的工艺材质提供产品，如涉及工艺材质变更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产品提供终生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无限次免费更换。

3.1.2 乙方应将编制的产品清单落入施工现场平面之准确位置，并确保平面定位与清单单品编号一一对应。

3.1.3 乙方应确保上述视觉导视系统的导航功能，具备合理性及连贯性，能够便捷、准确地导航至目的地。施工安装后，若发现上述系统有功能未尽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直至满足功能要求。因在特定点位补充标识导致的清单工作量增加，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3.1.4 清单单品打样后，需经甲方确认、封样。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经进行过打样、确认并决议复购的单品，无需重新打样，所涉及的原封样，在本合同内继续有效。

3.1.5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设计成果均为原创，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乙方应对其造成的损失与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且所有单品的设计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3.2 质量标准：乙方确保所供货的产品及施工任务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较高一项为准。

3.3 乙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确认的要点，完成该批标识的生产、供货及安装，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格、完整的项目标的。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暂定2025年3月15日-2025年7月5日，工期为110日。甲方另有通知时间安排的情形除外，供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款预估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770000.0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总价为¥706422.02，税金为¥63577.98，税率为9%。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5.2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清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小写：¥77000.00；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

6.2 乙方提交的深化图纸及样板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合同的第二笔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155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50日发货。乙方应在此时间内通知甲方验货，甲方可以视频、照片、现场等形式进行发货前初验；

6.3 乙方产品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货值的25%作为合同的第三笔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925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包装、发货、运输及到现场安装；

6.4 产品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合同的第四笔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 元整，小写：¥231000.00；

6.5 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6 质保期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结算价的 3% 质保金。

6.7 乙方需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如遇国家政策下调税率，甲乙双方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根据时下特定税率逐笔计算含税总价）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前述付款方式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相应的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并提交前述发票。甲方该种顺延付款不应被视为延迟付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8 乙方应保证发票流、货物流、合同具有一致性，如提供的发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虚假，则乙方应按票面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 因乙方提供价格为优惠价，本项目原则上不支持分批下单。若因甲方原因要求按批次进场安装，甲方承诺在 3 个批次内下单完毕。超过 3 个批次下单产生的额外运输费、工人误工费按当批次清单价格的 10% 在发货前计算支付（此费用不包含在清单中）。已安装完成的清单项，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应比例款项。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厦门万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思明支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40342001040022100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051166238T

经营地址、电话：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447 室 0592-8127530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75757557586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KLPJ1M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1603、

1604

电话号码： 0755-23724064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7.1.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

7.1.4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可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必要的便利条件。

7.1.7 因项目部分产品需在甲方已有作业面上进行施工。为确保施工品质优良、效果符合审美需求，甲方需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作业面是合格且优良的品质：墙体底层、面层等作业面平整、无返潮、无霉斑、无裂缝等瑕疵。

7.1.8 甲方指定 张晶 为代表，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管理。

7.1.9 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量后，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社交媒介、联系函等）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验收。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超过 7 个工作日仍未进行验收，或借故刁难、延缓验收时间，则视为验收合格，并以当日作为验收合格日。甲方按照实际完成量与合同单价为依据向乙方结算。

7.1.10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贰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换、修理。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或到现场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拒绝收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存在未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该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与安装，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以及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全部责任。

7.2.2 乙方应切实了解、理解并严格遵守与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

法规、命令、规章、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或标准和技术标准。

7.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每一项工作，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乙方应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7.2.4 按质按量向甲方交付产品，并保证安装的牢固性、美观性。

7.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完成方案的审批工作。

7.2.6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合法资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乙方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2.7 乙方严格按照图纸规定的材料及工艺施工，如确需更换材料时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2.8 乙方指定 胡刚 为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若调整对接人员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方为有效。

7.2.9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可靠、高效的联系方式，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7.2.10 甲乙双方行政事项往来文件、信函及沟通文件，如为传真件需加盖各方公章及甲乙双方指派人员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7.2.11 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甲方要求时限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第八条 主合同违约责任

8.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向甲方交工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解除通知送达即视为解除，且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凡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为处理与第三人纠纷事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和甲方因此受到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每逾期 1 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0.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缓产生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函在按照合同注明地址或营业执照注明地发出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具体协议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2025.3.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清单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清单（车库部分）

序号	项目	材料工艺	规格(mm)	图例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批次	数量	金额	是否打样
1	消防箱暗装	3mm 金属立体字	320*100*3 320*200*3		套	28	300	8400		第一批	10	3000	
2	分区信息	1.5 厚 201 不锈钢围边 电镀, 背后植钉	600*550*15		个	97	225	21825		第一批	32	7200	
		3.0 不锈钢精工字	200*100*3		个	97	100	9700		第一批	32	3200	
3	车行吊牌	1.5 厚 201 不锈钢折弯, 面板 1.5mm 不锈钢表面仿砂岩真石漆, 图文镂空发光, 两侧发光	2200*250*80		个	42	3850	161700	需要吊杆	第一批	42	161700	

10	停车场指引标识	1.5厚304不锈钢折弯,表面电镀古铜色,背衬10MM乳白色亚克力发光	1000*600*30		个	1	1800	1800	要求预留电线到位,协助大理石开孔	第一批	1	1800	未打样
11	帝景道发光标识	1.5厚304不锈钢折弯,面板1.5mm不锈钢表面仿砂岩真石漆,图文镂空发光,两侧发光	3000*750*300		个	1	5350	5350		第一批	1	5350	未打样
标识小计								86895				66695	
合计								776620				544565	
优惠后合计(含9%增值税)								770000				539923	

1.9、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分包标识标牌工程

1.9.1、中标结果截图

云筑蜜蜂 寻源工作台 投标工作台 找商机、功能、服务、帮助 返回旧版 云筑寻源平台 行业工作台 帮助 下载 投诉反馈 会话 消息 09 欧阳雪

合作管理 准入认证

投标/报价管理 公开招标 **宝安中央绿轴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招标编号: cscec2025050700001204491 招标品类: 专业分包 标识标牌专业
招标单位: 中建科工深圳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5-09 10:54:01
首轮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1 10:00:00 首轮开标时间: 2025-05-21 10:00:00

已中标
购买履约保险
恭喜您已中标
根据平台规定, 成交供应商需支付平台使用费, 请您尽快处理。

筑标智检

提效工具
合规提效, 掌握市场动态, 赋能投标业务
掌握友商新动向, 先人一步了解市场! 推荐您体验“查看竞争对手动态”权益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联系方式 报名附件 变更记录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定标 澄清 答疑 中标公示

第 1 次中标公示 公示发布时间: 2025-05-28 08:45:50 公示截止时间: 2025-05-31 08:46:00

投标人您好:
本轮公示您已被确认为中标意向人, 公示期内如有供应商申诉成功, 中标人可能会发生变动, 请关注最终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名单

中标供应商
1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起菜单

2025-06-18 星期三 13:54:38 2025-06-18

1.9.2、合同关键页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5HN 2501803012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 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标识工程）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

甲 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06-06 09:55:32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标识】**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标识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以及需要用电的标识牌线路敷设至电源接驳口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7】**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争创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并符合**【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 **【710,887.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壹佰玖拾】**（¥ **【652,190.00】**），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58,697.1】），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



未约定，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2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2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等】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施工用水电费，过程中，每个月按照所审批产值1%，从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1%计取】(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暂定为：

- ①矿山工程 3.5%；
- ②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 ③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5%；



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陈杰】**，联系电话：**【15527371755】**，电子邮箱：**【496901150@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账 号：**【757575575865】**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



中建
C

CSCE


甲方：【盖章】
地址：【电子合同专用章】
电话：【(4) 40308667503】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地址：【 】
电话：【403072241912】
电子信箱：【 】

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

中建

CSCEC

附件 1

滨海绿轴项目标识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投标报价										备注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不含税 综合单 价(元)	税率	含税综 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 单价(元)
一、标识工程														
1	宝安水景 发光字- EX02	1. 12181*1310*300 2. 1.5mm厚GB304#不锈钢焊制立体字,内装LED模组灯,正发光无边字效果,围边氟碳烤漆乳白色,字面为5mm乳白色磨砂亚克力,字体背部衬12mm亚克力,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夜间效果整字体正发光及背发光,色温4500K 3. 内缩凹面下沉30mm,表面氟碳漆乳白色 4.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套	1	5,187.50	10,375.00	3,112.50	1,037.50	1,037.50	20,750.00	9%	22,617.50	22,617.50	

18	管理用房 门牌	1. 240*60 2. 厚 2.0mmGB304#细拉丝不锈钢激光切割 3.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个	16	12.60	18.00	1.80	1.80	1.80	36.00	9%	39.24	627.84	
19	无障碍通道标识	1. 220*80 2. 厚 2.0mmGB304#细拉丝不锈钢激光切割面板, 边缘打磨圆边, 版面信息蚀刻填漆 3.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个	40	12.60	18.00	1.80	1.80	1.80	36.00	9%	39.24	1,569.60	
20	标线	1. 自行车道标线等 2.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2	2310	12.60	18.00	1.80	1.80	1.80	36.00	9%	39.24	90,644.40	
21	标记	1. 跑道标识 2.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m2	2200	12.60	18.00	1.80	1.80	1.80	36.00	9%	39.24	86,328.00	
合计													710,887.10	



二、工厂生产水平

2.1、与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厂房面积）

工厂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LPJ1M

乙方（生产方）：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661835582B

为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甲方在市场开拓、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和乙方在生产制造、技术保障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市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与目标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建立标识标牌项目的长期战略合作。甲方将乙方确定为其核心生产加工基地，乙方确保其优质产能优先保障甲方承接的各类项目，全力支持甲方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双方综合竞争力。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合作期满前六十日，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意向，本协议自动续展 10 年。

三、合作范围与模式

合作范围：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参与的所有以自身名义投标、中标的标识标牌相关项目。

合作模式：对于甲方承接的每一个具体项目，双方应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项目生产委托单》，明确具体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标准、价格、交货期等细节。该委托单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

四、乙方生产资源承诺与投标支持

（一）生产资源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其为履行本协议、支持甲方投标及项目实施所配备的生产资源真实、有效且可持续，具体如下：

1、生产厂房：乙方拥有自主经营的生产基地，厂房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0号，总建筑面积为 32511 平方米。该厂房权属清晰，满足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二）。

（二）投标支持义务

乙方承诺，在甲方参与项目投标期间，提供以下支持：

授权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参与项目投标之目的，使用乙方各项生产资源、能力及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信息。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最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资质文件、案例图片、检测报告等资料。

配合甲方进行招标方可能安排的工厂实地考察。

五、价格与结算机制

定价原则：乙方给予甲方的加工价格应体现长期合作的战略性与竞争优势。具体项目价格在《项目生产委托单》中确定，但乙方承诺同等条件（材质、工艺、数量）下，给予甲方的价格不高于其给予其他客户的同期最优价格。

价格调整：如遇主要原材料（如钢材、铝材、亚克力、LED 模组等）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连续 2 个月波动超过±10%），任何一方可提出价格协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结算方式：双方同意采取“按项目结算”的方式。具体付款节奏（如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及比例应在每个项目的《项目生产委托单》中明确。乙方应于约定收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负责市场开拓、项目投标、客户沟通及合同签订。

向乙方提供清晰、准确的技术要求、图纸及验收标准。

在协议期内，优先将标识标牌的生产加工任务委托给乙方。

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加工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技术标准和《项目生产委托单》的要求进行生产、检验和包装。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对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确保生产安全与环保达标，独立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环保及用工责任。

对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甲方客户信息、项目信息、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为甲方生产的产品或类似设计、技术用于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逾期交付，应按照具体项目《项目生产委托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期满且未续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签订《项目生产委托单》的效力，双方应继续履行完毕。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若双方就战略合作关系的具体实现签订《项目生产委托单》，本协议与《项目生产委托单》的约定内容不一致时，以《项目生产委托单》为准。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有关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订调整。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1603、1604

联系电话: 0755-23724064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0号

联系电话: 020-37926561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



2.2、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1	光纤数控激光切割机	D-FAS T2040 FCCBD 300W	1	中国	2024	5.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D-pow er204 0fccB D6000 W	1	中国	2023	6.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	数控摆臂式双头切割机	QF-J2 71S	1	中国	2025	4.2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	激光切割机	HSR31 1	1	中国	2023	3.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5	龙门式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HY358 C2	1	中国	2024	15.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6	3.1m 数控折弯机	PR6C	1	中国	2024	7.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7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TAM-1 10/32 00E	1	中国	2023	5.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8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TAM-1 60/41 00S	1	中国	2023	11.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9	数控立式刨槽机	VGM1540	1	中国	2023	3.7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0	弯字机	X6	2	中国	2025	1.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1	数控裁板锯	KS-832T	1	中国	2024	4.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2	精密裁板锯	KS-132	1	中国	2023	3.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3	多排钻	KDT-544	1	中国	2025	2.2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4	电脑控制吸压一体吸塑成型机	ZS-47A	1	中国	2023	18.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5	吸塑烤炉	功率： 60w/30w;	1	中国	2025	90.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6	数控雕刻机	MD1530-ATC	1	中国	2025	5.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7	数控双工位雕刻机	APEX2580-ATC	1	中国	2024	7.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8	数控雕刻机	4306	1	中国	2024	3.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19	全站仪	国标	2个	中国	2024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0	靠尺	国标	5个	中国	2024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1	水平尺	国标	10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2	万用表	国标	5 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3	照度计	国标	2 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4	卷尺	国标	10 个	中国	2025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5	线坠	国标	5 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6	电压表	国标	3 个	中国	2025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7	电流表	国标	3 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8	兆欧表	国标	3 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9	试压泵	国标	1 个	中国	2024	1.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0	绝缘接地摇表	国标	1 个	中国	2024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1	氧气乙炔表	国标	1 个	中国	2024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2	压力表	国标	2 个	中国	2024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3	电笔	国标	5 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4	钳形表	国标	3 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5	吊车	国标	1 个	中国	2025	75.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6	发电机	国标	2 个	中国	2024	50.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7	氩弧焊三用机	Z-SL01	3 个	中国	2025	18.0	优良	开工到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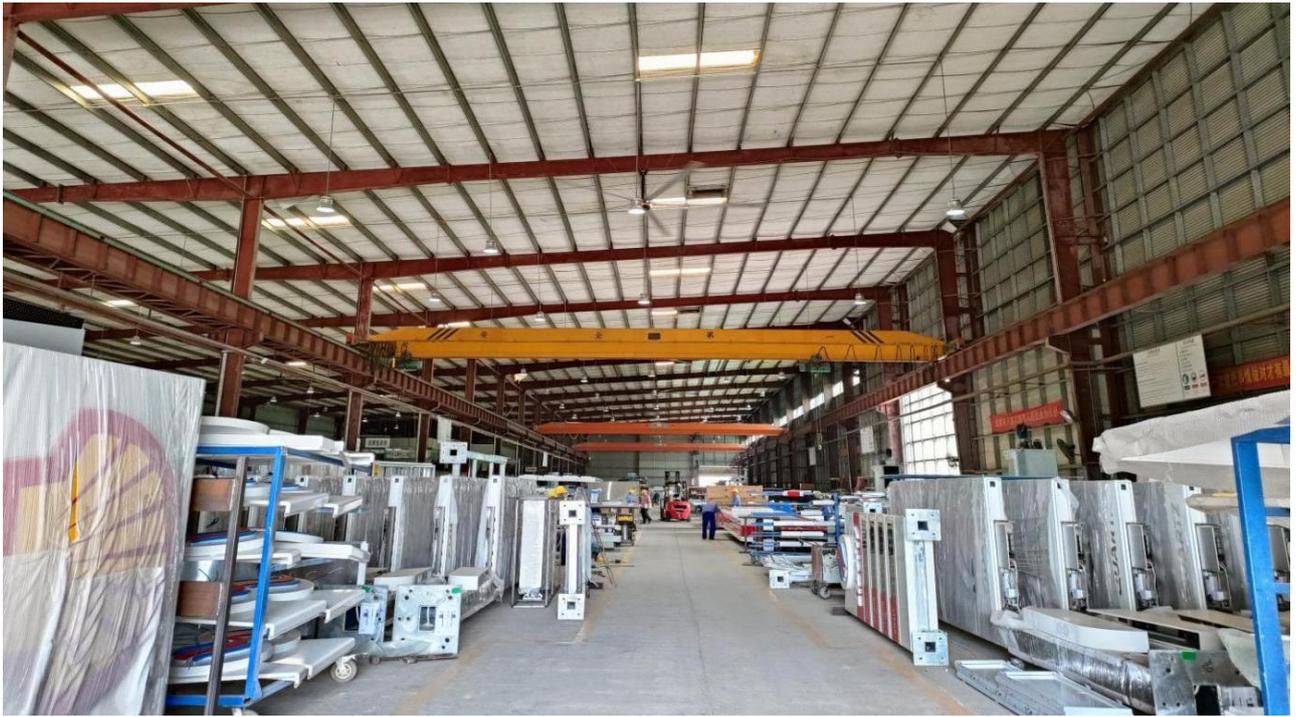
38	打孔机	国标	2个	中国	2023	1.2	优良	开工到完工	
39	灭火器	国标	10个	中国	2024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0	钢丝绳	国标	2个	中国	2024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1	万用表	国标	3个	中国	2024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2	角磨机	国标	3个	中国	2024	0.75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3	氧焊	国标	1个	中国	2025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4	板车	国标	1个	中国	2025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5	氧乙炔切割工具	国标	1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6	内六角扳手	国标	10个	中国	2023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47	施工配电箱	国标	2个	中国	2025	/	优良	开工到完工	

2.3、加工能力

2.3.1、工厂照片







2.3.2、加工机械设备照片

2.3.2.1、数控激光切割设备-光纤数控激光切割机D-FAST2040FCCBD3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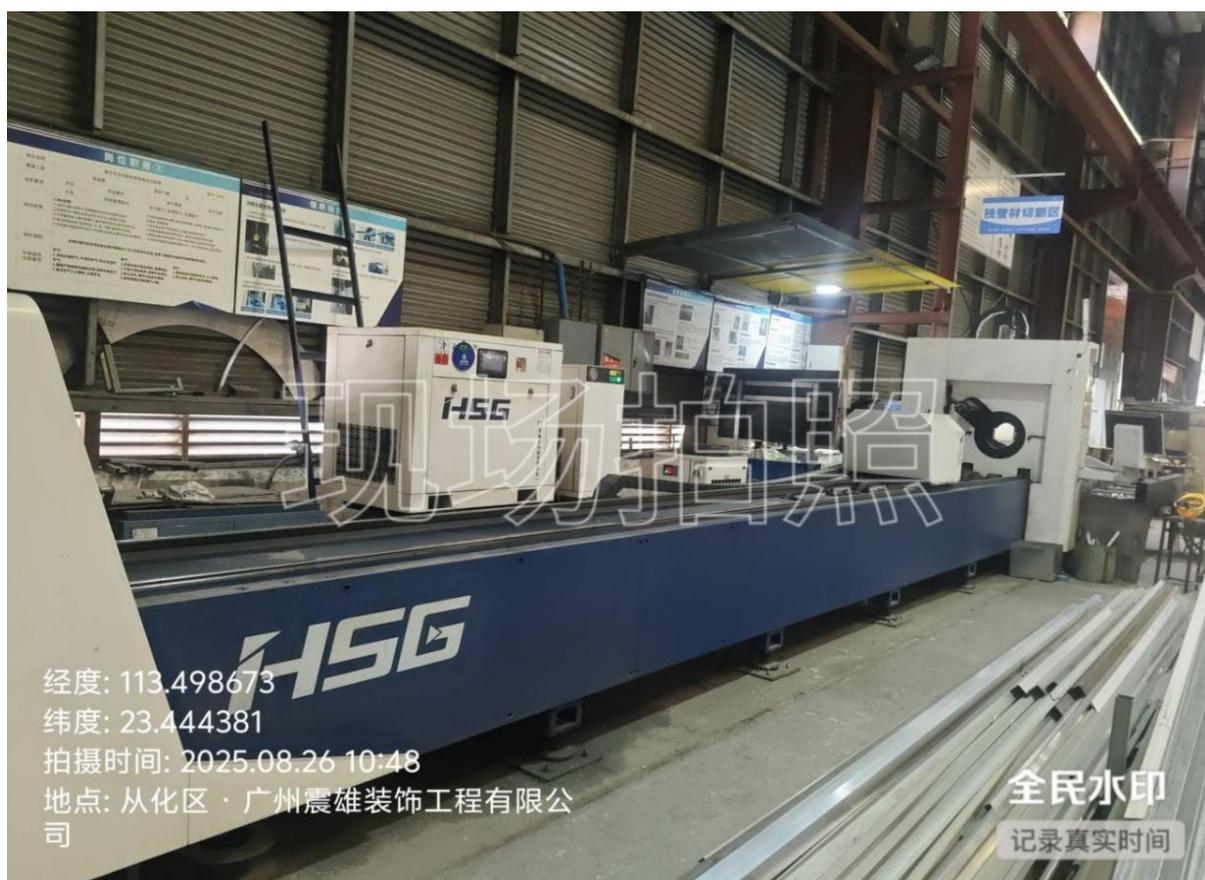
2.3.2.2、数控激光切割设备-光纤数控激光切割机D-power2040fccBD6000W



2.3.2.3、数控激光切割设备-数控摆臂式双头切割机



2.3.2.4、激光切割设备-激光切割机



2.3.2.5、数控激光切割设备-龙门式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2.3.2.6、3.1米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2.3.2.7、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TAM-110/3200E



2.3.2.8、数控弯字机X6



2.3.2.9、数控焊字机



2.3.2.10、数控转塔冲床



2.3.2.11、往复式电子裁板锯



2.3.2.12、数控裁板锯、数控加工中心、精密裁板锯、多排钻





经度: 113.497587
 纬度: 23.443868
 拍摄时间: 2025.12.29 16:49
 地点: 广州市·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全民水印
 记录真实时间



经度: 113.498673
 纬度: 23.444372
 拍摄时间: 2025.12.29 16:45
 地点: 广州市·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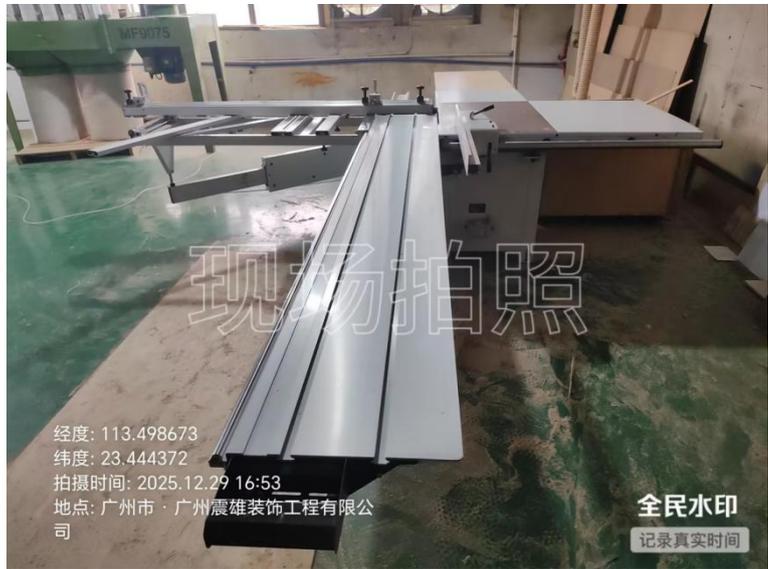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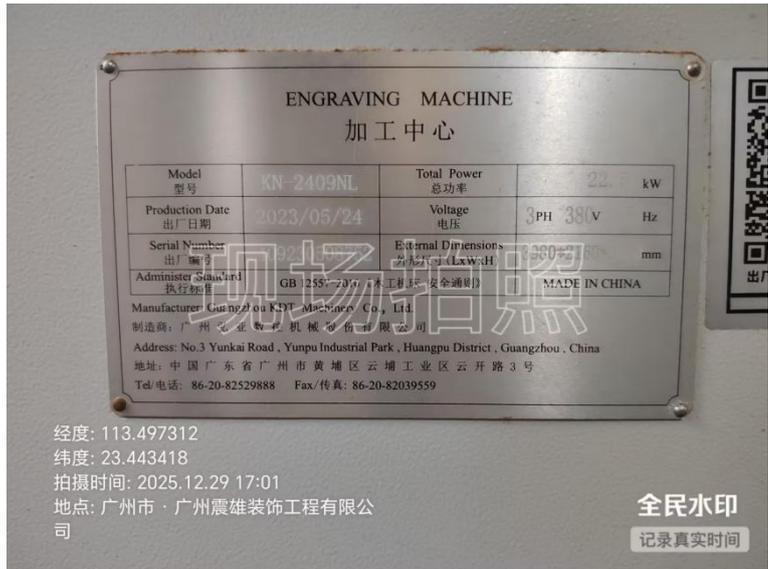
全民水印
 记录真实时间

加工中心
 KN-2409NL



经度: 113.498673
 纬度: 23.444372
 拍摄时间: 2025.12.29 16:59
 地点: 广州市·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全民水印
 记录真实时间



精密裁板锯
KS-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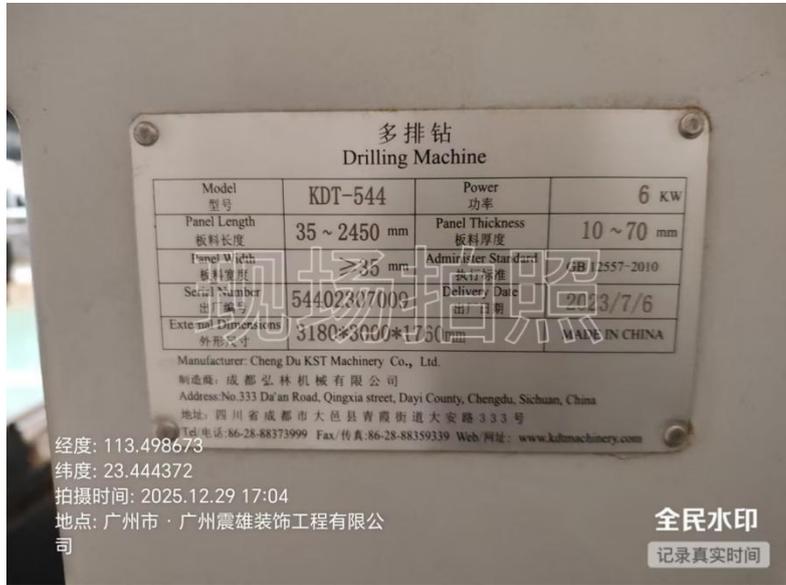


多排钻
KDT-544



经度: 113.498673
 纬度: 23.444372
 拍摄时间: 2025.12.29 17:05
 地点: 广州市·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民水印
记录真实时间



经度: 113.498673
 纬度: 23.444372
 拍摄时间: 2025.12.29 17:04
 地点: 广州市·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民水印
记录真实时间

2.3.2.13、吸塑机-电脑控制吸压一体吸塑成型机



2.3.2.14、吸塑机-吸塑烤炉3000*400mm



经度: 113.498673

纬度: 23.444372

拍摄时间: 2025.12.15 15:12

地点: 广州市·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民水印

记录真实时间

2.3.2.15、雕刻机设备-数控双工加工中心APEX2580

雕刻机照片



2.3.2.16、雕刻机设备-数控双工加工中心4306



2.3.2.17、雕刻机设备-数控雕刻机MD1530-ATC



2.3.2.18、喷漆烤漆房

喷漆整体设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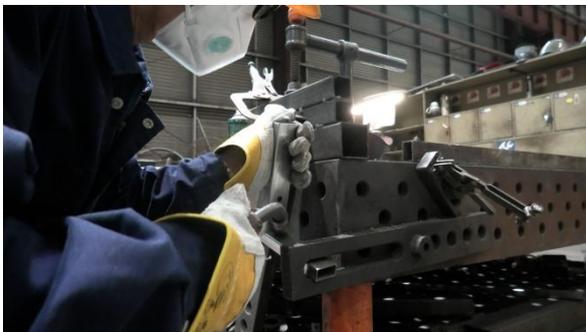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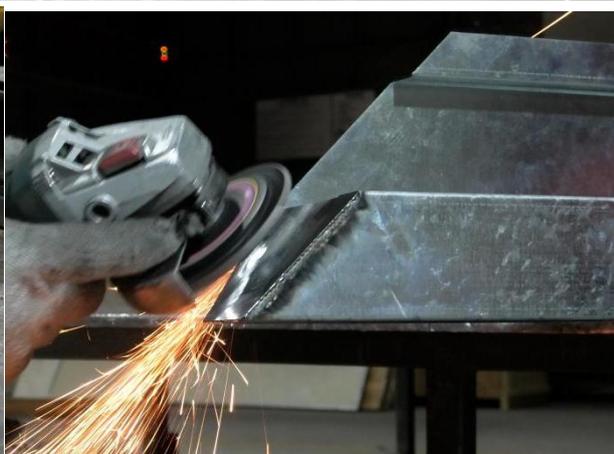
2.3.2.19、大招牌半自动液压装配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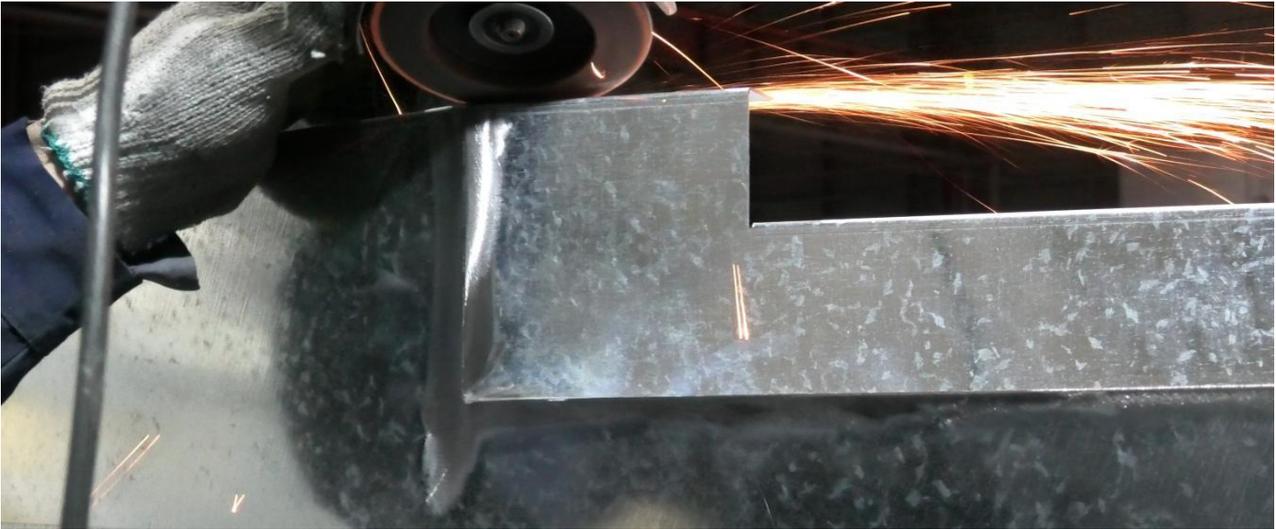


2.3.3、加工作业照片









2.4、环保资质证书

2.4.1、营业执照



编号: S2212020006527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661835582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仟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勇	住 所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号
经 营 范 围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4.2、体系认证证书

2.4.2.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2.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2.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S30397R4M

兹 证 明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661835582B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店铺用家具（台、柜）的设计、销售；灯箱、标识的设计、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2014年10月9日
颁证日期：2025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8年4月23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正本)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c@zsbc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c.net

2.4.2.4、绿色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绿色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7824GEE10202ROM

兹 证 明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661835582B

注册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

经营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

办公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

认证依据符合

DB 4403 / T 146-2021

认证/注册范围：

灯箱、标识、塑料椅子、店铺用金属及木质台、柜(包括收银台、展示架、陈列柜及接待台)的设计与生产相关的绿色企业管理活动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绿色企业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逾期未通过年度例行审核，本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www.strzol.com> 查询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6-278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 12 号 1423 室 211101

2.4.2.5、绿色包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绿色包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7825-2025GPE00038R000

兹 证 明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661835582B

注册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

经营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

办公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

认证依据符合
DB33/T 2261-2020

认证/注册范围：

灯箱、标识、塑料椅子、店铺用金属及木质台、柜(包括收银台、展示架、陈列柜及接待台)的设计与生产相关的绿色包装管理活动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绿色包装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逾期未通过年度例行审核，本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www.strzol.com> 查询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6-278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 12 号 1423 室 211101

2.4.2.6、绿色供应链（五星）认证证书



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 ★ ★ ★ ★

证书编号：ZRC25LL0131R0M

兹证明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661835582B

注册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

审核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

经评审，组织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

**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Q/GDZR 066-2023《绿色供应链等级评价认证规范》标准的要求**

认证范围：

标识、标牌、灯箱、发光字、货架、钢结构（品牌柱）的生产及其场所涉及的
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五星级）

初次获证日期：2025年03月2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7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528315 电话：0757-22191198



2.4.3、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四年 9 月 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评价单位：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毕然
 机构负责人： 雷隆鸿
 项目名称：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负责人： 陈钊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号	职责	签名
陈钊	生态学	工程师	登记证号 B28030211000	编写	
李东晓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登记证号 B28030021000	审核	
雷隆鸿	大气环境	高级工程师	登记证号 B28030010400	审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勇	联系人	肖爱国		
通讯地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				
联系电话	18575582972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990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I 金属制品--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36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57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万元)	4.8	预期投产日期	年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在 2008 年及 2011 年根据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842008 03180101、4401842008 08060101、4401842011 09300101）进行建设，于 2013 年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现根据环保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占地 30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112 平方米。项目共建有 6 栋建筑，分别为：1 栋 1 层厂房（1#厂房），1 栋 5 层厂房（2#厂房），1 栋 2 层仓库，1 栋 6 层展示办公楼，1 栋 7 层（部分 1 层）宿舍楼（首层为食堂厨房），1 栋 1 层废料及气体储存房，另外还设有 1 个临时储存场地和 1 个临时组装场地（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投资 2757 万元，主要从事广告牌、标示牌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940 吨/年。

2、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北面为广州开发区派出所、工业大道，南面为亨龙机电制造实业公司、广州理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面为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东面为荔香公园和联合利华从化分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从事广告牌、标示牌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940 吨/年。

4、原辅材料和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板、铝型材、钢材、铝塑板、亚克力及木材等，辅材料包括油漆、粘合剂（环氧树脂）等。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	材料性质
1	原材料	铝板	210 吨	直接对外 采购	金属
2		铝型材	35 吨		
3		钢材	360 吨		
4		铝塑板	59 吨		
5		亚克力	165 吨		
6		木材	112 吨		
7	辅材料	粘合剂（环氧 AB 胶）	2 吨		成分及混合比例 （详见表 2）
8		快干环氧漆组份 A	6680 千克/年		
9		快干环氧漆组份 B	970 千克/年		
10		聚氨酯面漆组份 A	5040 千克/年		
11		聚氨酯面漆组份 B	1040 千克/年		
12		佐敦 10 号稀释剂	1450 千克/年		
13		佐敦 17 号稀释剂	1433 千克/年		
14		UV 油墨	0.5 吨		
15	燃料	0#柴油	24 吨		不含挥发性溶剂
				/	

油漆、稀释剂及粘合剂的成分、理化性质如表 2 所示。

表 2 油漆及粘合剂的成分与理化性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①名称：快干环氧漆组份 A（混合物） ▪ 危险性：腐蚀性与刺激性 ▪ 密度：1.67g/cm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态：多颜色液体 ▪ 气味：刺激性气味 ▪ 自燃性：易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份：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二甲苯 磷酸：锌盐 (2:3) 环氧树脂(MW700-1200) 	2.5~10 % 10~20 % 2.5~10 % 2.5~10 %

苯甲醇	2.5~10%
乙苯	1~2.5%
聚 C9 不饱和烃	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42.5%（最大量 2.8t/a） ▪ 二甲苯含量：20%（最大量 1.3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②名称：快干环氧漆组份 B（混合物） ▪ 危险性：腐蚀性 & 刺激性 ▪ 密度：0.97g/cm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态：多颜色液体 ▪ 气味：刺激性气味 ▪ 自燃性：易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份： 二甲苯 10-25% 1-丁醇 2.5-10% 乙苯 2.5-10% 2,4,6-三(二甲胺甲基)苯酚 1-2.5% 乙二胺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48.5%（最大量 0.4t/a） ▪ 二甲苯含量：25%（最大量 0.2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③名称：聚氨酯面漆组份 A（混合物） ▪ 危险性：腐蚀性 & 刺激性 ▪ 密度：1.26g/cm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态：多颜色液体 ▪ 气味：刺激性气味 ▪ 自燃性：易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份： 二甲苯 10-20% 乙苯 2.5-10% 轻芳烃溶剂油 1-2.5%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最大量 1.5t/a） ▪ 二甲苯含量：20%（最大量 1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④名称：聚氨酯面漆组份 B（混合物） ▪ 危险性：腐蚀性 & 刺激性 ▪ 密度：1.04g/cm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态：多颜色液体 ▪ 气味：刺激性气味 ▪ 自燃性：易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份：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0-100% 二甲苯 2.5-10% 乙苯 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2.5%（最大量 0.1t/a） ▪ 二甲苯含量：10%（最大量 0.1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⑤名称：佐敦 17 稀释剂（混合物） ▪ 危险性：腐蚀性、刺激性 ▪ 密度：0.86g/cm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态：透明液体 ▪ 气味：刺激性气味 ▪ 自燃性：易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份：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 none;"> <tr> <td>轻芳烃溶剂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 - 100 %</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 - 25 %</td> </tr> <tr> <td>1-丁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 - 25 %</td> </tr> <tr> <td>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 - 10 %</td> </tr> </table> 	轻芳烃溶剂油	50 - 100 %	二甲苯	10 - 25 %	1-丁醇	10 - 25 %	乙苯	2.5 - 10 %		
轻芳烃溶剂油	50 - 100 %									
二甲苯	10 - 25 %									
1-丁醇	10 - 25 %									
乙苯	2.5 -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0%（最大量 1.4t/a） ▪ 二甲苯含量：25%（最大量 0.4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⑥名称：佐敦 10 稀释剂（混合物） ▪ 危险性：腐蚀性、刺激性 ▪ 密度：0.87g/cm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态：透明液体 ▪ 气味：刺激性气味 ▪ 自燃性：易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份：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 none;"> <tr>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 - 75 %</td> </tr> <tr> <td>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 - 25 %</td> </tr> </table> 	二甲苯	50 - 75 %	乙苯	10 - 25 %						
二甲苯	50 - 75 %									
乙苯	10 - 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0%（最大量 1.4t/a） ▪ 二甲苯含量：100%（最大量 1.4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⑦名称：粘合剂（环氧 A 胶） ▪ 组份：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 none;"> <tr> <td>双酚 A 型环氧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 - 45 %</td> </tr> <tr> <td>硅酸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 - 45 %</td> </tr> <tr> <td>碳酸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 - 10 %</td> </tr> <tr> <td>KH56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5 - 1 %</td> </tr> <tr> <td>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 5 %</td> </tr> </table>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40 - 45 %	硅酸钙	35 - 45 %	碳酸钙	5 - 10 %	KH560	0.5 - 1 %	二氧化硅	2 - 5 %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40 - 45 %									
硅酸钙	35 - 45 %									
碳酸钙	5 - 10 %									
KH560	0.5 - 1 %									
二氧化硅	2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⑧名称：粘合剂（环氧 B 胶） ▪ 组份：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 none;"> <tr> <td>四氢邻苯二甲酸酐</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 - 10 %</td> </tr> <tr> <td>甲基四氢邻苯二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 25 %</td> </tr> <tr> <td>氨乙基哌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 2 %</td> </tr> <tr> <td>硅酸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 - 45 %</td> </tr> <tr> <td>碳酸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 - 10 %</td> </tr> </table> 	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8 - 10 %	甲基四氢邻苯二甲	20 - 25 %	氨乙基哌啶	1 - 2 %	硅酸钙	35 - 45 %	碳酸钙	5 - 10 %
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8 - 10 %									
甲基四氢邻苯二甲	20 - 25 %									
氨乙基哌啶	1 - 2 %									
硅酸钙	35 - 45 %									
碳酸钙	5 -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7%，（最大量 0.3t/a） 										

本项目UV油墨有以下特点：

- (1)瞬间固化，生产效率高；
- (2)不含挥发性溶剂；不会有溶剂侵蚀破坏印刷物；不会污染人体及环境；
- (3)油墨不会塞网，故可用很细的网目印出最佳品质的线条；
- (4)油墨浓度稳定，不会因浓度的不同而造成某一以调过浓或过淡有不均匀现象；
- (5)油墨不会干掉，无溶剂的恶臭味；
- (6)光固化速度极快，UV设备体积小，占用厂房空间少；
- (7)UV灯的散发出之热不会对那些惧热于之印刷物造成损坏；
- (8)透明或半透明性的油墨，硬化速度化和色彩效果好。

因此本项目喷绘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只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和UV油墨塑料瓶。

本项目烘炉使用0#柴油，年耗油量为24吨/年，最大储存量为0.32t，由2罐200L油罐装，置于项目厂界内东北角的0#柴油储存房。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所示。经查，项目所选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1	开料	剪床	2
2		切割机	1
3		雕刻机	3
4	冲压	冲床	2
5		剪板机	6
6	折弯	折弯机	3
7	打磨	角磨机	10
8	焊接	电焊机	6
9	喷涂	喷枪	3
10		喷漆水帘柜	2
11		EFI喷绘机	1
12	烘干	悬链式烘干房	1

本项目中使用了焊接技术，焊接工序的保护用气的用量详见表4。

表 4 焊接工序保护用气用量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储存位置
1	二氧化碳	维持正常生产保护焊接 1 周用量	瓶 (40L)	10 瓶	项目东北角气罐储存房
2	氩气	维持正常生产保护焊接 1 周用量	瓶 (40L)	10 瓶	
3	工业用氧气	维持正常生产用量 (1 周)	瓶 (40L)	9 瓶	
5	乙炔	维持正常生产用量 (1 周)	瓶 (40L)	10 瓶	

表 5 项目建筑楼层功能介绍

建筑	楼层	功能	楼层高度
1#厂房	1	打磨、喷涂、烘干、开料、冲压、焊接	15m
2#厂房	1	亚克力打磨、开料	18m
	2	UV 喷绘	
	3-4	出租 (目前已出租给其他企业, 本评价再另做章节叙述)	
	5	仓库	
展示办公楼	1-6	办公	18m
仓库	2	成品储存	15m
宿舍楼	1	餐厅、厨房	3m
	2-7	宿舍	18m
临时组装厂房	1	部件组装	10m
临时仓库	1	原材料储存	15m

注：本项目组装厂房及仓库为临时搭建的工棚、板房，因此不具备申报规划的条件，建议建设单位重建投产前重新申报规划。

6、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雇员工 28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食堂提供职工的一日三餐，食堂设 200 个餐位。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金属、木材制品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8、公用工程

①供电系统：电源由市政供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②给水系统：给水水源通过市政管网供给，根据建设方给的资料水资源消耗量约为17000t/a。

③排水系统：本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绿化、景观等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④其它配套设施：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及锅炉等机电设备，厂房内设有1台烘炉；厂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员工在宿舍和食堂内食宿，食堂提供职工的一日三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项目所在地原有污染源主要为周边企业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为后补环评，现有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料桶、废漆渣、废UV油墨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

现有污染源的处理措施为：

（1）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过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2）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员工宿舍楼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3）打磨粉尘分为：亚克力粉尘和钢材、铝板、木材粉尘。亚克力粉尘经集气罩收

集后采用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方式处理由抽排风机抽至 3m 排气筒排放，钢材、铝板、木材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除尘风机处理由抽排风机抽至 4m 排气筒排放。

(4) 焊接烟气、切割粉尘、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无收集措施与处理措施。

(5) 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目前无收集及处理措施。

(6) 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经 4m 排气筒排放。

(7) 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由抽排风机抽至 1#厂房侧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2m）。

(8)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包装材料、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弃焊条属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控废物：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存在问题：

(1)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措施进行油烟净化处理。

(2) 粉尘的排气筒、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排气筒、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达不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有组织排放 15m 的要求。

(3) 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无收集处理措施，排放高度及排放浓度均达不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有组织排放的要求。

(4) 焊接烟气无收集措施与处理措施。

对照《广东从化开发区区域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要求，拟采取措施及对原处理措施进行优化：

(1)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经高效静电除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引至员工宿舍楼房顶排放，排放高度 21m。

(2)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方式或除尘风机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收集后用排气筒统一引至 1#厂房房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后用排气筒统一引至 1#厂房房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3) 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过滤后用排气筒统一引至 1#厂房房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4) 焊接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挂壁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处理，后

引至 1# 厂房房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本项目已 201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本评价拟对该项目现有污染源进行分析评价，并对处理措施进行合理优化。

出租厂房简况

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位于 2# 厂房的 3-4 层。3 层承租方为广州市龙科标识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4 层承租方为广州市宏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情况及工艺：

3 层的广州市龙科标识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标示牌，产量为 40t/a。

工艺流程为：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喷涂——组装

4 层的广州市宏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广告牌，产量为 160t/a。

工艺流程为：金属：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喷涂——组装

非金属：雕刻——打磨——喷涂——组装

主要污染物及现有措施：

出租厂房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料桶、废漆渣等。

现厂房对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及处理。承租方应另做环评报告对出租的厂房的 3、4 层进行整改。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自然地理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北面为广州开发区派出所、工业大道，南面为广州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东面为绿地和联合利华从化分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四至情况见附图2。

从化市地处广东省中部，广州市东北面，珠江三角洲到粤北山区的过渡带，属广东省的县级市、委托广州市进行管理。市境东面与龙门县、增城市接壤，南面跟广州郊区毗邻，西面和清远市、花都市交界，北面同佛岗、新丰县相连，地处大珠三角经济圈，属于广州“北优”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珠江三角洲通往粤北、华东中原地区的交通咽喉。地理坐标：东经113.17'至114.04'，北纬23.22'至23.56'。全市总面积2009平方公里，境内西北到东南最长直线距离约45公里，东北到正南边最大距离80公里，人口约48万。

太平镇位于广州市北郊，是从化市的南大门，总面积210.329平方公里，总人口86519人，辖33个行政村和2个居委会。105国道和省道118线贯穿南北西东，西距京珠高速公路出入口3公里、白云国际机场15公里，南距北二环高速公路22公里，即将兴建的北三环高速公路、街北高速公路横穿太平镇境内，交通宽畅便利。北回归线从镇腹划过，标志着这里四季如春的亚热带雨林气候；碧绿的流溪河水倚镇渡过，是广州市重要的饮用水源。2000年1月18日，太平镇被国务院列为国家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2002年6月又被广东省、广州市定为重点发展的中心城镇。

2、地形、地貌

从化市属丘陵半山区，市东北部以山地、丘陵为主，中南部以丘陵、谷地为主，西部以丘陵、台地为主，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地形呈阶梯状。市内主要的山岭和河谷走向为东北西南向，与区域大地构造的走向一致，形成以北东方向平行岭谷为特征的地貌骨架。市内最高点为良口的天堂顶，海拔1210米，是从化市东部与龙门县的分界山，最低点为太平镇的太平村，海拔16.3米。

境内岩石主要由沉积岩、岩浆岩和变质岩三大类组成。在大地构造上位于新华夏构造体系第二巨型隆起带南缘，属一级块断隆起之大经复背斜与南岭东西向构造体系，佛

冈东西构造亚带，从化复向斜交接复合区。构造形迹划为东西向构造体系，新华夏构造体系和不明体系的北东向构造。

从化市虽处于阳江——从化断裂地震带的东北端，但未见历史上有破坏性地震的文字记录。

3、气候气象

从化市位于珠江三角洲的腹部，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气候受偏南海洋性季风气候的调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暖，春季升温早，秋季降温迟。通过20年（1989-2008）气候资料的统计分析，年平均气温为21.8℃，历史极端最高气温为39.0℃，极端最低气温为-0.8℃。项目所在地区雨量充沛，年均降水量约2093.1mm，年最大降水量约4748.3mm，年最小降水量为1305.3mm，年均日照时数1573.3小时左右。由于热量充足，降水丰沛，该区域气候对农作物生长极为有利。

境内多年平均气温21.8℃，最低月平均气温均（1月）12.9℃，最高月平均温度（7月）为28.7℃；历史极端最高气温为39.0℃，极端最低气温为-0.8℃。多年平均气压1019.72Pa。冬霜期为5~10天，历年平均无霜期为324天。

年平均降雨量2093.1mm，但时空分布不均匀，降雨多集中在汛期4~9月份，其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80%以上，4~6月以雷雨为多，7~9月为台风雨。雨量分布的特点是自西南向东北递增。

年平均风速为1.3m/s，N风向、NNE风向风速最大，分别达2.8m/s和2.5m/s，S风向、SSE风向的风速也较大，分别达2.4m/s和2.2m/s。

年平均辐射量103571卡/cm²，年平均日照1573.3小时，日照受地面因素影响，市内中南部的日照比北部多一些，全年日照率为42.9%。年平均相对湿度78%，多年平均蒸发量1589.4mm，多年平均热带气旋登陆次数4.7次，热带气旋集中影响广州的月份为7~9月，台风最大风速（影响广州）为35.4m/s。

多年平均雷暴天数77.1d，年最多雷暴天数110d（1959年）。

4、水文

从化属半山区，雨水充沛。河流系发源于北部山区，地表植物繁茂。境内川流纵横，主要有流溪河、滘江河和莲麻河，年均水量22.7亿立方米。

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水系流溪河流域。流溪河发源于新丰县七星顶，经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至鸦岗汇入广州珠江河段西航道，全长171km，集水面积2300km²，干

流上建有黄竹塍、良田、青年、塘料、卫东、温泉、大坳、李溪、人和等大坝，是梯级开发较好的河流。又由于水利灌溉之需，于大坳左灌渠设计分流流量 $11.03\text{m}^3/\text{s}$ ，实际分流 $6.11\text{m}^3/\text{s}$ ，到花都市及白云区江高镇一带。从大坳坝实际下泄平均 $25.70\text{m}^3/\text{s}$ ，丰水期 $51.64\text{m}^3/\text{s}$ ，枯水期 $13.29\text{m}^3/\text{s}$ 。上游流溪河黄竹塍大坝所截流溪河水库下泄量比大坳坝小，下游人和坝汇入流溪河河口的流量大于大坳坝，这与流域区间集水和农田灌溉回归水的影响有关，农田灌溉后加归下游水量一般达到 81.3% 。大坳坝作为流溪河灌区的枢纽，共灌溉 21 镇 2.7 万公顷农田，自 1958 年建成以来已渐老化，故 1992 年广州市水利局等对流溪河左、右灌渠作了加固、疏通、砌坡等整治，并增设自动控制装置（中央控制台），使左右灌渠渠道水的利用系数从整治前的 0.48 提高到 0.67 ，流速加大 $0.25\text{m}/\text{s}$ ，输送流量共约增加 $8\text{m}^3/\text{s}$ ，接近设计输水量。

5、植被、生物多样性

从化市水热气候条件好，适宜多种热带、亚热带作物和水果的生长，种植有水稻、蔬菜等农作物以及甘蔗、荔枝、龙眼及芒果等经济作物，是全国最大的荔枝生产基地之一。植物资源有栽培植物 119 种，有华南地区仅存的原始次生林，野生植物中的油料植物 60 多种，药用植物有 200 多种，纤维植物有几十种，观赏植物有名贵的野兰花等。野生动物资源丰富，较珍贵的有金钱龟、蟒蛇、南狐、果子狸、穿山甲、鹿等。

6、土壤

从化市土壤主要受生物气候地带性影响，形成具有地带性分别特点的赤红壤。土壤质地以轻粘土、中壤土和砂壤土为主。

规划区域内土壤以黄色赤红壤为主，由花岗岩风化而成，土层疏松，含钾、磷较丰富，以壤土为主，透水土强，持水力差，容易物理风化，加剧水土流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从化市全市行政区划为太平、温泉、良口、吕田、鳌头 5 个镇以及街口、城郊、江埔 3 个街道办事处。有村民委员会 218 个，社区居委会 40 个。其中太平镇有村民委员会 33 个，社区居委会 2 个；温泉镇有村民委员会 22 个，社区居委会 3 个；良口镇有村民委员会 27 个，社区居委会 1 个；吕田镇有村民委员会 21 个，社区居委会 2 个；鳌头镇有村民委员会 61 个，社区居委会 5 个；街口街有村民委员会 9 个，社区居委会 14 个；江埔街有村民委员会 21 个，社区居委会 6 个；城郊街有村民委员会 24 个，社区居委会 6 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社区居委会 1 个。

从化市中心城区面积 15.3 平方公里，市人民政府驻地在从化街口，广州市属的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黄龙带水库管理处等单位驻市内。

201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46.01 亿元，同比增长 13%^[注 1]，高于全国（7.8%）、省（8.2%）、广州市（10.5%）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94 亿元，同比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 112.64 亿元，同比增长 18.7%，其中工业增加值 94.26 亿元，同比增长 22.5%；第三产业增加值 111.44 亿元，同比增长 8.4%。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8.76：46.79：44.45 调整为 8.92:45.78:45.30。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41612 元，合 6592 美元，比增 11.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41005 元，合 6496 美元，比增 12%。

2012 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7.86 亿元，同比增长 14.9%。其中：建设改造投资 74.90 亿元，同比增长 30.4%。从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完成投资分别为 1.62 亿元、21.66 亿元和 104.5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5.6%、-1.6%和 18.5%。

2012 年，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38.01 亿元，同比下降 0.7%。其中国税收入 15.21 亿元，同比增长 0.9%；地税收入 22.8 亿元，同比下降 1.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6.18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国内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20 亿元、3.82 亿元、1.7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13%、7.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9.64 亿元，同比增长 6.4%。投入民生及社会各项公共事务支出 32.33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1.6%，同比增长 11.2%。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教育和医疗卫生支出分别为 1.40 亿元、9.92 亿元和 3.5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3.0%、12.4%和 71.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第162号），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外（详见图1）。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流溪河太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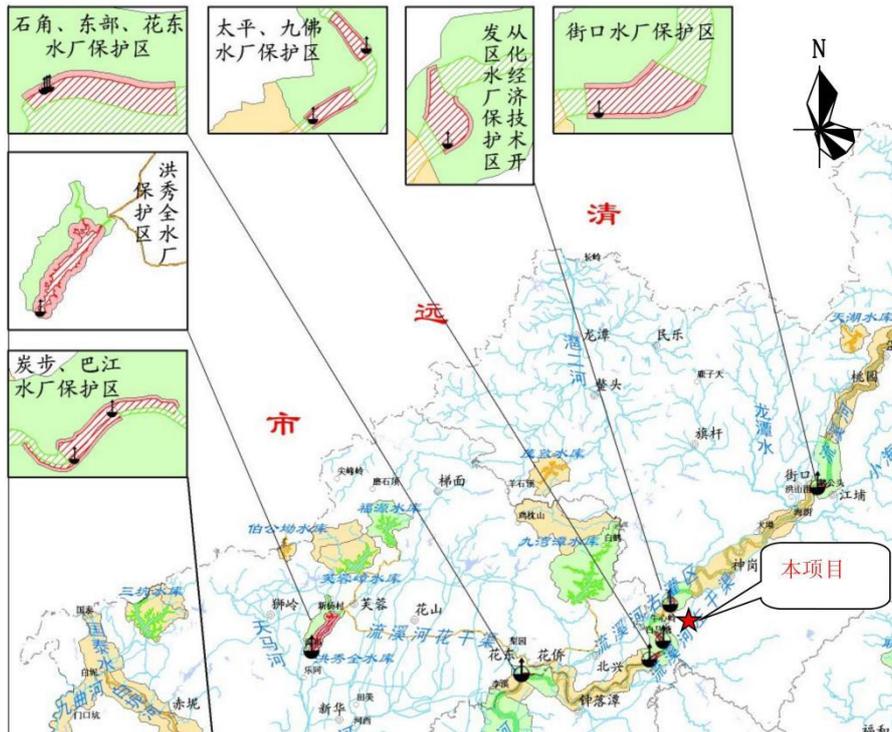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所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详见图2），建设项目位于二类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图 2 项目所在空气功能区划图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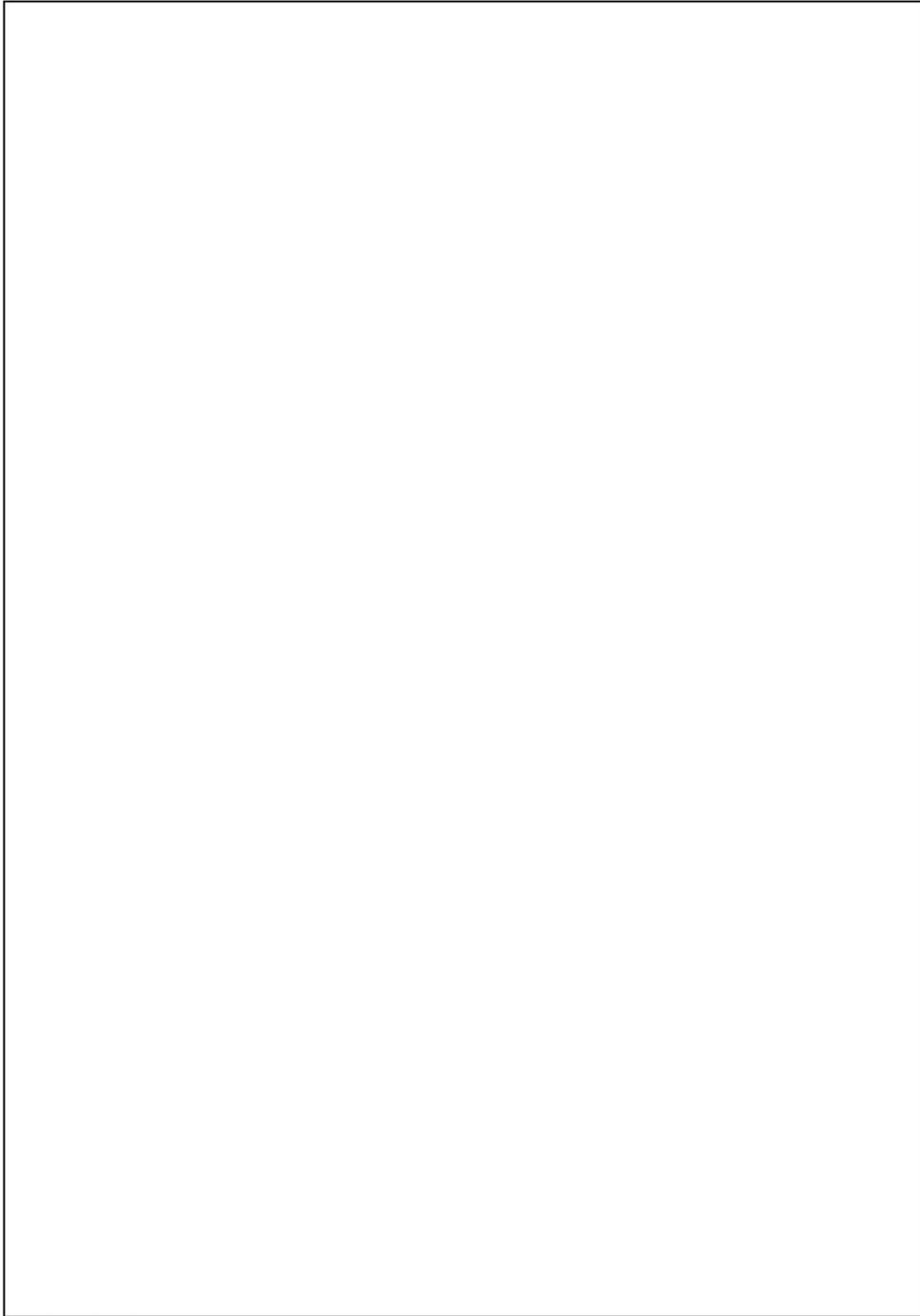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穗府[1995]58 号文）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区。项目厂区所在位置周边均为其它工业企业分布，相邻道路也均为开发区内道路，厂区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如下表所列：

表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外。 最终纳污水体银溪河、流溪河太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环境空气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环境噪声 2 类区。 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	否

	区、特殊保护区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太平污水处理厂
8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9	是否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10	是否属环保条例 24 条规定范围	否
11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州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20日（连续7天）的，监测点选取为太平村、高埔村，本项目距离太平村1.8公里，距离罗洞庄村2.2公里，监测结果如表6所示。

表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测点项目	太平村	高埔村	评价标准
SO ₂ （小时值）	0.012~0.022	0.010~0.017	0.5
SO ₂ （日均值）	0.014~0.017	0.011~0.014	0.15
NO ₂ （小时值）	0.022~0.030	0.022~0.028	0.2
NO ₂ （日均值）	0.025~0.028	0.025~0.027	0.08
PM ₁₀ （日均值）	0.082~0.120	0.039~0.058	0.15
TSP（日均值）	0.226~0.256	0.126~0.168	0.3
二甲苯（小时值）	<0.01	<0.01	0.2
TVOC（小时值）	0.015~0.119	0.015~0.080	0.6

从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太平村和高埔村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中的SO₂、NO₂、PM₁₀、TSP、的小时及日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二甲苯、TVOC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的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所处位置来看，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外。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银溪河和流溪河太平段，根据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从化监测二所于2013年11月18日~11月20日连续3天的断面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银溪河太平污水厂排水口断面银溪河汇入流溪河处河口附近监测结果详见表7所示。

表7 银溪河水水质监测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序号	项目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III类标准
银溪河太平污水厂排水口断面	pH值(无量纲)	6.28	6.59	6.77	6~9
	溶解氧	6.28	6.59	6.77	5
	化学需氧量	16.2	17.2	16.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	3.0	3.9	4
	氨氮	0.31	0.23	0.23	1.0
	总磷	0.07	0.08	0.07	0.2
	LAS	0.15	0.16	0.14	0.2
银溪河汇入流溪河处河口附近	pH值(无量纲)	6.88	6.79	6.70	6~9
	溶解氧	6.88	6.79	6.70	5
	化学需氧量	12.8	13.2	14.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6	3.57	3.90	4
	氨氮	0.30	0.10	0.23	1.0
	总磷	0.06	0.08	0.07	0.2
	LAS	0.12	0.12	0.11	0.2

由表7监测结果可知,银溪河太平污水厂排水口断面何银溪河汇入流溪河处河口附近监测指标均满足III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穗府(1995)58号文]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本项目所处地属于声环境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次噪声监测边界四周共布设了4个环境噪声测点,分昼、夜间监测场址噪声,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进行监测。监测采用等效连续A声级Leq作为评价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位置	昼间值 dB(A)		夜间值 dB(A)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	东面边界	54.6	60	44.6	50
2#	南面边界	59.7		45.6	
3#	西面边界	58.3		43.8	

4#	北 边界	56.4		44.5	
----	---------	------	--	------	--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边界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银溪河和流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和新饮用水源污染控制区划》，上述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保护银溪河和流溪河太平段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环境空气二类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穗府(1995)58号文]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本项目所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各种生产设备、各种机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单位应控制各类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该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周围敏感目标

表9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功能	规模	方位	建筑最近距离（m）	影响因素
1	开发区派出所	行政办公	约50人	北面	20m	废气、噪声
2	罗洞庄	居住	约2000人	西面	800m	废气
3	祥基大厦	办公	约800人	东面	440m	废气
4	荔香公园	公园	占地约31000m ²	东面	园内无办公建筑，0m	废气、噪声

5	从化开发区幼儿园	教育	约500人	西南面	620m	废气
6	星汇峰	居住	约900人	西南面	500m	废气
7	怡景楼	居住	约800人	西南面	500m	废气



图3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4、《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即 $COD_{Cr} \leq 500mg/L$, $BOD_5 \leq 300mg/L$, $SS \leq 400mg/L$、石油类 $\leq 2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p> <p>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高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烟尘</td> <td>15m</td> <td>1.45kg/h</td> <td>120 mg/m³</td> </tr> <tr> <td>2</td> <td>SO₂</td> <td>15m</td> <td>1.05kg/h</td> <td>500mg/m³</td> </tr> <tr> <td>3</td> <td>NO_x</td> <td>15m</td> <td>0.32kg/h</td> <td>120mg/m³</td> </tr> <tr> <td>4、</td> <td>锰及其化合物</td> <td>15m</td> <td>0.021kg/h</td> <td>15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p> <p>4、VOCs 有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浓度 $90mg/m^3$, 排放速率 $1.4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18mg/m^3$, $0.5kg/h$; VOCs 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总 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 二甲苯无组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二甲苯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0.2mg/m^3$</p>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1	烟尘	15m	1.45kg/h	120 mg/m ³	2	SO ₂	15m	1.05kg/h	500mg/m ³	3	NO _x	15m	0.32kg/h	120mg/m ³	4、	锰及其化合物	15m	0.021kg/h	15 mg/m ³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1	烟尘	15m	1.45kg/h	120 mg/m ³																						
2	SO ₂	15m	1.05kg/h	500mg/m ³																						
3	NO _x	15m	0.32kg/h	120mg/m ³																						
4、	锰及其化合物	15m	0.021kg/h	15 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水: 总污水: 14400t/a (纳入太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1.4t/a, 二甲苯: 0.63t/a, SO₂: 0.0017t/a, NO_x: 0.004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烟尘: 0.0038t/a</p>																									

截在水中。水箱内的水由水泵提升到水幕及多级水帘过滤器顶的溢水槽，溢流出的水流至水槽中。根据工程经验，水帘处理漆雾的效率为70%。

本项目喷绘采用的是EFI所生产的喷绘机，喷绘过程完全密封。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来源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料桶、废漆渣、废UV油墨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

一、水污染源分析

1、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

本项目雇员工280人，厂内提供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中的有关规定，生活污水系数取0.12m³/人·d，则生活污水量为33.6m³/d，即10080 t/a。本项目食堂现有200个餐位，则含油污水量为14.4 m³/d，即4320 t/a。（排污系数均取0.9）

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以有机污染为主，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2014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总排放口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负荷如下表所列：

表 10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及污染负荷

项目	指标	COD _{Cr}	BOD ₅	总大肠杆菌群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总排放口污水 14400t a	浓度(mg/l)	63.6	17.8	170 个/L	0.220	0.1	1.42
	排放量 t/a	0.9	0.2	2448000	0.03	0.01	0.2

2、喷漆循环废水

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设置水帘处理对喷漆产生的漆雾进行收集处理。2台水帘机循环水箱规格为：4.0m×2.0m×0.35m；4.0m×2.0m×0.35m。喷淋水按照8m³/h循环，年循环量为19200m³/a，该部分水有4%损失，所以每天补充2.56m³/d（年补充768m³/a）新鲜水。

水帘机循环水不对外排放，只每天补充新鲜水维持水帘机日常使用。

二、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主要大气污染物为VOCs、粉尘及油烟，有组织排放源包括打磨粉尘、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烘炉燃油燃烧废气、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有焊接烟气、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粉尘。

1、焊接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20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Fe、Ca、Na等，其次是Si、Al、Mn、Ti、Cu等。本项目焊条使用量约为1.1 t/a，焊接材料发尘量为10-18kg/t，保守以18kg/t计算，则项目产生焊接烟尘量约19.8 kg/a产生量较小。焊烟主要成份为直径在0.1~2 μ m的金属粉尘及氧化铁、氧化镁、氧化锰等金属氧化物等有害微粒及有害气体。

类比同类型金属加工企业的焊接工序，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焊机附近粉尘浓度约为5~8mg/m³，平均浓度为6.5mg/m³，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挂壁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处理，后引至1#厂房7#排气筒（15m）排放。采用焊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一般可达90%，焊接烟气经收集处理后，根据设计资料，滤筒挂壁式焊烟净化器风量为1200m³/h，5台设备，则产生量为0.018t/a（按照集气罩设计规范，集气罩捕集率主要由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决定的，本项目集气罩捕集率取90%），排放量为0.0018t/a，排放速率为7.5 \times 10⁻⁴kg/h。此外，焊接点附近存在未捕集的烟尘，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3 \times 10⁻⁶kg/h，为无组织排放。

2、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板材在喷涂前需要打磨，以清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浮锈、焊口、灰尘，获得平整表面。打磨工序在半封闭的打磨区进行，打磨过程将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将亚克力打磨工序放置于2#厂房1层中进行，钢材、铝板、木材打磨工序放置于1#厂房中进行。建设单位已在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亚克力的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处理（水帘装置占地较大，放置于2栋厂房中间的空地），钢材、铝板、木材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拟将亚克力及钢板、铝板、木材打磨的粉尘经排风机分别引至2#排气筒、3#排气筒15m达标排放。污染源核算根据2014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项目粉尘排放量如下表：

表11 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数据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产 生量 (t/a)	处理前排放 浓度 (mg/m ³)	处理后排放 浓度 (mg/m ³)	处理后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2# (亚克力)	17000	0.53	0.05	11.8*	4.81*	0.021*	0.19
排 筒3# (钢材、铝 板 木材)	30000	1.25	0.12	15.8*	5.50*	0.0087*	0.3

注：打*的为2014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的数据，其余为核算数据。

同时，按照集气罩设计规范，集气罩捕集率主要由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决定的，本项目集气罩捕集率取90%，所以打磨亚克力、钢材、铝板及木材的部分粉尘存在无组织排放。打磨亚克力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5t/a，排放速率为 2×10^{-2} kg/h，打磨钢材、铝板及木材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12t/a，排放速率为 5×10^{-2} kg/h。

3、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在金属板材的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mg/m³标准限值。

4、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亚克力经开料成需要的形状后需粘合到板材，粘合剂采用市面上普遍的环氧树脂AB胶。根据环氧树脂AB胶的组分，环氧树脂A胶不含挥发性组份，环氧树脂B胶挥发性有机物组份为37%，即VOC排放量0.3t/a，属无组织排放。

5、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过程在水帘喷漆室里进行，水帘喷漆室由室体、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抽风系统组成。板材人工放置在工作台上。操作者手持喷枪对板材进行喷涂作业。飞散的过喷漆雾随着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后排出室外。由水捕捉到的漆雾碎后流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然后用盛器舀出集中处理，从而完成漆雾净化。

项目设置2间水帘喷漆室，建设单位拟对喷漆时挥发的有机废气各采用1台风量为8000 m³/h的风机抽排风并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厂房房顶4#排气筒15m一并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漆时间与烘干时间比为1:5，工作时间1天1.6小时，1年300天。

根据同类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处理效率在90%以上，本项目按90%计算。

表12 项目喷漆房排放口的排放数据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① 喷漆房	挥发性有机物	8000	0.72	182.2	18.22	0.14	0.07
	二甲苯		0.42	104.1	10.41	0.08	0.04
② 喷漆房	挥发性有机物	8000	0.72	182.2	18.22	0.14	0.07
	二甲苯		0.42	104.1	10.41	0.08	0.04
4#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6000	1.44	182.2	18.22	0.3	0.14
	二甲苯		0.84	104.1	10.41	0.17	0.08

6、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项目部分产品需采用喷漆工艺，经过水帘喷漆室里喷漆的板材，通过链条挂到悬链式烘干房里进行油漆烘干。

建设单位在烘干房拟采用抽排风机抽排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厂房房顶5#排气筒15m排放。悬链式烘干房面积为60m²，根据室内有载风速的计算：估算室内有载风速为

20000m³/h，故估算排风量为20000 m³/h，工作时间1天6.4小时，1年300天。根据同类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处理效率在90%以上，本项目按90%计算。

表13 项目悬链式烘干房有机废气的核算数据

	污 染 物	风 机 风 量 (m ³ /h)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前 浓 度 (mg/m ³)	处 理 后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5#排气筒 (悬链式 烘干房有 机废气)	挥发 性有 机物	20000	5.78	151	15.1	0.30	0.58
	二甲 苯		3.34	86	8.6	0.17	0.33

7、成品区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涂完的广告版、指示牌等均放置在1#厂房的成品区中，类比同类型项目，成品中含有一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在成品区挥发，VOCs挥发量约为0.5%，即0.38t/a，二甲苯的挥发量约为0.5%，即0.22t/a，属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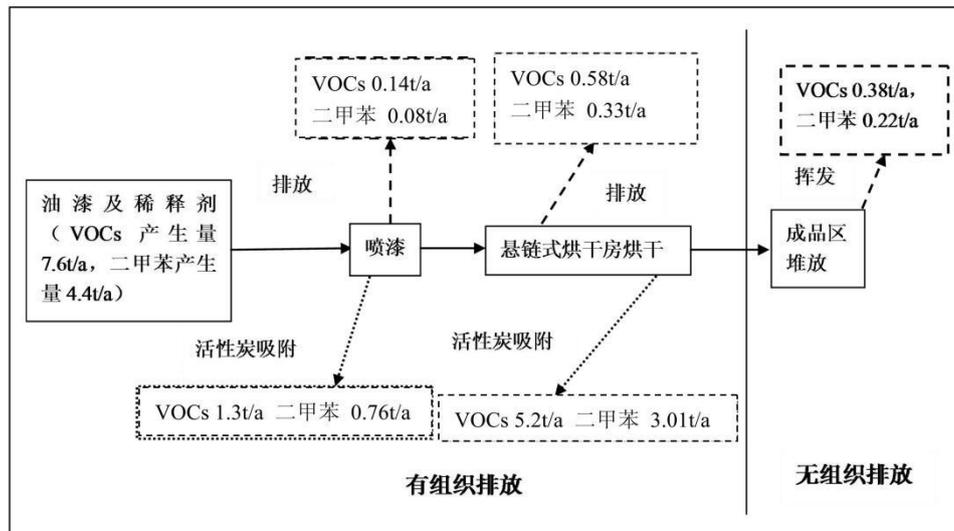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8、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的燃油废气（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烘干油漆采用1间悬链式烘干房，设置在喷漆房的上方（喷漆房架着悬链式烘干房），悬链式烘干房的烘炉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含硫率为0.035%。

建设单位提供拟将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经抽排风机引至厂房天面的1#排气筒15m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悬链式烘干房日运行6.4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耗油量为24t/a,悬链式烘干房燃烧柴油产生废气量为11万m³/a。

根据2014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烘干房有燃烧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14 项目悬链式烘干房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核算数据

	污 物	排气量 (万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放量(kg/a)
1#排气筒 (悬链式 烘干房燃 料废气)	SO ₂	11	157*	0.00047*	17
	NO _x		41.2*	0.0018*	4
	烟尘		2.93*	0.0068*	0.3

注:打*为2014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的数据,其余的为核算值。

9、食堂产生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食堂使用瓶装液化气,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完全,燃烧产物简单而无明显火焰污染。项目餐饮用房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油烟废气。本项目现有1个炒炉,油烟废气量按2500m³/h·基准炉头计,则本项目每小时产生的油烟废气量约为2500m³,项目炉头每天使用约9小时,年运营300日,则本项目年油烟废气量约为675万m³。

油烟废气中含有大量的油雾及细小的油滴,按处理前的油烟浓度20mg/m³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0.13t/a。油烟未经处理的浓度超出排放标准要求,若散发于空气中会有不良气味,本项目的油烟废气需要经过严格的环保治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即油烟浓度≤2mg/m³后方可排放,避免给周围的大气环境及周围的人群健康带来危害。建设单位拟将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在相应厨房内分别经烟罩收集、风机抽排后,采用高效静电除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员工宿舍楼楼顶21m排放。

表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	产生		排放		
				t/a	mg/m ³	t/a	mg/m ³	kg/h
粉尘	打磨(亚克力)	有组织	2#	0.48	11.8	0.19	4.81	0.021
		无组织	—	0.05	11.8	0.05	—	2×10 ⁻⁵
		总计	—	0.53	—	0.24	—	0.021
	打磨(钢材、铝板及木材)	有组织	3#	1.13	15.8	0.39	5.50	0.0087
		无组织	—	0.12	15.8	0.12	—	5×10 ⁻⁵
		总计	—	1.25	—	0.51	—	0.0087
切割	无组织	—	—	0.61	—	<0.1	—	
烟尘	焊接	有组织	—	0.018	6.5	0.0018	0.65	7.5×10 ⁻⁴
		无组织	—	0.02	6.5	0.002	0.8	8×10 ⁻⁴
		总计	—	0.0038	—	0.0038	—	15.5×10⁻⁴
	烘干房	有组织	1#	0.3kg/a	2.93	0.3kg/a	2.93	0.0068
SO ₂	烘干房	有组织	1#	17kg/a	157	17kg/a	≤57	0.00047
NO _x	烘干房	有组织	1#	4 kg/a	41.2	4 kg/a	≤41.2	0.0018
VOCs	喷漆房	有组织	4#	1.44	182.2	0.14	18.22	0.3
	烘干房	有组织	5#	5.78	151	0.58	15.1	0.3
	成品区	无组织	—	0.38	—	0.38	—	—
	粘合工序	无组织	—	0.3	—	0.3	—	—
VOCs(总)	—	—	—	7.9	—	1.4	—	—
二甲苯	喷漆房	有组织	4#	0.84	104.1	0.08	10.41	0.17
	烘干房	有组织	5#	3.34	86	0.33	8.6	0.17
	成品区	无组织	—	0.22	—	0.22	—	—
二甲苯(总)	—	—	—	4.4	—	0.63	—	—
油烟	食堂	有组织	6#	0.18	20	0.018	2	—

表16 油漆物料平衡分析表

污染物	油漆及粘合剂核算 产生量 (t/a)	监测结果核算量 (t/a)	活性炭吸附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VOCs	7.9	7.84	6.5	0.72	0.62
二甲苯	4.4	4.33	3.77	0.41	0.15

表17 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表

排气筒编号及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排气筒(悬链式烘干房燃料废气)	SO ₂	经抽排风机引至1#厂房楼顶15m排放
	NO _x	
	烟尘	
2#排气筒(亚克力)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处理后于2#厂房楼顶15m排放
3#排气筒(钢材、铝板及木材)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厂房楼顶15m排放
4#排气筒(喷漆房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厂房楼顶15m排放
	二甲苯	
5#排气筒(悬链式烘干房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风机引至1#厂房楼顶15m排放
	二甲苯	
6#排气筒(餐饮油烟废气)	油烟	经烟罩收集、风机抽排后, 采用高效静电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宿舍楼楼顶21m排放
	废气量	
7#排气筒(焊接烟气)	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滤筒挂壁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剪床、剪板机、雕刻机、切割机、折弯机、喷漆房、烘炉、焊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声源声级在75~90dB(A), 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A)	噪声性质
1	冲床	80~85	机械噪声
2	剪床	85~90	机械噪声
3	剪板机	85~90	机械噪声
4	雕刻机	85~90	机械噪声

5	切割机	85~90	机械噪声
6	折弯机	75~80	机械噪声
7	喷漆房	75~80	机械噪声
8	角磨机	75~80	机械噪声
9	悬链式烘干房烘炉	70~75	空气动力噪声
10	焊机	85~90	空气动力噪声
11	风机	85~90	空气动力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漆渣、废UV油墨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其产生量详见表18。

表 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分类	项目	排放量 (t/a)	备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4.2	0.5kg/人·d×280人×300d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1.8	0.3kg/餐位·日
废油脂	废油脂	0.43	1个炉头，类比，HY05类严控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20	废钢材、铝材，亚克力
	废包装材料	2	原辅材料外包装
	废弃焊条	0.2	焊条使用后的废弃物
危险固废	喷漆渣	0.05	HW12
	废UV油墨瓶	0.01	HW49
	废活性炭	30	HW49
合计		58.36	—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活性炭用量为30t/a，更换周期为2月一次。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有组织)	6.5mg/m ³	0.018t/a	0.65mg/m ³	0.0018 t/a
		烟尘(无组织)	6.5mg/m ³	0.002t/a	—	8×10 ⁻⁴ t/a
	打磨粉尘	亚克力粉尘(有 组织)	11.8mg/m ³	0.48t/a	4.81mg/m ³	0.19t/a
		亚克力粉尘(无 组织)	11.8mg/m ³	0.05t/a	—	0.05 t/a
		木材、金属粉尘 (有组织)	15.8mg/m ³	1.13t/a	5.50mg/m ³	0.39 t/a
		木材、金属粉尘 (无组织)	15.8mg/m ³	0.12t/a	—	0.12t/a
	切割粉尘	粉尘(无组织)	0.61 mg/m ³	/	<1 mg/m ³	/
	粘合剂产生的有机 废气	VOCs	/	0.3t/a	/	0.3t/a
	成品区挥发的有机 废气	VOCs	/	0.38t/a	/	0.38t/a
		二甲苯	/	0.22t/a	/	0.22t/a
	悬链式烘干房烘炉 燃油废气	废气量	11万 m ³ /a		11万 m ³ /a	
		SO ₂	157mg/Nm ³	17kg/a	≤157mg/Nm ³	≤17kg/a
		NO _x	42.2mg/Nm ³	4kg/a	≤42.2mg/Nm ³	≤4kg/a
		烟尘	2.93mg/Nm ³	0.3kg/a	≤2.93mg/Nm ³	≤0.3kg/a
	喷漆时产生的有机 废气	VOCs	182.2mg/ m ³	1.44t/a	18.22mg/ m ³	0.14t/a
		二甲苯	104.1mg/ m ³	0.84t/a	10.41mg/ m ³	0.08t/a
喷漆烘干产生的有 机废气	VOCs	151mg/ m ³	5.78 t/a	15.1 mg/ m ³	0.58 t/a	
	二甲苯	86mg/ m ³	3.34 t/a	8.6mg/ m ³	0.33 t/a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 气	油烟废气	20 mg/m ³	900 万 m ³	2mg/m ³	900 万 m ³	
水污 染物	总排放口污水 14400m ³ /a	COD _{Cr}	—	—	63.6mg/L	0.9t/a
		BOD ₅	—	—	17.8mg/L	0.2t/a
		总大肠杆菌群	—	—	2448000 个	1.6t/a
		氨氮	—	—	0.22mg/L	0.03t/a
		LAS	—	—	0.1mg/L	0.01t/a
		动植物油	—	—	1.42mg/L	0.2t/a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4.2t/a		0	
	厨余垃圾		1.8t/a			
	废油脂(HY05)		0.43t/a			
	金属边角料		20t/a			

	废包装材料		2t/a	
	废弃焊条		0.2t/a	
	喷漆渣 (HW12)		0.05 t/a	
	废 UV 油墨瓶 (HW49)		0.01 t/a	
	废活性炭 (HW49)		30 t/a	
噪 声	冲床	设备噪声	80~85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剪床		85~90dB(A)	
	剪板机		85~90dB(A)	
	雕刻机		85~90dB(A)	
	切割机		85~90dB(A)	
	折弯机		75~80dB(A)	
	角磨机		75~80dB(A)	
	喷漆房		75~80dB(A)	
	悬链式烘干房烘 炉		70~75dB(A)	
	焊机		85~9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态影响得到恢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经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在建设期间并未发生周围村民及企业投诉。在施工期间建设方已采取措施减少对周围企业的影响，因此无需说明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源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总污水量为 14400m³/a。项目位于太平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产生的各类污水最终可交由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为此，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 ①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汇入银溪河，再流入流溪河太平段。
- ② 食堂含油污水经过隔油隔渣处理后，通过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汇入银溪河，再流入流溪河太平段。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因此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烟气、打磨粉尘、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成品区挥发的有机废气、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焊接烟气

类比同类型金属加工企业的焊接工序，未经处理的情况下，焊机附近粉尘浓度约为 5~8mg/m³，平均浓度为 6.5mg/m³，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电焊烟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4mg/m³ 的要求。为保护工厂内工人的健康，并尽可能减少焊烟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厂内设置集气罩与滤筒挂壁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烟进行收集处理。

滤筒挂壁式焊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一般可达 90%，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滤筒挂壁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厂房 7#排气筒(15m) 排放，排放速率为 7.5×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65mg/m³，排放烟尘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锰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因项目地块大小限制导致排气筒周围 200m 内存在高于烟尘排气筒的建筑, 故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定为新建项目最低高度 15m , 排放速率减半)

此外, 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 , 焊接点附近的存在部分未收集的烟尘, 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8\times 10^{-4}\text{kg}/\text{h}$, 根据同类型项目的数据焊接点附近的焊烟浓度可降至 $0.8\text{mg}/\text{m}^3$, 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电焊烟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4\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不会对车间内工人的身体健康及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切割粉尘

在金属板材的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 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 沉降较快; 另一方面, 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 且有厂房阻拦, 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 多在 5m 以内, 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 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 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sim 0.95\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 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3、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亚克力经开料成需要的形状后需粘合到板材, 本项目粘合剂采用市面上普遍的环氧树脂 AB 胶。根据环氧树脂 AB 胶的组分, 环氧树脂 A 胶不含挥发性组份, 环氧树脂 B 胶挥发性有机物组份为 37% , 即 $0.3\text{t}/\text{a}$ 。

亚克力材料的工序均在 2# 厂房的 1 层内完成, 由于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多,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已安装 3 台抽排风机 $29500\text{m}^3/\text{h}$ 加强空气流通, 粘合完的产品均散开摆放, 有机废气有足够的空间散发, 对周围及厂内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4、打磨粉尘、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品区挥发的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板材在喷涂前需要打磨，以清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浮锈、焊口、灰尘，获得平整表面。打磨工序在半封闭的打磨房内进行，打磨过程将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建设单位拟在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后，亚克力粉尘采用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处理后引至 2#排气筒 15m 排放，钢材、铝板、木材的磨出来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排气筒 15m 排放。

亚克力的打磨粉尘采用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方式处理。处理风量为 17000 m³/h，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81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量为 0.19t/a；钢材、铝板、木材的磨出来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为 30000 m³/h，处理后排放浓度 5.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7kg/h，排放量为 0.39t/a，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因项目地块大小限制导致排气筒周围 200m 内存在高于烟尘排气筒的建筑，故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定为新建项目最低高度 15m，排放速率减半）

②本项目悬链式烘干房烘炉拟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建设单位拟将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经抽排风机引至 1#厂房天面由 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拟用风量为 1200m³/h 的风机。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里的内容，烘炉燃烧废气 SO₂ 排放浓度为 157mg/Nm³，排放速率为 0.00047kg/h；NO_x 为 41.2mg/Nm³，排放速率为 0.0018kg/h；烟尘为 2.93mg/Nm³，排放速率为 0.00068kg/h，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即颗粒物：120mg/m³，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SO₂：500mg/m³，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5kg/h，NO_x：120 mg/m³，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2kg/h；可达标排放（位置见图 1）。（因项目地块大小限制导致排气筒周围 200m 内存在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故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定为新建项目最低高度 15m，排放速率减半）

③本项目含有喷漆工序，喷漆工序中喷漆房、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烘干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分别采取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方式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此有机废气并分别引至 1#厂房房顶 4#、5#排气筒排放（位置见图 1）。

因项目地块大小限制导致排气筒周围 200m 内存在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故按照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定为新建项目最低高度 15m,排放速率减半。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18.22mg/m³、0.3kg/h)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总 VOCs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排放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1.4kg/h),本项目喷漆时产生的二甲苯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10.41mg/m³、0.17kg/h)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二甲苯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³,排放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0.5kg/h)。

根据前面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15.1mg/m³、0.3kg/h)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总 VOCs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排放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1.4kg/h),本项目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8.6mg/m³、0.17kg/h)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二甲苯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³,排放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0.5kg/h)。

④喷涂完的广告版、指示牌等均放置在 1#厂房的成品区中,类比同类型项目,成品中含有一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在成品区挥发,VOCs 挥发量约为 0.5%,即 0.38t/a,二甲苯的挥发量约为 0.5%,即 0.22t/a,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过厂房内的排风机的通风,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表 19 项目周边企业情况一览表

编号	企业名称	与 2# 排气筒距离	与 3# 排气筒距离	与 4# 排气筒距离	与 5# 排气筒距离	与 1# 排气筒距离	与 7# 排气筒距离	产品类型	建筑高度
1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100m	110m	207m	205m	200m	120m	颗粒剂、胶囊剂药品	6m
2	广州理想电子信息技术	142m	138m	100m	95m	105m	106m	液晶板块	21m

	有限公司							类	
3	联合利华从化分公司	233m	220m	115m	110m	120m	130m	洗涤用品	4m
4	员工宿舍	59m	64m	130m	135m	140m	100m	—	21m
5	展示办公楼	130m	135m	135m	140m	130m	105m	—	18m
6	亨龙机电制造实业公司	112m	110m	165m	160m	170m	156m	电阻焊机	9m

表 20 本项目建筑高度一览表

建筑	建筑高度
1#厂房	15m
2#厂房	18m
员工宿舍	21m
展示办公楼	18m
仓库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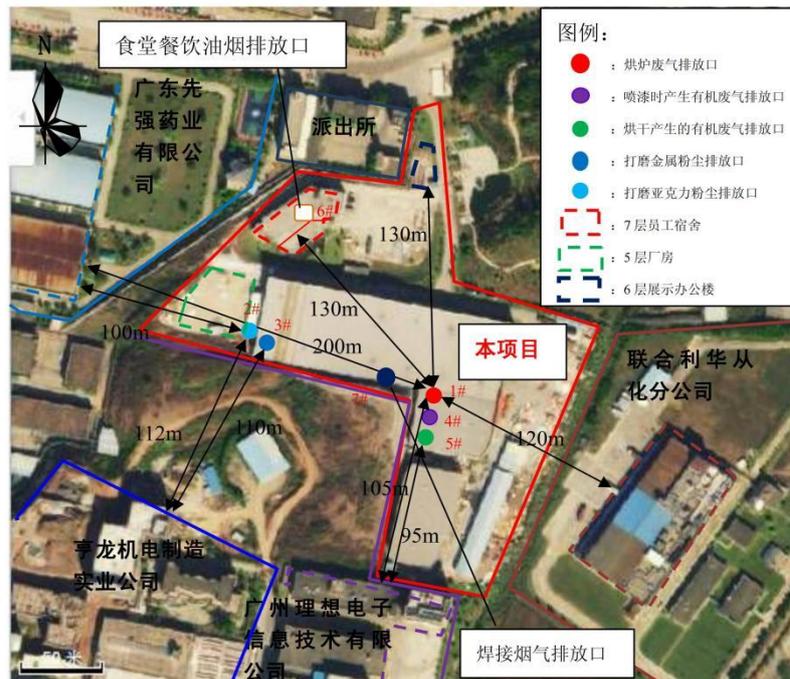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大气敏感型企业情况图

⑤企业及敏感点污染物预测及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一共 8 个，7 个为有组织排放源（如图 1 所示），4 个主要的无组织排放源（2 个打磨粉尘、成品区内堆放的成品挥发的有机废气和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敏感点广州理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进行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周围企业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0 周围企业级敏感点污染物检测结果

	污染物检测浓度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VOCs	二甲苯
广州理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16	0.047	0.102	0.277	未检出
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7	0.053	0.105	0.258	未检出
员工宿舍	0.013	0.061	0.125	0.263	0.02
标准值 (mg/m ³)	0.15	0.08	0.150	0.6	0.3

注：VOCs 标准值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的 TVOC 的标准值，二甲苯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二甲苯最高允许浓度。

从表 16 可看出，SO₂、NO₂、PM₁₀、VOCs、二甲苯对以上三个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₂、NO₂、PM₁₀ 二级标准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VOCs、二甲苯的标准值标准。

为进一步确定项目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008) 附录 A 推荐的 AERMOD 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气象条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008)》，本环评选取了广州国家基本气象站（从化站）连续一年（2011 年）逐日逐次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

2、预测源强及预测因子

源强参数如表 21 所示，预测因子为 NO₂、SO₂、PM₁₀、VOCs、二甲苯。

3、预测点

预测废气对各敏感点的贡献值。各敏感点与项目废气排污口的位置关系如图1所示，敏感点与项目废气排放口最近距离约为59m。

4、预测结果

表 21 AERMOD 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NO ₂	0.0001	0.04	0.2
SO ₂	0.0004	0.09	0.5
PM ₁₀	0.0002	0.13	0.15
VOCs	0.01	1.6	0.6
二甲苯	0.01	3.3	0.2

由上表的预测值可知，项目排放的各个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04%~3.3%，NO₂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1mg/m³，SO₂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4mg/m³，PM₁₀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2mg/m³，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0.01mg/m³，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0.01mg/m³，对周围环境贡献值较小，影响较小。

结合现状检测及预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SO₂、NO₂、粉尘、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5、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有4个主要的无组织排放源（2个打磨粉尘、成品区内堆放的成品挥发的有机废气和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用大气防护距离软件计算的大气防护距离如下表：

表 22 大气防护距离软件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大气防护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成品区内堆放的成品挥发的有机废气	VOCs	0	0.6
	二甲苯	0	0.2
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0	0.6
打磨粉尘（亚克力）	粉尘	0	0.3

打磨粉尘（钢材、铝板及木材）	粉尘	0	0.3
----------------	----	---	-----

经过预测推荐模式预测，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为 0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当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散发到大气中，高度在人群呼吸高度左右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3)
成品区内堆放的成品挥发的有机废气	VOCs	21	0.6
	二甲苯	44	0.2
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48	0.6
打磨粉尘（亚克力）	粉尘	16	0.3
打磨粉尘（钢材、铝板及木材）	粉尘	19	0.3

因卫生防护距离最少级差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根据 P21 敏感点分布图（如图 5），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开发区派出所，无组织污染源距离开发区派出所大于 100m，皆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m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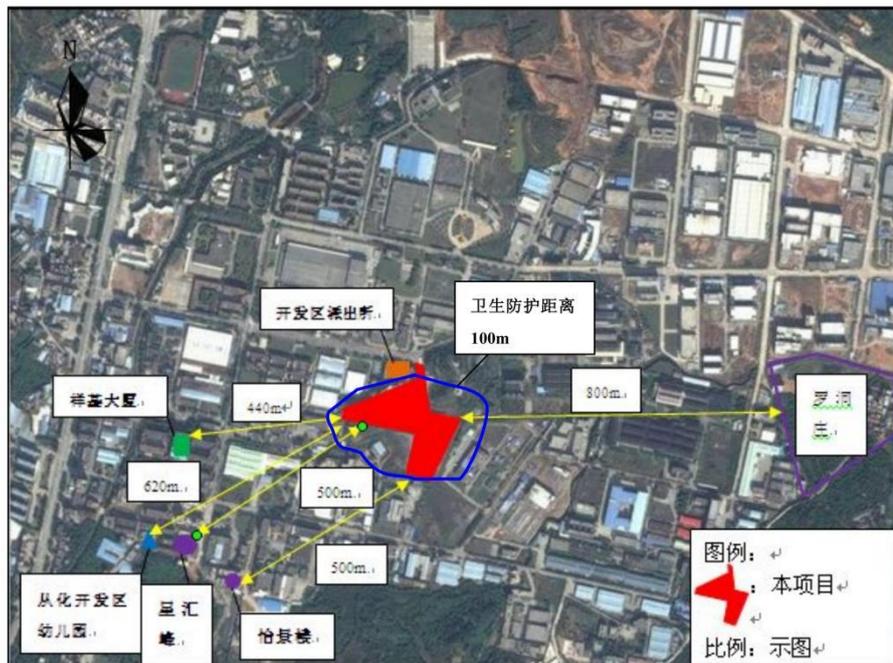


图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在进行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在相应厨房内分别经烟罩收集、风机抽排后，采用高效静电除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前述分析来看，本项目营运期厨房油烟废气的产生量为 675 万 m³/a，油烟浓度约为 20mg/m³，在经高效静电除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后，油烟去除率在 90%以上，外排浓度≤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剪床、剪板机、雕刻机、角磨机、切割机、折弯机、喷漆房、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焊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声源源级在 75~9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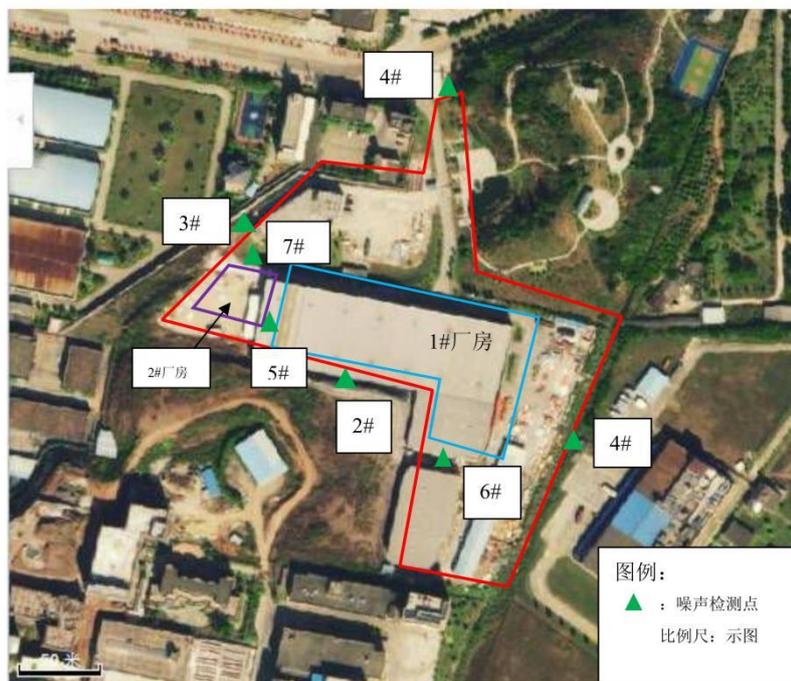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5 月 27 日进行的检测，如下表

表 22 项目噪声检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	54.6	44.6	dB(A)	无明显声源
2	项目南厂界 2#	59.7	45.6		打磨噪声
3	项目西厂界 3#	58.3	43.8		无明显声源
4	项目北厂界 4#	56.4	44.5		无明显声源
5	1#厂房外 1米 5#	63.2	46.7		打磨噪声
6	1#厂房外 1m6#	59.6	48.2		烘干、喷漆
7	1#厂房外 1m7#	61.8	47.9		打磨噪声

图 4 噪声检测点位图



从检测结果看出，现状厂界噪声未出现超标，但 1#厂房外噪声部分超标。建设单位仍需注意落实的降噪措施为：

- (1) 合理布局，适当对造成噪声超标的位置进行调整，避免扎堆放置。
- (2) 厂区周围种植乔灌木与草坪绿化带，利用绿化隔声降噪、美化环境。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传至到厂区各边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包装材料、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弃焊条属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收购单位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严控废物：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风险分析

①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用的危险品主要有油漆、稀释剂、0#柴油、乙炔（焊接用气）。

本项目在 1 层厂房东南角设 1 油漆仓库，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品的最大存贮量可满足 7 天用量，由供货商每周负责送至厂房内。在 1 层厂房东北角设柴油储存房，最大存贮量可满足 7 天用量，每周建设单位去厂外采购。在 1 层厂房东北角设气罐储存房，最大存贮量可满足 7 天用量，由供货商每周负责送至厂房内。

类比同类型项目事故分析，项目车间使用的化学品具有危险性，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23

表 23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特性	性状外观	燃爆特性	储存地/储存方式	储存量(t)	使用量(t)	使用工序
1	油漆、稀释剂	第 3 类易燃液体	无色特定气味液体	—	油漆储存房	0.28	12	喷漆
2	柴油	A 类火灾危险性的可燃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含油杂质时呈淡黄色	爆炸下限是 1.5 爆炸上限是 4.5	气罐储存房	0.32	24	烘干

3	乙炔	2.1 易燃 气体	无色有特殊 气味气体	引燃温度：305 ℃；爆炸上限： 80.0%，爆炸下 限：2.1%	气罐储存 房	0.3	12	焊接
---	----	--------------	---------------	--	-----------	-----	----	----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易爆化学品，主要危害为燃烧爆炸。

(2) 重大危险源识别

项目使用的油漆及稀释剂、乙炔、柴油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0.28t、0.3t、0.28t，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均未超过危险化学品名称及类别的临界量，则本项目储存的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 风险事故来源

通过对本项目功能设置的分析，本项目风险的来源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装卸时，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化学品发生泄漏，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遇足够能量的点火源，则火灾爆炸事故就可能发生。点火源主要有明火、电火花、摩擦或撞击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火花、化学反应热、高温表面等几种形式。

②事故危害后果分析

乙炔为无毒气体。乙炔、油漆、稀释剂、柴油若发生泄漏，遇明火也可引发火灾事故，并且当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若遇明火则引发爆炸。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化学品储存的风险主要为泄漏遇火发生的火灾爆炸。故本评价将最大可信事故定为柴油、乙炔或油漆、稀释剂的单个气瓶或桶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火灾爆炸事故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火球热辐射

采用 BLEVE 模型以及 H.R.Greengerg&J.J.Cramer 提出的经验系数计算热辐射通量。从火球中心到一定距离的目的物的辐射强度和火球持续时间可以用简单的比例关系确定。

(1)火球的最大半径 R: $R=2.665W^{0.327}$

式中：W 为可燃物质的质量(kg)

(2)火球持续时间 t: $t=1.09W^{0.327}$

(3)距火球中心 r 处的热辐射通量 I:

$$I=fWH_c/(4\pi r^2t)$$

式中： H_c 为化学品燃烧热，KJ/Kg； f 为燃烧辐射系数，随贮存物质的饱和蒸汽压 P 而变化； $f=0.27P^{0.32}$ ，在没有可靠数据时，可取 0.3。

利用以上公式计算出不同释放量下火灾损失范围。

表 23 不同释放量下火灾损失范围

释放量损失等级	辐射通量 Kw/m ²	油漆、稀释(以 二甲苯算) 20kg	乙炔 40kg	柴油 100kg
I	37.5	10.6	14.4	18.2
II	25	13.0	17.7	22.3
III	12.5	18.4	25.0	31.6
IV	4	32.6	44.3	55.9

表 24 热辐射通量对应的损害情况

热辐射通量 (KW/m ²)	对设备的损害	对人体的损害	危害 级别
37.5	操作设备全部损坏	1%死亡/10 秒 100%死亡/1 分钟	A
25.5	在无火焰，长时间辐射下，木材燃烧的最小能量	重大损伤/10 秒 100%死亡/分钟	B
12.5	有火焰时，木材燃烧塑料熔化的最低能量	1 度烧伤/10 秒 1%死亡/1 分钟	C
4.0		20 秒以上感觉疼痛	D

本评价按照乙炔等化学品的最大存储量进行估算，若发生上述假定化学品泄漏后遇到明火发生爆炸事故，最恶劣的损失等级 I 级（即 1 分钟事故情况下 100% 死亡）影响范围为 18.2 米，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该范围部分在厂区内，部分在厂外（联合利华从化分公司、绿地）；损失等级 IV 级（20 秒以上感觉疼痛未必起泡）影响范围为 31.6 米，即 31.6 米外影响不大。

(2) 蒸汽云爆炸

易燃气体泄漏后在液池上方形成蒸汽云，与周围空气混合成易燃易爆混合物，并随着风向扩散，扩散过程中如遇到火源，则会发生蒸汽云爆炸。蒸汽云爆炸通常采用 TNT 当量法计算：

$$W_{TNT} = \alpha W_f Q_f / Q_{TNT}$$

式中： W_{TNT} —蒸汽云的 TNT 当量，kg；

α —蒸汽云爆炸的效率因子；

W_F —蒸汽云中燃料的总质量, kg;

Q_F —蒸汽的燃料热, 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 一般取 4.52×10^6 J/kg;

爆炸中心与给定超压间的距离可以按下式进行计算

$$R=0.3967 W_{TNT}^{1/3} \exp[3.5031-0.7241 \ln(\Delta p/6900)+0.0398(\ln \Delta p/6900)^2]$$

项目爆炸超压的各种人体伤害效应见下表。

表 25 爆炸冲击波危害范围

伤害效应	油漆、稀释剂 (以二甲苯算)	乙炔	柴油
死亡半径(99kpa)	8.5m	12.3m	17.4m
重伤半径 (44kpa)	12.3m	16.3m	21.0m
轻伤半径 (17kpa)	16.9m	23.7m	29.7m
财产损失半径 (13.8kpa)	30.1m	41.8m	50.1m

从上表可以看出, 如果气体存放间发生爆炸, 在距离爆炸源 17.4m 范围会造成人员死亡; 21.0m 范围内会造成人员重伤; 29.7m 范围内会造成人员轻伤; 20.1m 范围内会造成财产损失。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以及表 22 伤害半径的计算结果可知, 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会对厂区内工作人员造成危害。同时根据项目的四至情况,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外东面的联合利华从化分公司, 其与项目气罐储存间的距离约为 70m。由预测结果可见, 若发生化学品爆炸事故, 其影响主要局限在厂区生产车间、周围绿地及联合利华从化分公司的空地, 不会危及到环境敏感点。

③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事故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 可以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 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 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 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多属第 2、3 类易燃化学品, 易引起火灾事故, 建设单位在气罐储存房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同时项目基地内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 同时在厂房、仓库旁设置导流沟,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消防废水收集池, 待火灾扑灭后再外运处理。消防废水收集池应有足够的容量容纳发生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根据《建设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本项目室外仓库消防用水量

确定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以 3 小时计，一次灭火消防水用量为 162m³，则消防事故废水池的容积应不小于 243 m³。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四。

②.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现场人员要及时报告，接到信息后相关应急处理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应迅速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进入隔离区，应急人员配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得穿化纤类服装、铁钉鞋，以防止静电及火花产生爆炸。同时要及时采取措施，小的泄漏可用胶泥或肥皂堵漏，大的泄漏要及时用沙或不燃物质堵漏；在堵漏过程中要防止有火花发生，以免引燃。如果溢出物料流淌，紧急启动截留阀，立即堵住下水道，防止通过下水道系统扩散。

③.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少量小火时可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沙扑灭。在 1 分钟内火未扑灭，人员必须撤离现场，同时迅速报告所属部门领导；如果危险化学品存放间燃烧或爆炸，已形成大火后，人员必须迅速撤离现场，及时封锁区域，控制区域内禁止行人、车辆通行。同时必须立即与萝岗区环境保护局、萝岗区消防队、萝岗区救援中心联络，基地内应急机制全面启动。

④.项目的气体存放间必须按照《常用危险化学品通则》(GB15603-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各易燃易爆化学品与其他化学品存放区有一定的距离，并设有一定的隔离带，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易燃易爆化学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并设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⑤.项目化学品原辅材料放置在相应的仓库内，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 装卸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 油漆、稀释剂、乙炔、柴油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的化学品管理制度；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治理；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和

安全标识；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 基地总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发生泄漏时关闭以截断污染物外排途径，杜绝发生泄漏事故时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⑥.本评价要求提高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降低风险。

➤ 首先应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做到基地内部从上到下认清一旦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吸取他人的经验教训，增强安全意识。

➤ 其次，应组建专门的安全部门，设一名高级主管负责安全工作，并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管理。

➤ 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员工和周围企业员工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出现事故时应利用各种手段通知职工、周围企业员工迅速撤离污染现场，组织训练本公司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六、工作场所卫生防护要求

从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如不加强个人防护，长时间工作情况下可能会对职工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为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1)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7)的有关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因通风不畅而造成中试车间内部空气混浊，确保中试车间内空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要求，避免对工作人员的健康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建设单位还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卫生防护措施，如工作人员配戴工作服、帽、鞋、口罩、橡胶手套、防护面罩等，进一步减少中试车间内废气对工作人员带来的不良影响。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进度，避免高强度、高负荷作业，保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七、企业单位意见

为了了解周边企业的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设单位于2014年8月7日申请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协助征求周边企业的意见。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发出函件及6张公众参与（团体意见）表，并要求企业于2014年8月14日之前回复，不回复即默认弃权。

于2014年8月14日，建设单位收回5张，分别是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广州理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从化分公司、广州亨龙机电制造实业公司、从化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回收率达83%。

统计结果如下：

1、80%企业认为目前本区域环境质量很好，20%企业认为目前本区域环境质量一般。

2、100%企业认为目前本区域环境质量没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3、100%企业没察觉到本项目运管过程带来的环境问题。

4、100%企业认为本项目运管过程应做好废气的环保治理措施能有效治理本项目的污染。

5、100%企业认为本项目在采取废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100%企业支持本项目的污染措施改造。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企业认为本项目的污染措施改造是可行的，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是可以接受的。

八、油漆用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告牌及标示牌的尺寸，平均尺寸为6m²，根据所用漆的品种及用量，平均漆厚度为60微米，估算需要喷涂的面积为140000m²。

根据面漆5L大概喷涂35m²，底漆5L大概喷涂60m²，用油漆量为9200L，即为14000L。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漆量为13332L/a，计算油漆量大于实际用漆量，则本项目喷涂油漆用量是合理的。

为了能更好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管理培训，对喷漆、调漆员工进行培训，减少调制、喷涂过程中油漆的损失。

2、严控油漆的品质，购买油漆时严格控制油漆的质量，避免购买劣质油漆。

九、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表及验收指标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处理设施	验收标准
1	废水	项目总排水口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LAS≤20mg/L 动植物油≤100mg/L	化粪池、隔渣池 隔油隔渣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2	废气	打磨粉尘排放口2个	颗粒物: 浓度≤120mg/m ³ 速率≤1.45kg/h	经集气罩收集后 采用水帘装置多 层水雾过滤方式 或布袋除尘风机 处理, 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油烟排放口1个	油烟浓度≤2mg/m ³	静电油烟处理装 置 至楼顶的内置烟 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焊接烟气排放口1个	颗粒物: 浓度≤120mg/m ³ 速率≤1.45kg/h	采用集气罩收 集, 滤筒挂壁式 焊烟净化器进行 处理后引至厂房 天面15m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烘炉燃烧废气	SO ₂ : 浓度≤500mg/m ³ , 速率≤1.05kg/h; NOx: 浓度 120mg/m ³ , 速率 ≤0.32kg/h; 颗粒物: 浓度≤120mg/m ³ , 速率 ≤1.45kg/h	收集后用排气筒 统一引至厂房房 顶排放, 排放高 度为15m	
		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浓度≤120mg/m ³ , 速率≤4.2kg/h; 二甲 苯: 浓度≤70mg/m ³ , 速 率≤0.42kg/h	经玻璃纤维过滤 棉+活性炭过滤 后用排气筒统一 引至厂房房顶排 放, 排放高度为 15m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浓度≤120mg/m ³ , 速率: ≤4.2kg/h; 二甲 苯: 浓度≤70mg/m ³ , 速 率≤0.42kg/h	经活性炭过滤后 用排气筒统一引 至厂房房顶排 放, 排放高度为 15m			
3	噪声	厂界噪声	执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隔声、消声、减 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十、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目前国内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产品质量高, 并拥有广阔的销售

市场。以下从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污染控制等方面对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简要分析。

1、原料

本项目年产量 940 万吨广告牌及标示牌，从外采购钢材、亚克力、木材等原材料进行打磨、剪切再进行喷涂后包装出厂。本项目现部分采用油漆为水性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建议企业以后采用工艺较为先进的静电喷涂工艺进行喷涂。外购的钢材、亚克力、木材等均属于高品质原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广告牌、标示牌，具有质轻、隔热、耐压和抗冻的等特点，是一种优质材料，属于国内生产广告牌的优质产品。

3、生产工艺

本项目贯彻“生产可靠、技术成熟、节省投资、提高效益”的设计思想，本项目选择国内先进除尘设备和技术配套，烘炉采用悬链式烘干房进行烘干，不但节省了烘干的时间，还减少了人工搬运工件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报废率，降低了能耗等优点。

4、污染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料桶、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污水与食堂含有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悬链式烘干房与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二甲苯，经过玻璃纤维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出，排放量大幅度降低。

食堂餐饮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引至员工宿舍楼房顶 21m 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方式或除尘风机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滤筒挂壁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后用排气筒统一引至厂房房顶15m排放。

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工艺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和隔声措施，并对厂区进行绿化，起到吸收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吸收和阻留灰尘、减弱噪声的作用。

对固体废弃物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收购公司收购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基本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滤筒挂壁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焊烟浓度满足《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电焊烟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 排放口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数率
	打磨粉尘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方式或除尘风机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切割粉尘	粉尘	产生量少，经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车间外	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少，经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车间外	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收集后用排气筒统一引至厂房房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	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过滤后用排气筒统一引至厂房房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	经活性炭过滤后用排气筒统一引至厂房房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高效静电除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引至员工宿舍楼房顶排放，排放高度 21m	外排浓度≤2mg/m 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太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食堂含油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动植物油	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走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废弃焊条	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公司收购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活性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炭		
噪声	冲床、剪床、剪板机、雕刻机、切割机、角磨机、折弯机、喷漆房、烘炉、焊机、风机		选用低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并合理布局；风机做减振、隔声和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选址周围无重要自然景区或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特殊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建设单位应依照项目周边的景观环境及自身所处的位置进行合理的规划，则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概况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本项目在2008年及2011年根据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4200803180101、440184200808060101、440184201109300101）进行建设，于2013年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现根据环保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占地303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112平方米。项目共建有6栋建筑，分别为：1栋1层厂房（1#厂房），1栋5层厂房（2#厂房），1栋2层仓库，1栋6层展示办公楼，1栋7层（部分1层）宿舍楼（首层为食堂厨房），1栋1层废料及气体储存房，另外还设有1个临时储存场地和1个临时组装场地（总平面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投资2757万元，主要从事广告牌、标示牌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940吨/年。

本项目现雇员工28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食堂提供职工的一日三餐。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设1台烘炉。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小结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数据可知，太平村和高埔村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中的SO₂、NO₂、PM₁₀、TSP、的小时及日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二甲苯、TVOC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的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从化监测二所于2013年11月18日~11月20日连续3天的断面监测资料，分析结果表明，流溪河太平断面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处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

1、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源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总排放口污水总量为 14400m³/a。项目位于太平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产生的各类污水最终可交由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标准，为此，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①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汇入流溪河太平段。

②食堂含油污水经过隔油隔渣处理后，通过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汇入流溪河太平段。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流溪河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因此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炉烘炉燃油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干和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为保护车间内工人的健康，并尽可能减少焊烟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集气罩及滤筒挂壁式焊烟净化器，后引至 1#厂房 7#排气筒（15m）排放，排放速率为 7.5×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65mg/m³，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锰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21kg/h。（因排气筒周围 200m 内有高于粉尘排气筒的建筑，故排放速率减半）。此外，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8×10⁻⁴kg/h，根据同类型项目的数据焊接点附近的焊烟浓度可降至 0.8mg/m³，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电焊烟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4mg/m³ 的要求，不会对车间内工人的身体健康及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

影响。

(2) 在金属板材的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

(3) 本项目亚克力经开料成需要的形状后需粘合到板材，本项目粘合剂采用市面上普遍的环氧树脂AB胶。根据环氧树脂AB胶的组分，环氧树脂A胶不含挥发性组份，环氧树脂B胶挥发性有机物组份为37%，即0.3t/a。

亚克力材料的工序均在5层厂房的1层内完成，由于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多，建设单位在厂房内已安装3台抽排风机29500m³/h加强空气流通，粘合完的产品均散开摆放，有机废气有足够的空间散发，对周围及厂内环境影响较小。

(4) 打磨亚克力粉尘拟采用水帘装置多层水雾过滤方式处理。处理风量为17000m³/h，处理后排放浓度为4.81mg/m³，排放速率为0.021kg/h，排放量为0.19t/a；钢材、铝板、木材的磨出来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为30000m³/h，处理后排放浓度5.50mg/m³，排放速率为0.0087kg/h，排放量为0.39t/a，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5kg/h。(因项目地块大小限制导致排气筒周围200m内存在高于烟尘排气筒的建筑，故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定为新建项目最低高度15m，排放速率减半)

(5) 本项目悬链式烘干房烘炉拟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建设单位拟将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经排风机抽排风机引至1#厂房天面的排气筒15m排放。

烘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烘炉燃烧废气SO₂排放浓度为157mg/Nm³，排放速率为0.00047kg/h；NO_x为41.2mg/Nm³，排放速率为0.0018kg/h；烟尘为2.93mg/Nm³，排放

速率为 0.00068kg/h，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即颗粒物：120mg/m³，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SO₂：500mg/m³，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5kg/h，NO_x：120 mg/m³，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2kg/h；可达标排放（位置见图 1）。（因项目地块大小限制导致排气筒周围 200m 内存在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故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定为新建项目最低高度 15m，排放速率减半）

本项目含有喷漆工序，喷漆工序中喷漆房、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烘干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分别采取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方式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此有机废气并分别引至 1#厂房房顶 4#、5#排气筒排放。

因项目地块大小限制导致排气筒周围 200m 内存在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故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定为新建项目最低高度 15m，排放速率减半。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18.22mg/m³、0.3kg/h）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总 VOCs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排放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1.4kg/h），本项目喷漆时产生的二甲苯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10.41mg/m³、0.17kg/h）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二甲苯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³，排放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0.5kg/h）。

本项目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15.1mg/m³、0.3kg/h）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总 VOCs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排放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1.4kg/h），本项目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8.6mg/m³、0.17kg/h）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二甲苯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³，排放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 0.5kg/h）。

经过 AERMOD 模式预测及现场检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VOCs、二甲苯对周围敏感点贡献值均较小，所以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经过大气防护距离软件预测及《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公式计算，大气防护距离为 0m，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6)建设单位拟将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在相应厨房内分别经烟罩收集、风机抽排后，采用高效静电除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员工宿舍楼顶 21m 排放。从前述分析来看，本项目营运期厨房油烟废气的产生量为 675 万 m³/a，油烟浓度约为 20mg/m³，在经高效静电除油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后，油烟去除率在 90%以上，外排浓度≤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置于厂房内隔声并合理布局；风机做基础减振、隔声处理，进、出风口做消声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传至到厂区各边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走；废弃包装材料、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弃焊条属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手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风险分析结论

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也应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主要的措施如下：

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首先，车间平面布置应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应有应急救援措施及救援通道等。在储存、使用、运输等过程，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要求执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合格，熟练掌握专业技能。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①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②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③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可满足关于印发《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20号）中相应要求。

6、企业单位意见

为了了解周边企业的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设单位于2014年8月7日申请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协助征求周边企业的意见。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发出函件及6张公众参与（团体意见）表，并要求企业于2014年8月14日之前回复，不回复即默认弃权。

于2014年8月14日，建设单位收回5张，分别是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广州理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从化分公司、广州亨龙机电制造实业公司、从化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回收率达83%。

回收单位意见均认为本项目实施环保治理措施后，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清洁生产结论

本工程以钢材、亚克力、木材为原料的生产广告牌、标示牌，采用悬链式烘干房烘干工艺，水帘处理的废水回用，不排放工业废水。这些措施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尽量降低水电的能源的消耗。由上可见本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是切实可行，不仅取得很好的环境效益，同时也为企业带来的较好经济效益。

本项目估计将投入30万元环保治理资金。从上述分析可看出，项目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污染治理控制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五、综合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广告版、标示牌的生产加工，项目现在已建成并开始生产，项目存在一定的污染因素，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悬链式烘干房烘炉燃油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弃焊条、废漆渣、废UV油墨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经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

表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环保审批意见以从环批[] 号文为准。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及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 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 2#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 2#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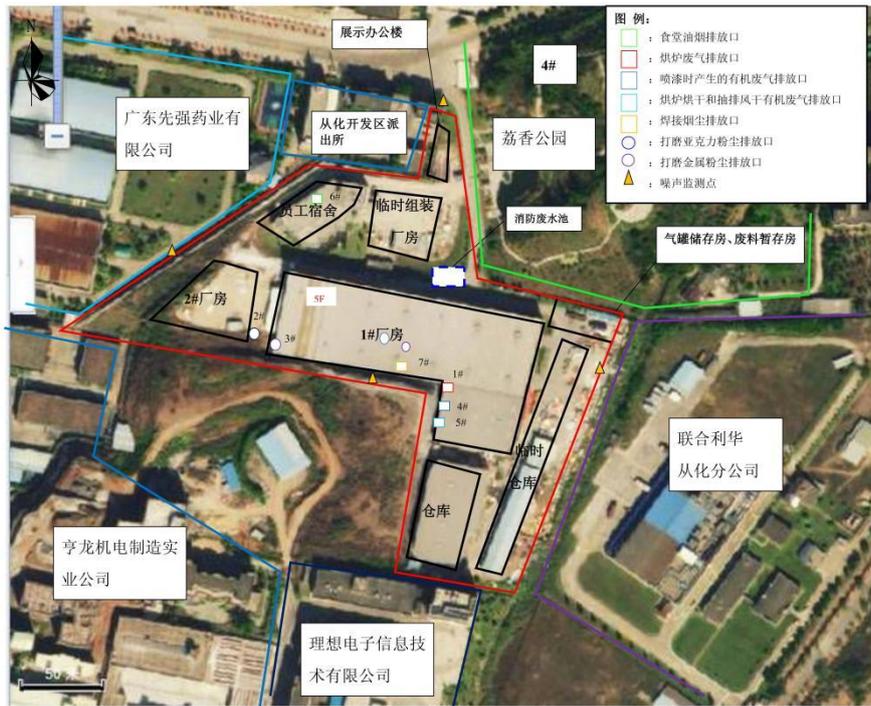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广告牌、标示牌940吨/年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 单位	行业类别	I 金属制品-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2757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75582972																																																																																																																																																																																																																									
	通讯地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		邮政编码	510990																																																																																																																																																																																																																									
建设 单位	法人代表	刘勇		联系人	肖爱国																																																																																																																																																																																																																									
	评价单位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评价单位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现状 区域 环境	环境空气	符合二级标准		地表水	符合III类标准		地下水	符合2类标准																																																																																																																																																																																																																						
	环境噪声	符合2类标准		海水	土壤		其它:																																																																																																																																																																																																																							
现状 区域 环境	自然保护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colspan="4">现有工程(已建+在建)</th> <th colspan="4">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th> <th colspan="7">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th> </tr> <tr> <th>实际排放浓度(1)</th> <th>允许排放浓度(2)</th> <th>实际排放总量(3)</th> <th>核定排放总量(4)</th> <th>预测排放浓度(5)</th> <th>允许排放浓度(6)</th> <th>产生量(7)</th> <th>自身削减量(8)</th> <th>预测排放总量(9)</th> <th>核定排放总量(10)</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11)</th> <th>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th> <th>预测排放总量(13)</th> <th>核定排放总量(14)</th> <th>排放增减量(1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 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44</td> <td>0</td> <td>1.44</td> <td>1.44</td> <td>0</td> <td>1.44</td> <td>1.44</td> <td>1.44</td> <td>0</td> </tr> <tr> <td>化 学 需 氧 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3.6</td> <td>≤500</td> <td>0.9</td> <td>0</td> <td>0.9</td> <td>0.9</td> <td>0</td> <td>0.9</td> <td>0.9</td> <td>0.9</td> <td>0</td> </tr> <tr> <td>氨 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2</td> <td>—</td> <td>0.03</td> <td>0</td> <td>0.03</td> <td>0.03</td> <td>0</td> <td>0.03</td> <td>0.03</td> <td>0.03</td> <td>0</td> </tr> <tr> <td>石 油 类 污 染 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td> <td>0</td> <td>11</td> <td>11</td> <td>0</td> <td>0</td> <td>11</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二 氧 化 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57</td> <td>≤850</td> <td>0.017</td> <td>0</td> <td>0.017</td> <td>0.017</td> <td>0</td> <td>0</td> <td>0.017</td> <td>0.017</td> <td>+0.017</td> </tr> <tr> <td>烟 尘</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93</td> <td>≤20</td> <td>0.0038</td> <td>0</td> <td>0.0038</td> <td>0.0038</td> <td>0</td> <td>0</td> <td>0.0038</td> <td>0.0038</td> <td>+0.0038</td> </tr> <tr> <td>工 业 粉 尘</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25</td> <td>0.74</td> <td>0.51</td> <td>0.51</td> <td>0</td> <td>0</td> <td>0.51</td> <td>0.51</td> <td>+0.51</td> </tr> <tr> <td>氮 氧 化 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1.2</td> <td>—</td> <td>0.004</td> <td>0</td> <td>0.004</td> <td>0.004</td> <td>0</td> <td>0</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r> <td>工 业 固 体 废 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58</td> <td>0</td> <td>0.058</td> <td>0.058</td> <td>0</td> <td>0</td> <td>0.058</td> <td>0.058</td> <td>+0.058</td> </tr> <tr> <td>其它特征污染物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8</td> <td>120</td> <td>7.9</td> <td>6.5</td> <td>1.4</td> <td>1.4</td> <td>0</td> <td>0</td> <td>1.4</td> <td>1.4</td> <td>+1.4</td> </tr> <tr> <td>VOC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55</td> <td>70</td> <td>4.4</td> <td>3.77</td> <td>0.63</td> <td>0.63</td> <td>0</td> <td>0</td> <td>0.63</td> <td>0.63</td> <td>+0.63</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水							1.44	0	1.44	1.44	0	1.44	1.44	1.44	0	化 学 需 氧 量					63.6	≤500	0.9	0	0.9	0.9	0	0.9	0.9	0.9	0	氨 氮					0.2	—	0.03	0	0.03	0.03	0	0.03	0.03	0.03	0	石 油 类 污 染 物					—	—	11	0	11	11	0	0	11	11	+11	二 氧 化 硫					157	≤850	0.017	0	0.017	0.017	0	0	0.017	0.017	+0.017	烟 尘					2.93	≤20	0.0038	0	0.0038	0.0038	0	0	0.0038	0.0038	+0.0038	工 业 粉 尘					—	—	1.25	0.74	0.51	0.51	0	0	0.51	0.51	+0.51	氮 氧 化 物					41.2	—	0.004	0	0.004	0.004	0	0	0.004	0.004	+0.004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0.058	0	0.058	0.058	0	0	0.058	0.058	+0.058	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1.8	120	7.9	6.5	1.4	1.4	0	0	1.4	1.4	+1.4	VOCs					0.55	70	4.4	3.77	0.63	0.63	0	0	0.63	0.63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水							1.44	0	1.44	1.44	0	1.44	1.44	1.44	0																																																																																																																																																																																																															
化 学 需 氧 量					63.6	≤500	0.9	0	0.9	0.9	0	0.9	0.9	0.9	0																																																																																																																																																																																																															
氨 氮					0.2	—	0.03	0	0.03	0.03	0	0.03	0.03	0.03	0																																																																																																																																																																																																															
石 油 类 污 染 物					—	—	11	0	11	11	0	0	11	11	+11																																																																																																																																																																																																															
二 氧 化 硫					157	≤850	0.017	0	0.017	0.017	0	0	0.017	0.017	+0.017																																																																																																																																																																																																															
烟 尘					2.93	≤20	0.0038	0	0.0038	0.0038	0	0	0.0038	0.0038	+0.0038																																																																																																																																																																																																															
工 业 粉 尘					—	—	1.25	0.74	0.51	0.51	0	0	0.51	0.51	+0.51																																																																																																																																																																																																															
氮 氧 化 物					41.2	—	0.004	0	0.004	0.004	0	0	0.004	0.004	+0.004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0.058	0	0.058	0.058	0	0	0.058	0.058	+0.058																																																																																																																																																																																																															
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1.8	120	7.9	6.5	1.4	1.4	0	0	1.4	1.4	+1.4																																																																																																																																																																																																															
VOCs					0.55	70	4.4	3.77	0.63	0.63	0	0	0.63	0.63	+0.6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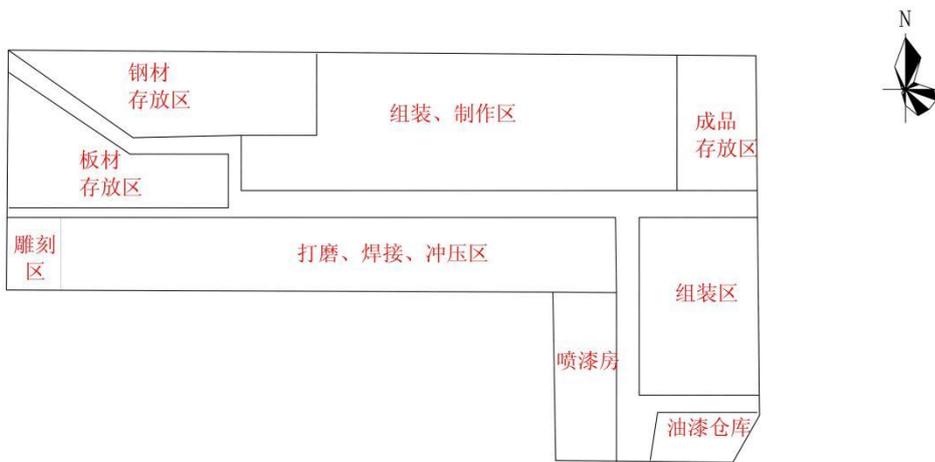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占用、阻隔、中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新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它
生态 保护 目标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风景名胜区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控制 指标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占用土地(hm ²)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道路用地		
指 标	面积	0	0	0	0	0	0	0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0	0	0	0	0	0	0		
噪 声 治 理	工程避让(万元)									
	隔声屏障(万元)									
	隔声窗(万元)									
	绿化降噪(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万元)									
	其它									
	工程治理(Km ²)									
	生物治理(Km ²)									
	减少水土流失量(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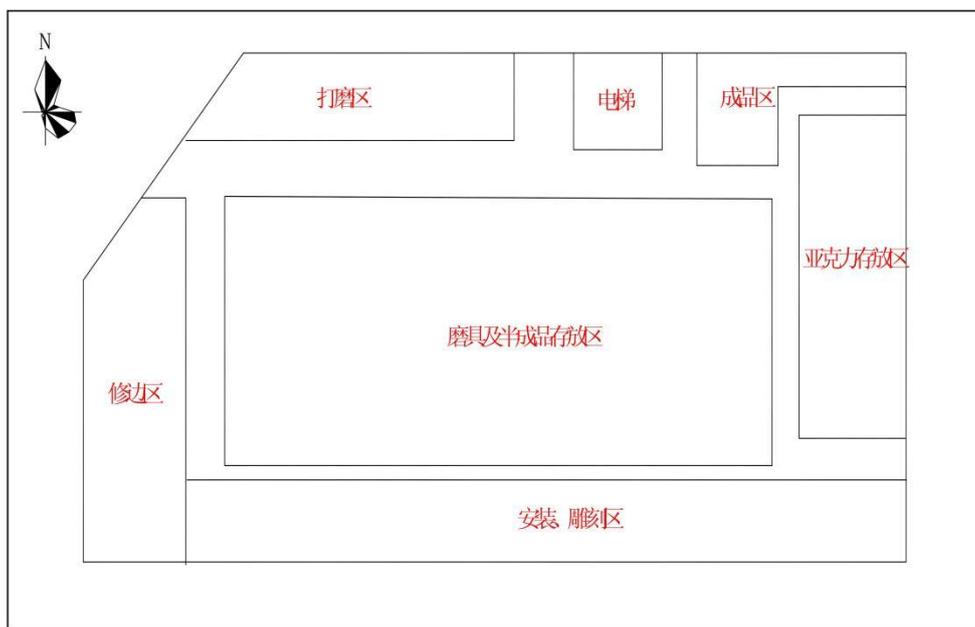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及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项目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2#厂房1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2#厂房2层平面布置图

2.4.4、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

从环批〔2014〕26号

关于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14〕092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主要从事广告牌、标示牌的生产加工，年产量940吨。项目占地面积303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112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1层厂房、1栋5层厂房、1栋2层仓库、1栋6层展示办公楼、1栋7层宿舍（首层为员工食堂）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冲压、折弯、焊接（粘合）、打磨、喷漆、烘干、组装等。项目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设员工280人，均在厂内食宿。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专家意见重点做好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包括：

1. 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筒挂壁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锰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打磨工序产生的亚克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

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装置多层水雾过滤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钢材、铝板、木材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 悬链式烘干房采用含硫率小于0.035%的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总VOC_s第II时段标准要求。

4. 水帘喷漆室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机处理,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等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总VOC_s第II时段标准要求。

5. 做好粘合工序有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点的废气治理工作,确保TVOC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总VOC_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2.0mg/m³的要求。本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二)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包装料、边角料、废弃焊条等一般工业固体

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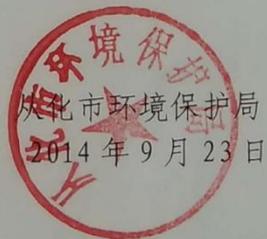
废物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漆渣、废 UV 油墨瓶、废有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本项目不得设置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设施，项目生产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安监、环保等部门的规定进行使用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按环评核定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上述污染物排放量在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其中 $VOC_s \leq 1.81t/a$ 、二甲苯 $\leq 0.95t/a$ 、 $SO_2 \leq 0.0017t/a$ 、 $NO_x \leq 0.004t/a$ 。

(七)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整改后，应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局执法监察大队，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印发

3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4.5、环保验收意见批文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穗从环验〔2015〕10号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办理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及有关环保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项目总投资2757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03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384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1栋1层厂房、1栋5层厂房、1栋2层仓库、1栋6层展示办公楼、1栋7层宿舍楼（首层为员工食堂），另外还设有1个临时储存场地和1个临时组装场地。项目主要从事广告牌、标志牌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940吨/年。项目不设锅炉、备用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等设备。

二、验收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监理二所编制的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从环监验字〔2015〕035号）表明：

（一）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后，经市政管网统一纳入到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各边界噪声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宿舍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后高空排放。

(五)项目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废物及废弃食用油脂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验收意见

(一)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从环批[2014]26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配合我局做好对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加强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请按规定于一个月内,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抄送:局执法监察大队。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4.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84661835582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66183558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2日至2030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4.7、环境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ng Ao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A2025041106

委托单位：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有、无组织排放）、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声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规定执行。
- 三、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四、 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和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五、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六、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七、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
- 八、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或报告编号。
- 九、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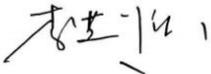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166 号之十 301

邮编：510378

联系电话（传真）：020-36088280

报告编号：JA2025041106

第 2 页 共 16 页

编写：李斯琪 

复核：朱文婷 

审核：林荣校 

签发：李敬源 

签发人职务：质量负责人（高工）

签发日期：2025年4月29日

采样人员：刘灿均、黄舜、陈振来、梁斌、余海斌、覃杜萍

分析人员：钟泳琦、刘冠昌、郭剑亮、陈嘉慧、梁绮颖、
麦嘉慧、张家城、冯淑怡、陈伟健、荣艳莎

一、受检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震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0号

联系人：肖总

联系电话：15914269336

二、检测内容

1 样品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1）

表1 检测概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天数	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采样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处理采样口	颗粒物	1	1
	喷漆房废气2#处理前采样口、喷漆房废气2#处理后采样口、喷漆房废气1#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二甲苯、总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3
	固化炉、喷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固化炉、喷漆、喷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总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3
	厨房油烟处理采样口	油烟	1	5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测点2#、下风向监测点3#、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TSP）、二甲苯、总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1
	综合车间东门窗外1米5#、综合车间西门窗外1米6#、有机车间南门窗外1米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4
噪声	车间声源、东边界外1米、南边界外1米、西边界外1米、北边界外1米	L _{eq}	1	1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1.1 综合废水处理采样口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综合废水处理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4-11	分析时间	2025-4-11 至 2025-4-17		
检测环境条件	常温、常压	样品状态	正常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S20250411b01 (S20250411b 02 为 b01 平行)	pH 值	7.3	6-9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23	400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300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20	达标	mg/L
	氨氮	0.289	—	—	mg/L
	总磷	5.90	—	—	mg/L
	总氮	37.9	—	—	mg/L
	石油类	0.25	2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13.8	100	达标	mg/L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4-11				分析时间	2025-4-11 至 2025-4-14					
相关系数	检测环境条件：天气：阴、温度：28.2℃、大气压：100.8kPa； 打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2827m ² 、处理设施：水帘 喷漆房废气2#处理后前采样口：排气筒截面积：0.6362m ² ； 喷漆房废气2#处理后前采样口：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6362m ² 、处理设施：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喷漆房废气1#处理后前采样口：排气筒截面积：0.6362m ² ； 固化炉、喷粉废气处理后前采样口：排气筒截面积：0.0707m ² ； 固化炉、喷漆、喷粉废气处理后前采样口：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6362m ² 、处理设施：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均值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结果评价
打磨废气处理后前采样口	颗粒物	—	Q20250411b11	11455	—	4.0	—	0.0458	120	2.9	达标
喷漆房废气2#处理后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Q20250411b12-1	28421	28224	18.0	21.9	0.618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2-2	28227		23.1					
		第三次	Q20250411b12-3	28023		24.5					
	二甲苯	第一次	Q20250411b12-1	28421	28224	5.99	5.91	0.167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2-2	28227		4.70					
		第三次	Q20250411b12-3	28023		7.03					

报告编号：JA2025041106

第6页共16页



续表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均值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结果评价
喷漆房废气2#处理后前采样口	总 VOCs	第一次	Q20250411b12-1	28421	28224	16.2	18.3	0.516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2-2	28227		20.7					
		第三次	Q20250411b12-3	28023		18.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Q20250411b12-1	28421	28224	28.8	28.7	0.810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2-2	28227		28.8					
		第三次	Q20250411b12-3	28023		28.4					
喷漆房废气2#处理后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Q20250411b13-1	30454	29861	4.8	4.5	0.134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Q20250411b13-2	29860		5.5					
		第三次	Q20250411b13-3	29268		3.2					
	二甲苯	第一次	Q20250411b13-1	30454	29861	2.84	2.76	0.0824	—	1.0	达标
		第二次	Q20250411b13-2	29860		2.18					
		第三次	Q20250411b13-3	29268		3.25					
	总 VOCs	第一次	Q20250411b13-1	30454	29861	10.2	9.50	0.284	90	2.8	达标
		第二次	Q20250411b13-2	29860		10.2					
		第三次	Q20250411b13-3	29268		8.1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Q20250411b13-1	30454	29861	12.9	13.3	0.397	80	—	达标
		第二次	Q20250411b13-2	29860		13.6					
		第三次	Q20250411b13-3	29268		13.4					

报告编号：JA2025041106

第7页共16页



续表 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结果 评价
喷漆房废气1#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Q20250411b14-1	28407	28016	28.1	26.0	0.728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4-2	27617		32.3					
		第三次	Q20250411b14-3	28025		17.7					
	二甲苯	第一次	Q20250411b14-1	28407	28016	7.23	6.12	0.171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4-2	27617		6.18					
		第三次	Q20250411b14-3	28025		4.95					
	总 VOCs	第一次	Q20250411b14-1	28407	28016	15.3	13.0	0.364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4-2	27617		11.8					
		第三次	Q20250411b14-3	28025		1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Q20250411b14-1	28407	28016	12.3	11.9	0.333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4-2	27617		11.2					
		第三次	Q20250411b14-3	28025		12.1					
固化炉、喷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Q20250411b15-1	3429	3393	27.1	26.3	0.0892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5-2	3387		25.8					
		第三次	Q20250411b15-3	3362		26.0					
	二甲苯	第一次	Q20250411b15-1	3429	3393	4.84	7.02	0.0238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5-2	3387		11.1					
		第三次	Q20250411b15-3	3362		5.13					
	总 VOCs	第一次	Q20250411b15-1	3429	3393	18.9	20.2	0.0685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5-2	3387		20.6					
		第三次	Q20250411b15-3	3362		21.2					

报告编号: JA2025041106

第 8 页 共 16 页



续表 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结果 评价
固化炉、喷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Q20250411b15-1	3429	3393	14.0	14.4	0.0489	—	—	—
		第二次	Q20250411b15-2	3387		14.9					
		第三次	Q20250411b15-3	3362		14.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3429	3393	ND (3)	ND (3)	5.09×10 ⁻³	—	—	—
		第二次	—	3387		ND (3)					
		第三次	—	3362		ND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429	3393	ND (3)	ND (3)	5.09×10 ⁻³	—	—	—
		第二次	—	3387		ND (3)					
		第三次	—	3362		ND (3)					
固化炉、喷漆、喷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Q20250411b16-1	32848	32902	6.4	6.6	0.217	200	—	达标
		第二次	Q20250411b16-2	33021		7.7					
		第三次	Q20250411b16-3	32837		5.7					
	二甲苯	第一次	Q20250411b16-1	32848	32902	3.49	3.53	0.116	—	1.0	达标
		第二次	Q20250411b16-2	33021		2.99					
		第三次	Q20250411b16-3	32837		4.11					
	总 VOCs	第一次	Q20250411b16-1	32848	32902	10.7	8.55	0.281	90	2.8	达标
		第二次	Q20250411b16-2	33021		4.56					
		第三次	Q20250411b16-3	32837		10.4					

报告编号: JA2025041106

第 9 页 共 16 页



续表 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均值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结果 评价
固化炉、 喷漆、喷 粉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第一次	Q20250411b16-1	32848	32902	2.26	2.07	0.0681	80	—	达标
		第二次	Q20250411b16-2	33021		2.10					
		第三次	Q20250411b16-3	32837		1.8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32848	32902	ND (3)	ND (3)	0.0494	120	0.64	达标
		第二次	—	33021		ND (3)					
		第三次	—	32837		ND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2848	32902	ND (3)	ND (3)	0.0494	500	2.1	达标
		第二次	—	33021		ND (3)					
		第三次	—	32837		ND (3)					
执行标准	1、固化炉、喷漆、喷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和喷漆房废气 ² 处理后采样口的二甲苯、总 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时段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较严值； 2、固化炉、喷漆、喷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 3、喷漆房废气 ² 处理后采样口和打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括号中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结果中“ND”的排放速率结果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报告编号: JA2025041106

第 10 页 共 16 页

2.2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4-11	分析时间	2025-4-12					
相关系数	检测环境条件：天气：阴、温度：28.2℃、大气压：100.8kPa；实际工作灶头烟罩面积：1.43m ² 、灶头数共 1 个、实开 1 个、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1.3 个；油烟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烟囱高度：24m；测点内径：Φ25cm；测点温度：37℃。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评价
油烟	Y20250411b10-1	1088	1.4	1.0	1.1×10 ⁻³	0.6	0.5	达标
	Y20250411b10-2		0.9			0.4		
	Y20250411b10-3		0.9			0.4		
	Y20250411b10-4		0.8			0.4		
	Y20250411b10-5		1.1			0.5		
执行标准	根据 GB 18483-2001 规定饮食业企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 mg/m ³							
备注	—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3.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 至表 6）

表 5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4-11	分析时间	2025-4-12 至 2025-4-14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阴、温度：27.4℃、大气压：100.9kPa、风向：南风、风速：2.0m/s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除特殊说明以外）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颗粒物 (TSP)	二甲苯	总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1#	上风向参照点 1#	Q20250411b01	0.219	3.1×10 ⁻³	0.07	0.008	0.023
○2#	下风向监测点 2#	Q20250411b02	0.359	3.2×10 ⁻³	0.11	0.008	0.047
○3#	下风向监测点 3#	Q20250411b03	0.398	4.5×10 ⁻³	0.11	0.009	0.052
○4#	下风向监测点 4#	Q20250411b04	0.326	4.8×10 ⁻³	0.12	0.008	0.034
标准限值		—	1.0	0.2	2.0	0.40	0.12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VOCs 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6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4-11		分析时间		2025-4-12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阴、温度：28.2℃、大气压：100.8kPa、风向：南风、风速：2.0m/s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 5#	综合车间东门 窗外1米 5#	Q20250411b06-1	0.81	0.74	6	达标	
		Q20250411b06-2	0.69				
		Q20250411b06-3	0.71				
		Q20250411b06-4	0.73				
○ 6#	综合车间西门 窗外1米 6#	Q20250411b07-1	0.85	0.88	6	达标	
		Q20250411b07-2	0.90				
		Q20250411b07-3	0.91				
		Q20250411b07-4	0.84				
○ 7#	有机车间南门 窗外1米 7#	Q20250411b08-1	0.98	0.94	6	达标	
		Q20250411b08-2	0.94				
		Q20250411b08-3	0.89				
		Q20250411b08-4	0.97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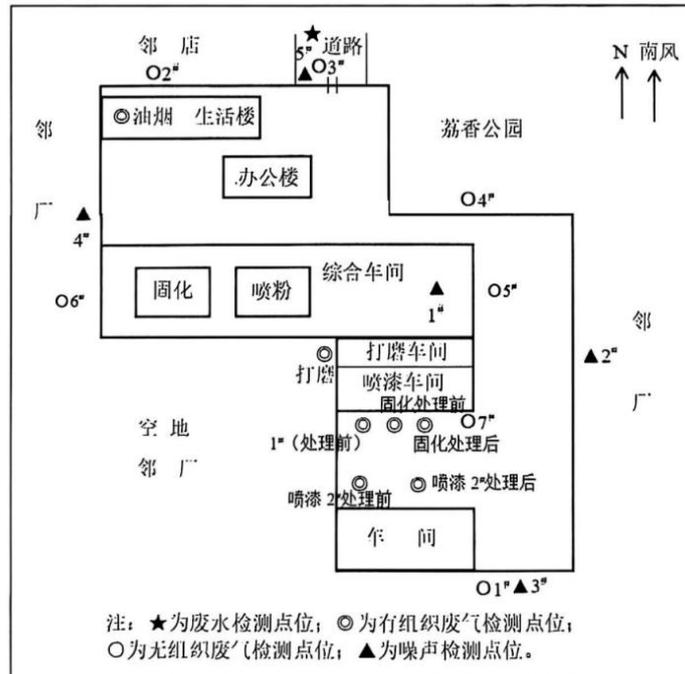
4 噪声检测结果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

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5-4-11				评价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 L_{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车间声源	74.7	—	—	—	—
▲2#	东边界外1米	58	—	60	—	达标
▲3#	南边界外1米	58	—	60	—	达标
▲4#	西边界外1米	59	—	60	—	达标
▲5#	北边界外1米	59	—	60	—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	检测环境条件：天气：阴、风速：2.0m/s、风向：南风。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8）

表 8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箱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每个分项的检出限均为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每个分项的检出限均为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续表 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箱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每个分项的检出限均为5.0 \times 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附录 E	每个分项的检出限均为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报告结束

三、财务报告

3.1、2022 年审计报告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欧泰皓华审字【2023】第 L3--4477 号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联泰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欧泰皓华审字【2023】第 L3--4477 号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

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178,514.74	8,582,348.14	短期借款	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3,160,066.89	6,297,430.13	应付账款	28,508,682.39	7,296,424.96
预付款项	3,987,152.72	539,512.79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583,178.45	253,482.14	合同负债		
存货	4,596,472.36	2,452,314.24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1.29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992.08	693.1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585,510.36	1,045,89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505,385.16	18,125,087.4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3,696,506.12	8,343,014.41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517,046.18	1,641,88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4,539,24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3,696,506.12	8,343,014.4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6,294.35	1,641,885.32	未分配利润	4,865,173.39	1,423,95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65,173.39	11,423,958.35
资产总计	68,561,679.51	19,766,97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561,679.51	19,766,972.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53,480,582.50	53,480,582.50
减：营业成本	45,223,689.30	45,223,689.30
税金及附加	264,949.67	264,949.67
销售费用	1,033,244.85	1,033,244.85
管理费用	2,368,883.49	2,368,883.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8.47	1,528.4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8,286.72	4,588,286.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8,286.72	4,588,286.72
减：所得税费用	1,147,071.68	1,147,07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215.04	3,441,215.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联泰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431,198.17	净利润	57	3,441,21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29,696.31	固定资产折旧	59	58,384.14
现金流入小计	9	41,760,894.48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3,866,33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458,234.1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964,956.0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902,40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41,191,934.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68,959.77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144,15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1,639,973.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0,853,491.71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472,7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68,959.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6,472,7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472,793.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4,5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2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7,178,514.74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582,34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4,5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8,596,16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8,596,166.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23,958.35	11,423,95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23,958.35	11,423,95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441,215.04	3,441,215.04
（一）净利润							3,441,215.04	3,441,215.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1,215.04	3,441,215.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4,865,173.39	34,865,173.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LPJ1M),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丽;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1603、160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和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7,178,514.74	8,582,348.14
合计	27,178,514.74	8,582,348.14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3,160,066.89	6,297,430.13
合计	23,160,066.89	6,297,430.13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3,987,152.72	539,512.79
合计	3,987,152.72	539,512.79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83,178.45	253,482.14
合计	1,583,178.45	253,482.14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596,472.36	2,452,314.24
合计	4,596,472.36	2,452,314.24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17,046.18	1,641,885.32
合计	3,517,046.18	1,641,885.32

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4,539,248.17	
合计	4,539,248.17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8,508,682.39	7,296,424.96
合计	28,508,682.39	7,296,424.96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1.29	
合 计	101,321.29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992.08	693.14
合 计	992.08	693.14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5,510.36	1,045,896.31
合 计	585,510.36	1,045,896.31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3,441,215.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3,958.35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65,173.39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53,480,582.5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3,480,582.50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45,223,689.3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45,223,689.30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64,949.67
合计	264,949.67

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033,244.85
合计	1,033,244.85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368,883.49
合计	2,368,883.49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528.47
合计	1,528.47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147,071.68
合 计	1,147,071.68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4HA9D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1)

名称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浩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3层A-162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4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3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浩明
证书编号: 110100680006



姓名 Full name 李浩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6-03-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9306032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天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he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3年9月30日

转入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Beijing Tianhe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3年10月26日

注意: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能由持证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持证人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u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牛杰
证书编号：130200010007



姓 名 牛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3-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07051981030130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转出协会盖章
CPA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As
2016年 8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转入协会盖章
CPA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As
2016年 9月 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转出协会盖章
CPA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As
2022年 11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转入协会盖章
CPA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As
2022年 11月 17日



3.2、2023 年审计报告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P036 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P036 号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4年02月28日

110112101758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30,979,573.13	27,178,514.74	短期借款	43	6,000,000.00	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431,506.58	23,160,066.89	应付账款	47	32,784,116.50	28,508,682.39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3,704,197.84	3,987,152.72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1,647,309.49	1,583,178.45	应付职工薪酬	50	646,387.35	101,321.29
存货	10	5,553,661.28	4,596,472.36	应交税费	51	41,458.47	992.08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624,785.87	585,510.36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316,248.32	60,505,385.16	流动负债合计	56	40,096,748.19	33,696,506.12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3,458,674.14	3,517,046.18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4,855,635.46	4,539,24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	-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40,096,748.19	33,696,506.12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	7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8,314,309.60	8,056,294.35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8,533,809.73	4,865,173.39
	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38,533,809.73	34,865,173.39
资产总计	41	78,630,557.92	68,561,67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78,630,557.92	68,561,679.5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6,516,411.62	53,480,582.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56,516,411.62	53,480,582.50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47,248,224.00	45,223,689.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47,248,224.00	45,223,689.30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278,197.15	264,949.67
销售费用	8	1,421,706.16	1,033,244.85
管理费用	9	2,404,282.84	2,368,883.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	272,486.35	1,528.47
其中：利息费用	12	265,232.74	1,748.18
利息收入	13	-1,256.61	-908.44
加：其他收益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4,891,515.12	4,588,286.72
加：营业外收入	24		
减：营业外支出	2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4,891,515.12	4,588,286.72
减：所得税费用	27	1,222,878.78	147,07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3,668,636.34	3,441,215.0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9	3,668,636.34	3,441,215.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3,668,636.34	3,441,215.04
七、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8,592,105.44	净利润	3,668,63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资产减值损失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4,131.04	信用减值损失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8,656,23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37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3,771,458.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554,785.60	无形资产摊销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81,20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347,72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6,355,178.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01,05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18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2,61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0,24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其他	-316,38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58.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5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债务转为资本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00,000.00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979,57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178,51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801,058.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7,178,514.7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0,979,57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1,058.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4,865,173.39	34,865,17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4,865,173.39	34,865,17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	-	-	-	-	-	-	3,668,636.34	3,668,63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68,636.34	3,668,63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8,533,809.73	38,533,809.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LPJ1M），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1603、1604。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和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5。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 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

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

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

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1)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0,979,573.13	27,178,514.74
合计	30,979,573.13	27,178,514.74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8,431,506.58	23,160,066.89
合计	28,431,506.58	23,160,066.89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3,704,197.84	3,987,152.72
合计	3,704,197.84	3,987,152.72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47,309.49	1,583,178.45
合计	1,647,309.49	1,583,178.45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5,553,661.28	4,596,472.36
合计	5,553,661.28	4,596,472.36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58,674.14	3,517,046.18
合计	3,458,674.14	3,517,046.18

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55,635.46	4,539,248.17
合计	4,855,635.46	4,539,248.17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500,000.00

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2,784,116.50	28,508,682.39
合计	32,784,116.50	28,508,682.39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46,387.35	101,321.29
合计	646,387.35	101,321.29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41,458.47	992.08
合计	41,458.47	992.08

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4,785.87	585,510.36
合计	624,785.87	585,510.36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5,173.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5,173.39
加：本期净利润	3,668,63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8,533,809.73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56,516,411.6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6,516,411.62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47,248,224.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47,248,224.00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78,197.15
合计	278,197.15

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421,706.16
合计	1,421,706.16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103,070.71
合 计	3,103,070.71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72,486.35
合 计	272,486.35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524,090.91
合 计	524,090.91

七、其他重要事项**(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丽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
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4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5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9月05日换

廖丽芳 430100160012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廖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730420002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兴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兴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9日

证书编号: 430100170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7日

经注: 湖南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3.2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转入: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玲
 Full name: 周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1979-09-15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909150542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909150542

3.3、2024 年审计报告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W526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W526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W526 号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晓凤
410000212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张群
410900070009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31,726,454.44	30,979,573.13	短期借款	43	5,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30,445,423.28	28,431,506.58	应付账款	47	31,846,828.99	32,784,116.50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3,105,664.87	3,704,197.84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2,265,162.23	1,647,309.49	应付职工薪酬	50	951,500.06	646,387.35
存货	10	6,131,351.89	5,553,661.28	应交税费	51	200,054.80	41,458.47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1,800,000.00	624,785.87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3,674,056.71	70,316,248.32	流动负债合计	56	39,798,383.85	40,096,748.19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9,200,958.64	3,458,674.14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4,855,63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39,798,383.85	40,096,748.19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	7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9,200,958.64	8,314,309.60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1,307,663.15	
	39			未分配利润	80	11,768,968.35	8,533,809.73
	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43,076,631.50	38,533,809.73
资产总计	41	82,875,015.35	78,630,55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82,875,015.35	78,630,557.9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2,886,865.29	56,516,411.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62,886,865.29	56,516,411.62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51,272,991.01	47,248,224.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51,272,991.01	47,248,224.00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682,419.97	278,197.15
销售费用	8	1,684,808.43	1,421,706.16
管理费用	9	3,075,674.39	2,404,282.84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330,200.64	272,486.35
其中：利息费用	12	305,129.42	265,232.74
利息收入	13	-1,938.25	-1,256.61
加：其他收益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5,840,770.85	4,891,515.12
加：营业外收入	24		
减：营业外支出	2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5,840,770.85	4,891,515.12
减：所得税费用	27	1,297,949.08	1,222,87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4,542,821.77	3,668,636.3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9	4,542,821.77	3,668,636.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4,542,821.77	3,668,636.34
七、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9,048,241.08	净利润	4,542,82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资产减值损失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17,852.74	信用减值损失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9,666,093.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2,264,535.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886,605.96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379,16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388,90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7,919,21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46,88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690.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3,2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1,63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其他	-886,64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881.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债务转为资本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0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0,000.00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726,45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979,57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46,88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0,979,573.1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726,45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88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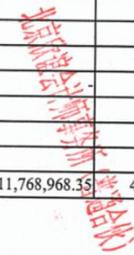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8,533,809.73	38,533,80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8,533,809.73	38,533,80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	-	-	-	-	-	-	3,235,158.62	4,542,82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7,663.15	3,235,158.62	4,542,821.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307,663.15	-1,307,663.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7,663.15	-1,307,663.15	-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307,663.15	11,768,968.35	43,076,631.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LPJ1M)，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1603、1604。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和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北京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5。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 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

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

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

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1)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1,726,454.44	30,979,573.13
合计	31,726,454.44	30,979,573.13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0,445,423.28	28,431,506.58
合计	30,445,423.28	28,431,506.58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3,105,664.87	3,704,197.84
合计	3,105,664.87	3,704,197.84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65,162.23	1,647,309.49
合计	2,265,162.23	1,647,309.49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131,351.89	5,553,661.28
合计	6,131,351.89	5,553,661.28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00,958.64	3,458,674.14
合计	9,200,958.64	3,458,674.14

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55,635.46
合计		4,855,635.46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6,000,000.00

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1,846,828.99	32,784,116.50
合计	31,846,828.99	32,784,116.5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951,554.86	646,387.35
合计	951,554.86	646,387.35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00,054.80	41,458.47
合计	200,054.80	41,458.47

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00,000.00	624,785.87
合计	1,800,000.00	624,785.87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盈余公积	1,307,663.15
合计	1,307,663.15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33,809.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533,809.73
加：本期净利润	4,542,821.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7,663.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68,968.35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62,886,865.2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2,886,865.29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51,272,991.0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1,272,991.01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82,419.97
合计	682,419.97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684,808.43
合 计	1,684,808.43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075,674.39
合 计	3,075,674.39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30,200.64
合 计	330,200.64

2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297,949.08
合 计	1,297,949.08

七、其他重要事项**(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晓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晓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2-04
工作单位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020428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
协会代管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欣谊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8- 2 日
/y /m /d



刘庆祥 410900070009



姓 名 Full name 刘庆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5206150157

四、施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江南	项目负责人	初级	拥有 16 年标识行业全流程管理经验，擅长从深化设计、施工落地到交付验收的全周期管控。以“精细化施工+客户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理念，成功主导了多个大型项目，涵盖文体场馆类、商业综合体、综合性公共空间、高端住宅等领域，客户满意度持续保持 95%+。 承担过的项目：1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 2. 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3.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4.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技术负责人	宋永吉	技术负责人	中级	研究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导向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管理经验，专注于对学校、场馆和商业地块标识标牌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在项目实际运作中获得广泛的好评。 承担过的项目：1.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标示标牌工程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刘金康	项目设计负责人	中级	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深耕标识行业 16 年，具有丰富的大型标识标牌项目设计、技术研发、规划、深化、管理及实施经验，具备跨部门协作领导力。擅长将创新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主导多项行业标杆项目，在新材料应用、数字化工艺等领域有深厚积累。 承担过的项目：1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 2.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标识工程
生产负责人	胡刚	生产负责人	/	具备出色的项目生产管理能力和团队领导能力。在过往项目中，始终以高效的生产计划、合理的资源调配和严格的现场管理，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交付。 承担过的项目：1.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2.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计划负责人	刘明兵	项目计划负责人	/	专注城市标识导视施工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方案现场施工经验。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 1.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黎红光	项目质量负责人	/	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管理经验，在多个不同类型和规模的项目中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技术问题解决能力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 1.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标识工程 2.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分包标识标牌工程
安装督导负责人	陈祥发	安装督导负责人	/	在建筑工程施工作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安装施工作业的规范操作，监控进度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安装进度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 1.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2.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
质量员	姜爱军	质量员	/	具备扎实的建筑工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对建筑工程质量有着高度的责任心和敏锐的洞察力。在过往项目中，始终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通过有效的质量检验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质量达到优质水平。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1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 2.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标识工程
安全负责人	陈以诺	安全主任	/	在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全面的把控能力。具备扎实的安全工程专业知识，能够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 ：1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 2.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施工员	马刚	施工员	/	自入职以来就投身于建筑施工领域，一直专注于施工员岗位，积累了丰富且扎实的现场施工管理经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能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知识，依照施工方案有序组织各分项工程施工。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 1.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资料员	熊康	资料员	/	从事资料员岗位 4 年，始终秉持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与规范性。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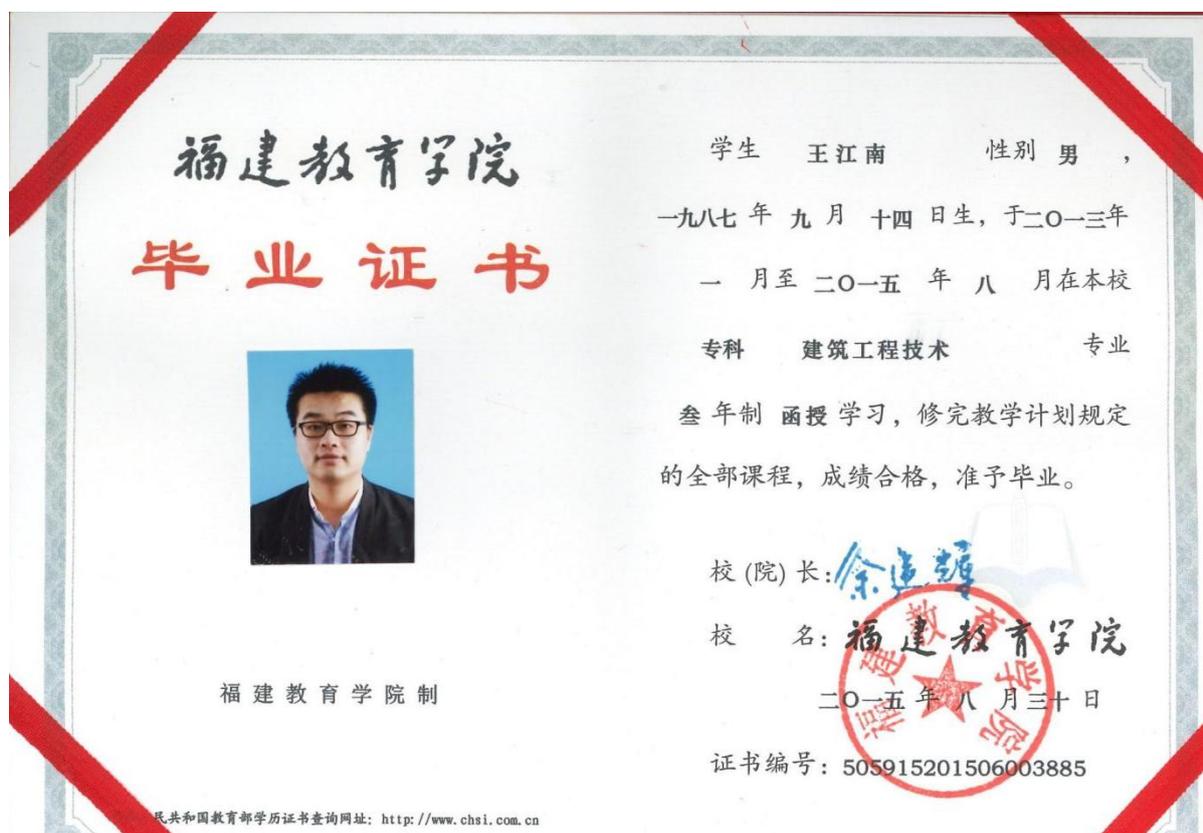
				1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 2.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标识工程
劳务员	谢思红	劳务员	/	一直专注于劳务员工作 3 年，在劳务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且扎实的经验。 承担过的项目：1.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材料员	刘宇	材料员	/	从事材料采购管理多年，熟悉金属、亚克力、PVC、光源、油漆等常用标识材料的特性、规格及用途，能根据项目进度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确保生产安装不断料，具有类似规模/类型的标识项目材料管理成功经验，能预判材料需求及潜在风险。 承担过的项目：1.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特种作业人员	范和平	特种作业人员	/	从事高空作业十几年，熟练掌握高空吊板、蜘蛛车、升降机等登高设备的操作技能。具备与地面人员、吊车司机高效配合的经验，能精准、安全地完成高空定位与安装。 承担过的项目：1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深化设计师	梁佳鑫	深化设计师	/	毕业于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的环境专业，熟练运用各种创作软件进行设计制作，并完成完整的设计流程，从概念草图到细节策划，再到最终的工程文件，能为客户提供独特且创新的设计方案。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 1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 2.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深化设计师	欧承昌	深化设计师	/	2018 年毕业后一直从事设计行业，能很好配合团队完成设计任务，也能单独负责项目保质保量的的完成设计及制作安装任务，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在实际运作中荣获广泛好评。 承担过的部分项目： 1.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4.1、项目负责人——王江南资格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3日
- 2026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江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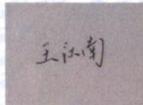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4260

聘用企业: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江南
签名日期: 2025.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h2>一级建造师</h2> <p>Constructo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p>		
		姓名： <u>王江南</u>
		证件号码： <u>350521198709145254</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7年09月</u>
		专业：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年09月10日</u>
		管理号： <u>20230903444000005838</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54815

姓 名: 王江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0日 至 2027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工程师证

	级 别: 初 级
	专业名称: 土建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第三届安溪县非公有制建筑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评委会
姓 名: 王江南	审批部门: 安溪县职改领导小组
性 别: 男	批准文号: 安职改[2009]12号
出生年月: 1987.09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2日
工作单位: 福建省安溪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特初字570475	

本证书由泉州市人事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1.1、承担过的项目

4.1.1.1、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标识标牌 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013042025012003076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董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1603、1604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以西、净慧东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南、和风路以北

1.3 建设单位：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江苏赛华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标识标牌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 1) 室外导视系统、室外标识、室内导视系统和地库、车库标识、室外发光字等；
(2) 配套设施系统 (标识)、地上交通设施部分、地下交通设备部分的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含预埋)、地上及地下交通设施部分；
(3) 背景墙、电梯外索引牌、电梯编号、楼梯编号、楼层号牌、设备间牌、消防栓/灭火器牌、温馨提示、楼梯间侧挂门牌、电梯间侧挂门牌、大厅总索引、电梯内索引牌、企业一览表、

室内宣传栏、吊挂分流导视牌、贴墙分流导视牌、卫生间贴墙门牌、卫生间侧挂门牌、备餐间门牌、更衣室门牌、区域大/小门牌、常规门牌、地贴指引；（4）地图初稿绘制、点位设置规划，完成标牌结构施工图设计、制作、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5）地面和地下道路、停车场标线；（6）《工程量清单》、《附件：施工界面划分表》《标识标牌深化设计要求》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含图纸显示）。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甲方项目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确保扬子杯，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

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 5580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1600.00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5119266.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 460733.94 元；此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5.2 本分包工程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计价，单价形式均为综合单价包干。

(1) 固定总价包干：计价依据为：/。

(2)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照 《工程量清单》 执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依据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本合同价款是基于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和清单描述工作内容的价格，价格中含措施费，措施费总价包干，包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乙方将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

(3) 费率计价：按照 / 综合取费，费率为： / ；其中，人工费按照 / 执行；材料价格按照 / 执行。

(4) 其他计价方式：若标识标牌工程业主结算下浮 后的金额)： 万元（扣除总价措施项目费及规费）（暂定），中标结算下浮率为 %。分包人的最终结算价= [业主审定未下浮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计取投标单位所施工的单价措施项目费，扣除总价措施项目费及规费）] × (1+税率) * 【1- %(业主下浮率)】 * (1-中标结算下浮率) - 临设租赁 - 团体意外险摊销费用 - 生活水电费及施工过程其它扣款。报价依据：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b、现行定额、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等。 c、设计图纸。 d、招标文件及附件。 e、主要材料品牌表。 f、图纸涉及的图集。 g、国家、省、市发布的现行有关的法规及文件规定等。

5.3 本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7.2.4 乙方应当配备专职材料人员，本分包工程乙方的专职材料人员为：刘钊栋。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丢失或者超量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供材的材料用量由乙方申请，并派人看管，若超量申请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丢失、超量损耗等情况，甲方将按材料原值*120%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八、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乙方未参与验收的，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机械，如未安装完成或者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向乙方补偿任何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明确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 1：夏大亨，职务：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号：沪 1312020202102828，甲方代表 2：沈子翔，职务：执行经理，联系方式：18201932818，权限：派驻工地负责分包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代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现场签认用工和洽商变更（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除外）手续等，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2 乙方代表：王江南，职务：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号：粤 1442023202404260，权限：乙方代表为特别授权代表，可代表乙方进行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履行、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分包工程

14.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安全设备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违约责任为：2000元/例。

14.4 乙方有诉求应通过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解决，如乙方的任何人员以索要工资（讨薪）、工程款等名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入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公司及工程现场（含办公区域），或者聚众闹事，或者聚众扰民，妨碍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5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且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撤场，若乙方于解除合同后不按甲方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住费金额为 2 万元/天，且乙方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十七、补充条款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事宜

18.1 合同签订时间：2025-04-29年 月 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用水电费和违约金等），乙方应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00172410214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4：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2：关于完善清欠洽商机制的联系函

附件 13：议标记录

甲 方：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8)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4.1.1.2、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21007002025581003002

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项目

(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2025年3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标识标牌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21007002025581003002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董博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广场东路以西，科创路以北，净慧西道以东，清晏路以南
- 1.3 建设单位：无锡市高发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具体严格按照技术交底执行。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

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1) 标识标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配合设计及与施工图同步提供过程施工图预算、深化图设计、构件加工图设计、建立模型等。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深化设计进场 2025 年 4 月 1 日，施工进场 2025 年 4 月 1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总日历天数 197 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确保“扬子杯”、“鲁班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确保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 4414606.99 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4050098.1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为人民币 364508.83 元；此合同价

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的，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20%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2.4 乙方应当配备专职材料人员，本分包工程乙方的专职材料人员为：陈以诺。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丢失或者超量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供材的材料用量由乙方申请，并派人看管，若超量申请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丢失、超量损耗等情况，甲方将按材料原值*120%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八、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无。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乙方未参与验收的，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机械，如未安装完成或者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向乙方补偿任何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明确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田厚仑，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114610875，权限：派驻工地负责分包

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代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现场签认用工和洽商变更（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除外）手续等，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指派高荣华同志（安全员证号：沪建安 C(2017) 0084508）为代表，负责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具体协调和监督、检查各个分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9.2 乙方代表：王江南，职务：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号：粤 1442023202404260，权限：乙方代表为特别授权代表，可代表乙方进行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履行、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技术负责人：马刚，技术员（施工员）证号：2301010300083013；

质量负责人：黎红光，质量员证号：2301030100081228；

安全负责人：谢思红，安全员证号：粤建安 C3(2024) 0053606。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并通过甲方面试（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且乙方提供的管理人员名单应当与投标所报名单（如有）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的，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资信材料及联系方式

10.1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需要具备的资质为/，资质证书编号：/，资质专业及等级：/；资质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10.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7017，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2日。

10.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承接本分包工程并加盖乙方公章的资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资信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乙方资信文件不真实（造假）或者不合法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应当保证资信文件在分包工程工期期间有效，如在施工期间资信文件到期，乙方未及时处理续期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且乙方应当按照每日1万元承担违约金；如乙方超过 10 日仍未续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应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甲方的文件资料送达至乙方任一地址/邮箱，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收到甲方文件资料 7 日内未书面表示反对的，即视为乙方认可文件全部内容。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

联系人：董娟

联系电话：1768871675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撤场，若乙方于解除合同后不按甲方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
占住费金额为 2 万元/天，且乙方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十七、补充条款

∟。

十八、其他事宜

18.1 合同签订时间：2025-09-26 月 _____ 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水电费和违约金等），乙方应
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 0017 2410 214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
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4：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2: 工人工资代发委托函

附件 13: 建设单位审价原则

附件 14: 关于完善清欠洽商机制的联系函

附件 15: 议标记录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
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01602

法定代表人 (分供采购合同章)
(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4.1.1.3、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YTJZ2025031501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
目施工合同**

甲方： 厦门万厦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发包方：厦门万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导向标识系统设计、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
- 2.2 项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第三条 工程承包内容

3.1 工作内容：厦门帝景苑项目地上及地下部位艺术标识导视系统、艺术车库交安设施的设计、生产制作及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标识系统的设计图，包括单个标识图，其中单品图应当标明全部用材材质。乙方承诺选材及加工设备、工艺符合业内通用标准。如有排他性的材质、工艺或设备，需双方共同签订确认书。乙方需根据清单标明的工艺材质提供产品，如涉及工艺材质变更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产品提供终生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无限次免费更换。

3.1.2 乙方应将编制的产品清单落入施工现场平面之准确位置，并确保平面定位与清单单品编号一一对应。

3.1.3 乙方应确保上述视觉导视系统的导航功能，具备合理性及连贯性，能够便捷、准确地导航至目的地。施工安装后，若发现上述系统有功能未尽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直至满足功能要求。因在特定点位补充标识导致的清单工作量增加，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3.1.4 清单单品打样后，需经甲方确认、封样。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经进行过打样、确认并决议复购的单品，无需重新打样，所涉及的原封样，在本合同内继续有效。

3.1.5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设计成果均为原创，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乙方应对其造成的损失与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且所有单品的设计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3.2 质量标准：乙方确保所供货的产品及施工任务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较高一项为准。

3.3 乙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确认的要点，完成该批标识的生产、供货及安装，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格、完整的项目标的。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暂定2025年3月15日-2025年7月5日，工期为110日。甲方另有通知时间安排的情形除外，供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款预估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770000.0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总价为¥706422.02，税金为¥63577.98，税率为9%。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5.2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清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小写：¥77000.00；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

6.2 乙方提交的深化图纸及样板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合同的第二笔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155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50日发货。乙方应在此时间内通知甲方验货，甲方可以视频、照片、现场等形式进行发货前初验；

6.3 乙方产品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货值的25%作为合同的第三笔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925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包装、发货、运输及到现场安装；

6.4 产品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合同的第四笔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 元整，小写：¥231000.00；

6.5 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6 质保期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结算价的 3% 质保金。

6.7 乙方需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如遇国家政策下调税率，甲乙双方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根据时下特定税率逐笔计算含税总价）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前述付款方式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相应的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并提交前述发票。甲方该种顺延付款不应被视为延迟付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8 乙方应保证发票流、货物流、合同具有一致性，如提供的发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虚假，则乙方应按票面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 因乙方提供价格为优惠价，本项目原则上不支持分批下单。若因甲方原因要求按批次进场安装，甲方承诺在 3 个批次内下单完毕。超过 3 个批次下单产生的额外运输费、工人误工费按当批次清单价格的 10% 在发货前计算支付（此费用不包含在清单中）。已安装完成的清单项，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应比例款项。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厦门万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思明支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40342001040022100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051166238T

经营地址、电话：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447 室 0592-8127530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75757557586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KLPJ1M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1603、

1604

电话号码： 0755-23724064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7.1.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

7.1.4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可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必要的便利条件。

7.1.7 因项目部分产品需在甲方已有作业面上进行施工。为确保施工品质优良、效果符合审美需求，甲方需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作业面是合格且优良的品质：墙体底层、面层等作业面平整、无返潮、无霉斑、无裂缝等瑕疵。

7.1.8 甲方指定 张晶 为代表，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管理。

7.1.9 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量后，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社交媒介、联系函等）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验收。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超过 7 个工作日仍未进行验收，或借故刁难、延缓验收时间，则视为验收合格，并以当日作为验收合格日。甲方按照实际完成量与合同单价为依据向乙方结算。

7.1.10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贰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换、修理。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或到现场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拒绝收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存在未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该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与安装，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以及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全部责任。

7.2.2 乙方应切实了解、理解并严格遵守与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缓产生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函在按照合同注明地址或营业执照注明地发出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具体协议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 份，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厦门帝景苑艺术车库及标识导视系统项目施工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2025.3.25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4.2、技术负责人——宋永吉资格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 身份证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宋永吉**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在我校 **机械设计及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101861201602000438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8日-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宋永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7-22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506989

聘用企业：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8-28至2028-08-27）



宋永吉

个人签名：宋永吉

签名日期：2025.08.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资格证书（B级）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60454

姓 名：宋永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22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24日 至 2028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宋永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 7月

专业 设计技术

单位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09



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宋永吉同志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2019年 9月 30日



4.2.1、承担过的项目

4.2.1.1、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合同关键页

协议编号： QYG-ZY-2024-00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室内外标识工程专业分包)

协 议 书



中建

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名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内 容：室内外标识工程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全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478135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册资本金：8000 万元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KLPJ1M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701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21 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1602、1603、1604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详见附件 2 开户银行：详见附件 2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

1.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规划一路以南，巴彦淖尔北路以西，18 米规划路以北，24 米规划路以东

1.3 工程结构：框架混凝土+钢结构（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7944 平方米，层数：地下一层，地上五层，高度约 37.9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47944 平方米，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约 42m）。

第二条：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乙方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分包范围及内容：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以及需要用电的标识牌线路敷设至电源接驳口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为保证施工采取的必要措施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室内外标识工程施工图纸（包含设计变更、工程技术洽商）及室内外标识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和安全措施、深化设计、主材封样、工程资料的编制与报审、试验检测、专业工程范围内楼体保洁、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保修、安

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清理、修补结构基层表面、材料及工具机械的水平及垂直运输等工作，包括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要求严格按照按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见附件1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表。

分包工作范围：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室内外标识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由项目部进行划分，附区域划分图纸作为结算依据）；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索赔。

第四条：合同文件及解释

4.1 合同文件的内容及解释顺序如下：

4.1.1 本合同；

4.1.2 本合同附件；

4.1.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及回标文件（含承诺书）；

4.1.4 工程劳务量清单或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4.1.5 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规程；

4.1.6 施工图纸。

注：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或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时，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依据上述排列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第五条：图纸

5.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图纸电子版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5.2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完工时必须将图纸交回甲方；

5.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7日内（或接收图纸7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并以文件形式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返工不予增加费用，但业主和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5.4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第六条：合同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6.2 完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

6.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日历天，（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异常恶劣天气、交通管制、政府禁令、疫情隔离、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以甲方书面通知

开工之日起计算。

6.4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投标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5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停工 5 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金额：¥30712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壹仟贰佰零伍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合计为小写金额：¥281761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增值税税金为小写金额：¥25358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最终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7.2 本工程结算单价采用暂定综合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1。

7.3 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建筑物层高超过正常高度及建筑物超高而引起的人工降效及施工脚手架搭拆因素。

7.4 以上合同价由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任何情况下，暂定综合单价属于乙方自身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调整，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实际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为由增加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5 本合同合同价包括暂定综合单价费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施工机械费（含场内外运输费、进出场费）、施工技术及安全措施费、材料费（含加工制作损耗、施工损耗、原材至工厂运输费用）、辅材及辅助工具费、加工制作费、喷砂或抛丸除锈费、运输费（构件至施工现场）、现场吊装费、现场拼接安装费、测量放线费、油漆防腐费、防火涂料费、原材检测费、试验检测费（包含焊缝探伤检测费）、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图纸审图费、工程资料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二次倒运及吊装费、二次除锈及补漆费、降效、降噪及扬尘费、现场施工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包含冬施材料费用）、抢工费、成品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完工清理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或）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的钢构件清理费、垂直运输费、超高超距离增加费、缺陷修复费、误工费（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维修电工/信号工（包含塔吊信号工（如果有））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消防保卫费，人员调遣费、床具费、安全防护用品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各种工具（含测量工具）用具费、仪器仪表费用、生活用品用具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及运输费（运至项目部指定地点，含各级领导检查、参观时的打扫卫生、清理和整理等费用）、生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运至项目部指定地点，含各级领导检查、参观时的打扫卫生、清理和整理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使用费、生活水电费、合同印花税、交易服务费、CI 形象达标人工费及脚手架钢管油漆费、乙方自有人员的工伤/医疗/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财产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保险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备案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质检费、安全费、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等）、现场经费

30.9 其他

30.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当地政府及甲方项目部制定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NCP）相关防控措施合理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在疫情期间乙方所属劳务工人必须服从管理、配合工程施工当地政府及甲方项目部防疫工作，确保平稳度过疫情。合同价已包含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防疫补助及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就此而提出费用或其他索赔事宜。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在完工结算办理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支付约定的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自行终止。

本合同必须加盖甲方印章方能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甲方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A座

- 附件 1 《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4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5 《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 附件 6 《分包经济签证单》
- 附件 7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 附件 8 《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 附件 9 《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
- 附件 10 《分包结算审查会审会签表》
-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附件 12 《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表》
- 附件 13 《廉政协议》
- 附件 14 《总分包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5 《总分包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6 《履约保函》
- 附件 17 《劳务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
- 附件 18 《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19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附件 20 《合规倡议书》
- 附件 21 《乙方派驻代表信息明细表》
- 附件 22 《乙方安全信息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

张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蔡红光

分公司总经济师：

电话：

孟川

电话：

传真：

传真：

4.2.1.2、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标示标牌工程合同关键页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标示标牌工程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根据总包合同约定事宜,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标示标牌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A3、A4、A5、A6、A7、A8(A0)、B2、B3、B4、B5、B7(B0)。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标示标牌制作安装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4、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内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迎接检查用工,建筑材料、周转材料上下车及堆码,建筑、生活垃圾场内清运归堆、装车及生产、生活区清扫及保洁;完成相应工序所需要的其它工作内容;工程承包人安排机械转运材料时的人工配合;甲供材料及构件(如有)的现场装运卸车,乙供物资及其产成品的运输及装卸车;安全、文明、环境、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涉及费用按约定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对承包人在分包人进场前的先行预留、预埋的孔洞进行复核校正,进场后所承包范围内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已施工完毕部分按实际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

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现场施工工作,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乙方需按规定提供足额的

施工企业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予甲方，税率9%)。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3、总日历天数：暂定 3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6、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附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其他事项

1、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是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逐条友好、平等协商而形成，系双方共同的、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均不认为合同中任一条款系承包人或分包人制定的格式条款。条款用加粗字体进行标注，以突显双方在约定此条款时已经尽到了谨慎审查的义务，并已完全理解和明白该项约定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约定本合同 六 份, 其中承包人执 四 份, 分包人执 两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辛根丽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21692Q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KLPJ1M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艺展四路 8 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 SOHO 大楼(工业区)/ 栋 16 层
电话号码: 0755-83138096	电话号码: 0755-23724064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1005637	银行账号: 757575575865
邮 编:	邮 编:

4.3、项目设计负责人——刘金康 身份证



毕业证



中级工程师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金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7-24

身份证号：320822198207246036

工作单位：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常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1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243204000153340524

取得资格时间：2024-08-04

文 件 号：常住建职称〔2024〕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章

4.4、生产负责人——胡刚 身份证



毕业证



4.5、项目计划负责人——刘明兵资格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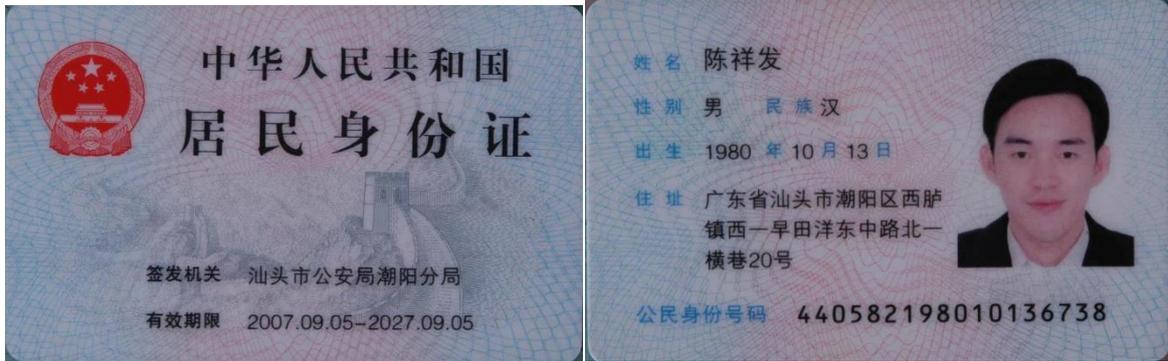
4.6、项目质量负责人——黎红光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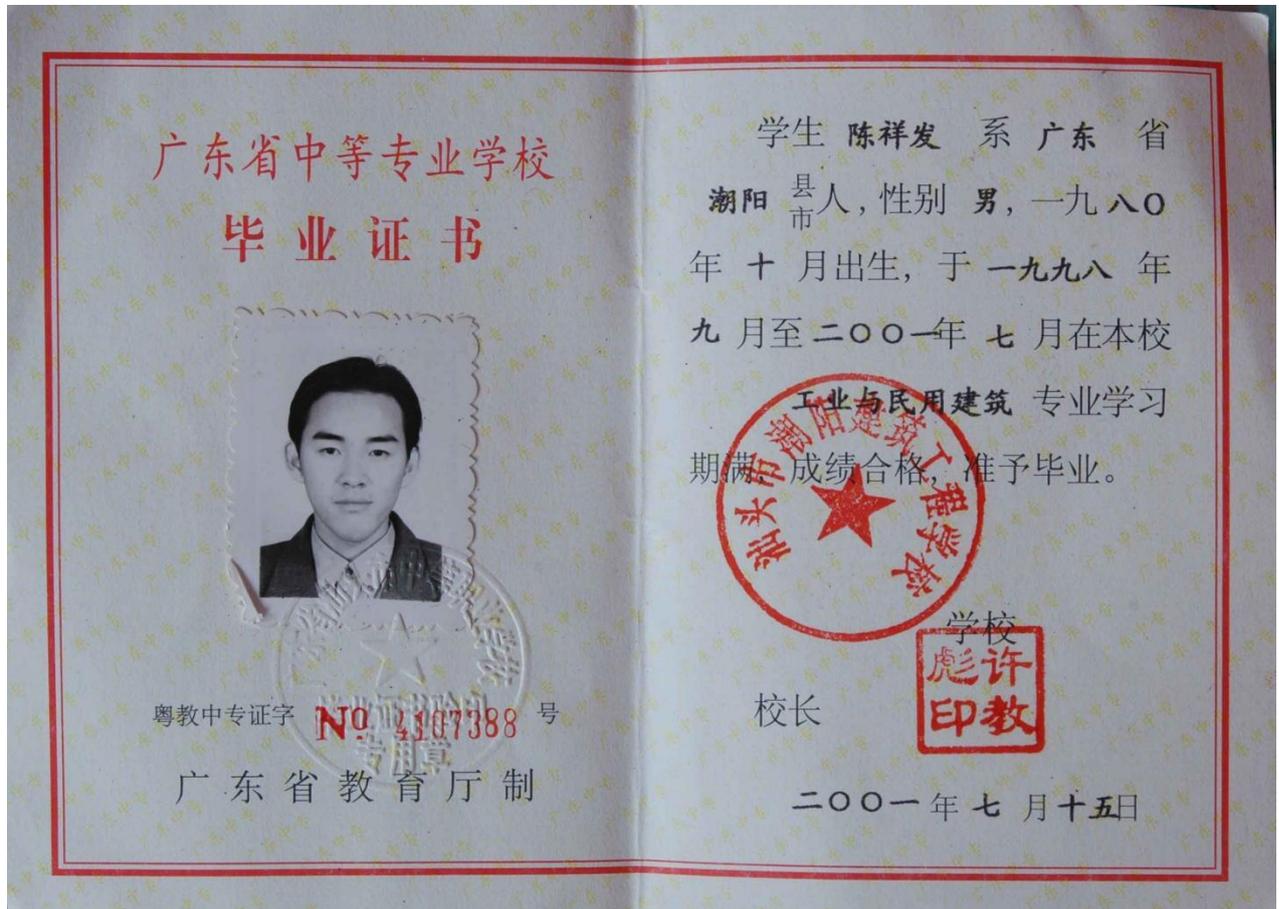
质量员证



4.7、安装督导负责人——陈祥发
身份证



毕业证



4.8、质量员——姜爱军 身份证



质量员证



4.9、安全负责人——陈以诺

身份证



学历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资格证书（C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3002

姓名:陈以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2月07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8日至2027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0、施工员——马刚 身份证



高空作业证



建筑电工证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编号:吉A012012001779

姓 名:马刚

性 别:男

操 作 类 别:

建筑电工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8日 至 2026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2年09月08日



施工员证



马刚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 24日至 2023年 04月 0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马刚
身份证号 430722198309164250
证书编号 2301010300083013
工作单位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马刚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 24日至 2023年 04月 0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暖通）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马刚
身份证号 430722198309164250
证书编号 2301010200083022
工作单位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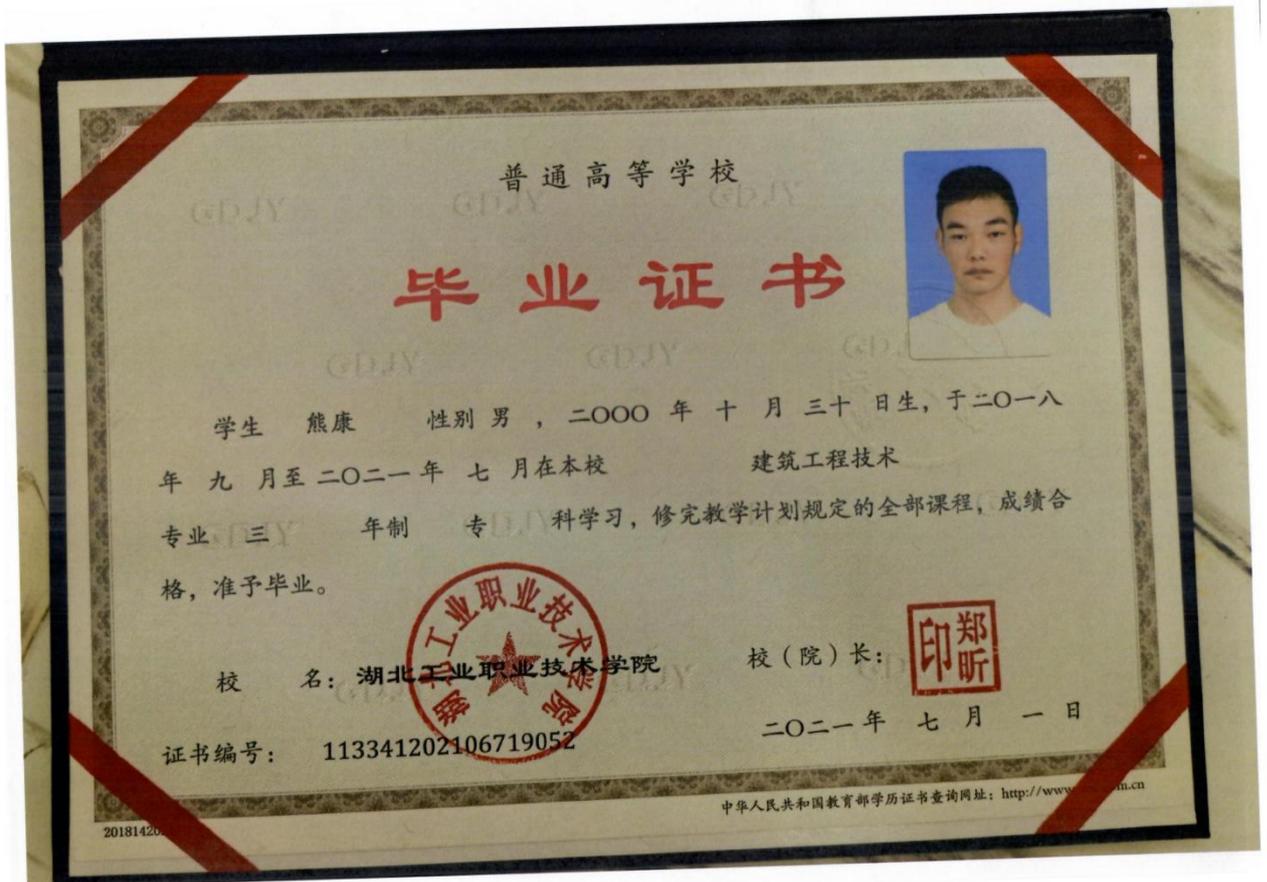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1、资料员——熊康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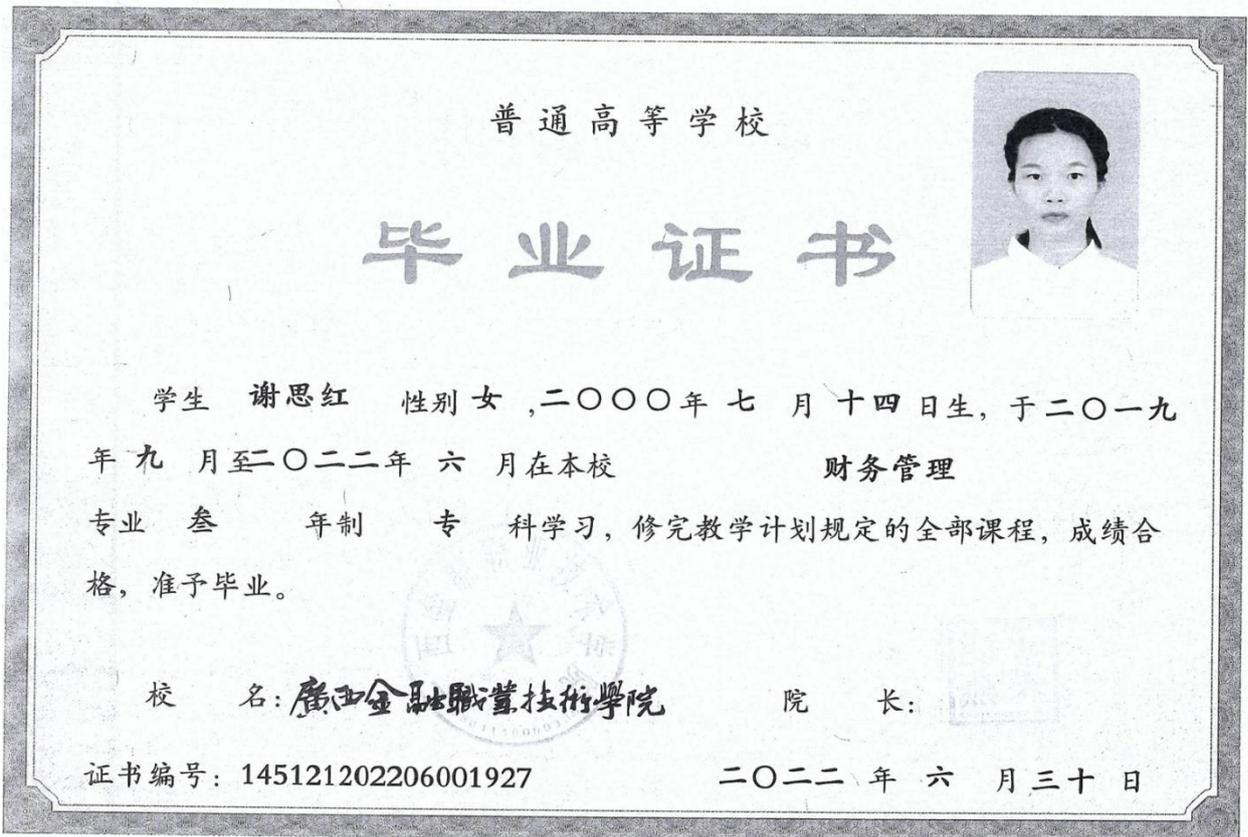
毕业证



4.12、劳务员——谢思红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劳务员证



谢思红 同志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谢思红
身份证号 450721200007141464
证书编号 2501140000750924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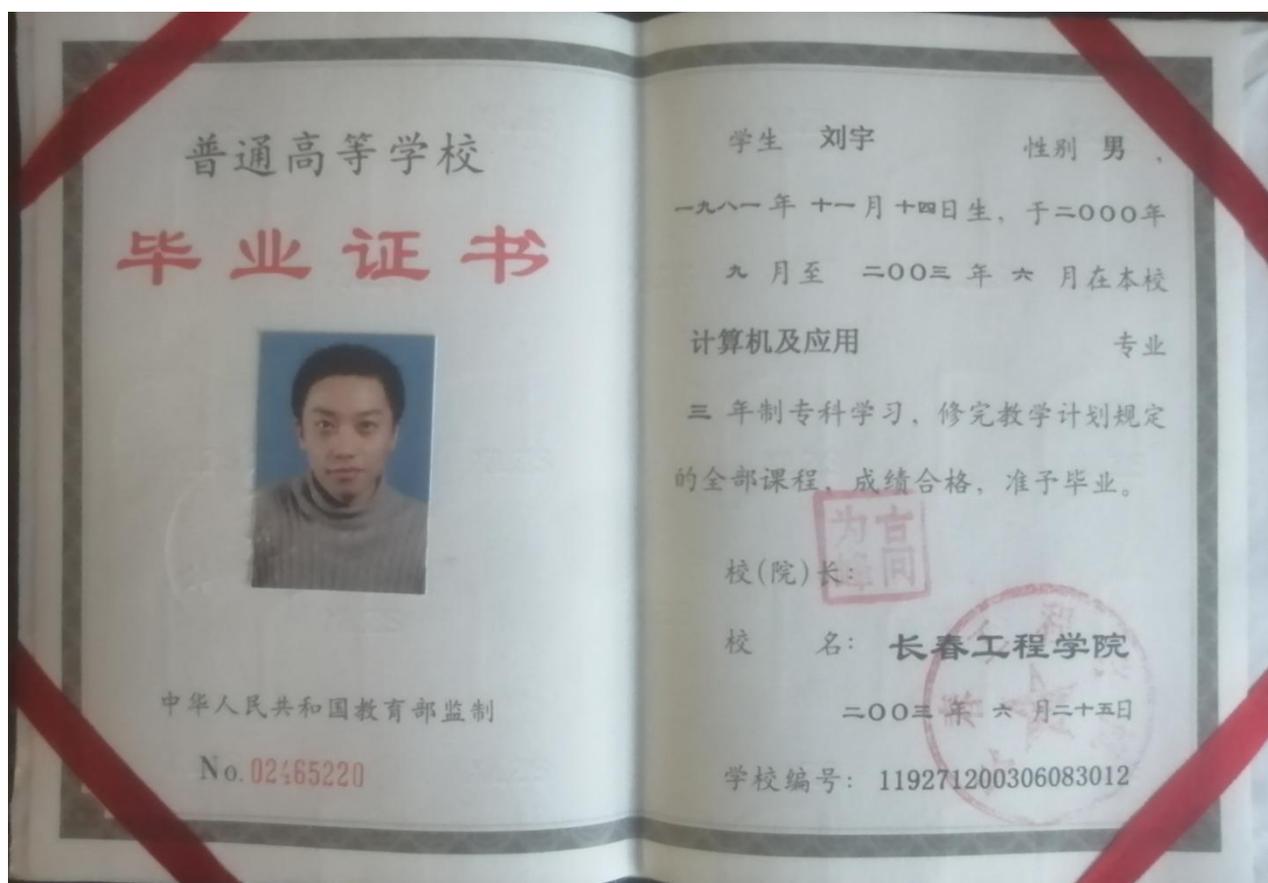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06 日

4.13、材料员——刘宇

身份证



学历证



4.14、特种作业人员——范和平



焊工证



高空作业证



4. 15、深化设计师—梁佳鑫
身份证



毕业证



4.16、深化设计师—欧承昌

身份证



毕业证



五、其他

5.1、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3日	p392
注册资金	8000万元	P392-393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p392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	<p>1、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合同金额：558.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29日）；</p> <p>2、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合同金额：441.4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1日）；</p> <p>3、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合同金额：318万元（包含合同外的增补金额，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1日）；</p> <p>4、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EPC）工程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合同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总承（EPC）工程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标牌及导示专业分包（合同金额：180.4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p> <p>5、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合同金额：126.9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0日）；</p>	P3-44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经理：姓名：：王江南</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初级</p> <p>1、无锡国家软件园五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标识标牌项目（合同金额：558.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29日）；</p> <p>2、无锡太湖湾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暨无锡交响音乐厅项目标识标牌工程（合同金额：441.4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1日）；</p> <p>技术负责人姓名：宋永吉</p>	p330-377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二级建造师/中级</p> <p>1、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合同金额：318万元（包含合同外的增补金额，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1日）；</p> <p>2、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标示标牌工程（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1日）；</p> <p>安全主任：姓名：陈以诺</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资格证书（C类）其他：名共16人</p>	
<p>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2、2023、2024年度近3年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p>	<p>2022年</p> <p>资产总计 6856.17 万元；</p> <p>利润总额 458.83 万元；</p> <p>营业收入 5348.06 万元；</p> <p>2023年</p> <p>资产总计 7863.06X 万元；</p> <p>利润总额 489.15 万元；</p> <p>营业收入 5651.64 万元；</p> <p>2024年</p> <p>资产总计 8287.50 万元；</p> <p>利润总额 584.08 万元；</p> <p>营业收入 6288.69 万元；</p> <p>合计：</p> <p>资产总计 23006.73 万元；</p>	<p>P223-326</p>

	<p>利润总额 1532.06 万元；</p> <p>营业收入 17288.39 万元；</p> <p>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加工厂情况</p>	<p>加工厂位置：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0 号</p> <p>加工厂面积：32511 平方米</p>	<p>P90-93</p>

5.1.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LPJ1M

名 称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博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1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1603、1604

QR code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LPJ1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LPJ1M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1603、1604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和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文艺创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平面设计;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5.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董博
	身份证号	43062419900517425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董博（控股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吉林省鑫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参考，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广东省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博（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1 月 22 日